

\*\*\*\*\*  
**目 錄**  
 \*\*\*\*\*

**糾 正 案**

-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台南縣政府辦理總爺國小裁併案，違反程序正義，於執行教育部訴願決定時與該決定意旨有違，涉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
-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雲林縣政府對遠東國際賽車場雜項執照申請案之審查，迭生違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漠視主管權責，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9
-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大雅鄉公所於停一立體停車場工程完工後，未盡維護管理責任；另台中縣政府未督導辦理停車管制措施，均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13
-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新化鎮公所未嚴謹評估，即申請廣停二地下停車場工程補助，完工後未盡管理職責；台南縣政府疏於審核監督，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7

- 報作業及行政程序亦未確實等疏失案查處情形…………… 20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中油公司聘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處理永安液化天然氣二期儲槽爭議訴訟，其委聘理由牽強，支付費用未循相關規定辦理，均有失當案查處情形…… 23
-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高雄市政府未有效督導果菜公司執行蔬果農藥殘留檢驗；農委會迄未訂定殘留檢測作業規範；衛生署對執行抽驗不力等，均有疏失案查處情形…………… 27
-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中央健康保險局及該院衛生署對於健保 IC 卡恐發生斷卡事件之處理，行政效率不彰、風險管理能力不佳，洵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35
-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北縣瑞芳鎮公所辦理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增建建築工程興建計畫，規劃評估欠周延，營運效益未如預期等，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36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海巡署東巡局長林○智未循公務程序之途徑，動用職權與公務資源，且該署通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前所長范振雄、副所長陳金鐘、前組長陳新福、檢查員鄭文淮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39



\*\*\*\*\*  
**糾 正 案**  
\*\*\*\*\*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台南縣政府辦理總爺國小裁併案，違反程序正義，於執行教育部訴願決定時與該決定意旨有違，涉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97)院台教字第 0972400165 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南縣政府辦理麻豆鎮總爺國民小學裁併案，違反程序正義暨未充分考慮學生受教權及家長參與教育權，亦違反比例原則與法律保留原則，並於執行訴願決定時與該決定意旨有違，致使裁併校過程治絲益棼，涉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依 97 年 12 月 11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南縣政府。

貳、案由：台南縣政府辦理該縣麻豆鎮總爺國民小學裁併案，違反程序正義暨未充分考慮學生受教權及家長參與教育權，亦違反比例原則與法律保留原則，並於執行訴願決定時與該決定意旨有違，致使裁併校過程治絲益棼，經核台南縣政

府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台南縣政府辦理台南縣麻豆鎮總爺國民小學（下稱總爺國小）裁併案，涉有違法情事乙案，經函詢、履勘、實地訪查及約詢等過程，業已調查竣事，認有下述違失應予糾正：

一、台南縣政府辦理總爺國小裁併校案程序錯置，違反程序正義，且未落實行政程序法規定，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顯有疏失。

(一)教育部歷次研究均指出併校過程必須有周詳計畫、進行溝通及家長及社區參與等步驟，以踐行程序正義原則，台南縣政府併校過程明顯錯置。

1.教育部於 93 年委託之「國民小學小型學校發展及最適學校規模之研究」報告中，建議小型學校整併流程有 10 項步驟：包括：1.擬定併校要點。2.選定學校。3.與學校、教師、家長進行溝通。4.尋求校長、地方意見領袖支持。5.彙整地方與學校意見。6.雙方達成意見與條件交換。7.提案。8.研擬細部整合計畫及執行內容。9.學校及家長同意。10.進行轉調他校。另於 94 年 4 月 11 日邀集台南縣政府等相關機關及人員參與之「國民中小學校最適規模與轉型策略—以小型學校整併之可行性政策」研商會議中，對學校合併具體建議及作法之策略為：周詳的計畫、明確的溝通及社區的參與。具體作法可採本校改為分校區、分校區改為分班及

分班裁併三階段方式處理。

2.依本件併校時程觀之，總爺國小併校決定始於 97 年 2 月 3 日總爺藝文中心紅樓修復落成啟用典禮時，台南縣蘇○智縣長親自宣布將進行總爺國小與文正國小合併。同年 3 月總爺國小 60 週年校慶時，蘇縣長、教育處處長及總爺國小校長與台大環工所教授於○華等校友當面溝通。同年 4 月 30 日下午，台南縣蘇○智縣長於縣長室召開「總爺藝文中心發展策略座談會」，其議題之一為有關總爺國小裁併案。台南縣政府於 97 年 5 月 2 日發出總爺國小與文正國小合併公文後，才接連於同年 5 月 3 日、5 月 12 日、5 月 16 日及 5 月 18 日等，向教師及家長舉辦數場說明會。

3.由上開時間序列之決定過程可知，除未遵照教育部建議作法外，蘇○智縣長決定併校於先，溝通與討論程序於後，其決策先行、程序後補，至為明顯。所謂明顯，係指事實不待調查即可認定（司法院釋字 499 號解釋文參照）。該併校過程違反程序正義，顯有疏失。

(二)台南縣政府未落實行政程序法規定，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

1.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

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準此，學者歸納行政處分之 5 項要件為：須為行政機關之行為、須為公法之行為、須為單方行為、須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行為、須就具體事件所為之行為。

2.依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第 4 款第 1 目規定，各級學校之教育管理為縣自治事項，台南縣政府因認裁併校係機關組織行為，而非屬行政處分。然縣市政府就地方自治事項得以自己名義表達行政主體之意思於外部；國民教育階段公立學校學生之在學關係既屬於公法之關係，裁併校自產生公法上之效果；裁併校決定不須經學生或家長等相對人之同意，為單方行為；裁併校後強迫學生進入他校，對學生之在學關係直接產生既存權利之變動且對外發生法律效果，家長不履行會依「強迫入學條例」處罰；裁併校影響範圍為現在在學之學生、家長或社區居民，應為具體事件，因此裁併校應認屬一般處分，而適用行政程序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

3.而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 39 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裁併校之行為屬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一

般處分，依上開規定，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或舉行聽證。台南縣政府於裁併總爺國小過程中，雖表示相繼於 97 年 5 月 3 日、5 月 12 日、5 月 16 日及 5 月 18 日舉辦說明會，惟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通知學生及家長陳述意見，至 97 年 7 月 16 日台南縣政府才以府教國字第 0970158273 號函請總爺國小學生及家長於 97 年 7 月 25 日前向該府陳述意見，以補正上開程序。然併校之決策早於 97 年 2 月 3 日即宣布，其顯未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於作成併校決策前讓相對人與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或舉行聽證以保障相對人權利。

二、台南縣政府於總爺國小裁併案之評估，未充分考慮學生受教權，且未尊重家長參與教育權，導致裁併校過程治絲益棼，核有疏失。

(一)台南縣府政府裁併總爺國小，未充分考慮國民受教育權利及教育機會均等原則。

1.我國憲法第 21 條規定：「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第 159 條復規定：「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旨在確保人民享有接受各階段教育之公平機會。司法院釋字第 626 號解釋理由書明載：「按人民受教育之權利，依其憲法規範基礎之不同，可區分為『受國民教育之權利

』及『受國民教育以外教育之權利』。前者明定於憲法第 21 條，旨在使人民得請求國家提供以國民教育為內容之給付，國家亦有履行該項給付之義務」。又「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為實現前項教育目的，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教育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同法第 8 條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

2.台南縣政府於本件裁併過程評估中表示：「總爺國小與文正國小均位於麻豆鎮南勢里，屬同一學區範圍（即麻豆鎮南勢里、寮廬里、龍泉里、總榮里之學區），兩校直線距離僅 285 公尺（空照圖距離），總爺國小學區內學生到文正國小增加 300 至 400 公尺。以通勤時間論，若是家長以汽機車接送至多增加 1 分鐘左右，若是步行通學至多增加 5 至 8 分鐘左右，故對學生就學受教之交通安全及便利而言並無妨礙」，並認為「有關學校師資、教學資源及校園環境並非受教權保護之標的，即『選校』、『選班』、『選師』、『選同學』皆非國民教育法『受教權』保障之範疇」。

3.然學者認為教育基本權的核心在於人的自我實現，教育基本權保障的法益包含了學生的學習基本權，其核心就是學生的自我實現權，也就是學生的人格自由開展

權。憲法第 21 條「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是最接近教育基本權的保障規定，因此人民得請求國家提供以國民教育為內容之給付，國家亦有履行該項給付之義務，此種給付又須根據教育基本法，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之精神，並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台南縣政府於總爺國小裁併事件中，以學校之間物理距離為評估項目之一，未將保障學生之相關權利，明確列於評估項目之中，併校過程未尊重上開人民權利，更未讓作為教育基本權主體之學生與保障教育基本權利實現的參與者—父母，充分表達意見，損害國民受教育權利及違反教育機會均等原則。

(二)台南縣政府未尊重家長參與教育權，違反民主參與原則。

1.學者認為人性尊嚴之主張是憲法的根本價值所在，禁止國家挾其權力宰制地位，侵犯個人的人性尊嚴，在法治國原則下各種保障程序正義的要求也都是基於人性尊嚴的尊重所導出，避免國家將人民「物化」、「客體化」。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文也明載：「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而在反映於行政程序的具體表現上則是基於人性尊嚴的保障要求，人民不得單純作為行政程序之客體，而應使人民有共同參與行政行為過程之權利

，亦即對於不利人民之行政作為作成之前，原則上也應給予參與決定的機會，使行政程序透明化。

2.我國憲法雖無明文規定家長參與教育權利，但從憲法 21 條可引申出為使其所保護之子女享有國民教育之基本權利，負有協助其學習之責任的家長，享有教育自由。另外學者認為從憲法第 22 條、民法、教育基本法、國民教育法等相關規定，都肯認家長參與教育之權利，因為家長參與教育權乃基於對學生學習權之保障所產生的親權，而家長參與權包含學校事務參與權、學校選擇權（包含公立學校選擇權、私立學校選擇權、在家自行教育權）、給付請求權、組織與程序權、異議權和制度性保障功能等，家長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向國家或學校請求，國家或學校須正視此家長參與權。

3.台南縣政府認為依「強迫入學條例」第 6 條規定實無從導出父母或監護人有督促子女進入「特定學校」之權利。是以，學校之選擇，包括師資、校長的選擇，並不在憲法所保障之受教權範疇。因此，2 校合併並未侵及學生憲法上之受教權利，則其家長亦無任何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受到損害。然家長參與教育權除為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人民的其他自由及權利範疇，家長參與教育權亦係源於保護兒童教育權而來，而兒童之受教權，又為國家特定

提供、保護之義務，此可為憲法上之基本權，自為公法上之權利。因此家長參與教育權具有抗衡國家權力的地位，請求國家履行保護義務的權利，並要求國家義務創造使學習權實現的各種教育條件，家長可參與學校事務、組織團體以保障學習權。台南縣政府未尊重家長參與教育權，導致裁併校過程治絲益棼，容有疏失。

三、台南縣政府於總爺國小裁併案之評估有違比例原則，亦未依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之運用方法辦理；復將國民教育法未規定項目納入裁併校評估，且自訂之裁併實施要點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一)台南縣政府於總爺國小併校過程評估，有違比例原則。

1.按行政程序法第 4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同法第 7 條「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即揭櫫比例原則。

2.台南縣政府於總爺國小併校案中，表示：「引進國立台南藝術大學『材質創作與設計學系』、『造形藝術研究所』、『應用藝術研究所』進駐後，將成立『生活工藝創意美學育成中心』……麻豆鎮多了一所國立大學，藝術資源更豐沛……」。但迄未與台南藝術

大學簽訂相關書面文件。

3.經函詢及約詢國立台南藝術大學表示：「本校預計將視覺藝術學院內的『應用藝術研究所』與『材質創作與設計學系』二單位之一、部分或全部，進駐原總爺國小裁併後的空間做為基地」，而「實際上只有材質創作與設計學系會進駐」，至於基地意義乃是「材質系實作時可利用教室來使用，只是使用為工作室，就是創作之後再搬至總爺藝文中心展覽」、「在認知中並非設分校或分部」，亦非「產學合作關係」。

4.台南縣政府稱裁併總爺國小目的之一，在引進國立台南藝術大學「材質創作與設計學系」、「造形藝術研究所」及「應用藝術研究所」進駐。然事實上國立台南藝術大學之規劃乃作為「材質系實作時可利用教室來使用，只是使用為工作室，就是創作之後再搬至總爺藝文中心展覽」使用。為設一工作室而裁併一所學校，其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有違比例原則。

(二)台南縣政府裁併總爺國小，並未依「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之「肆、運用方法」規定辦理。

1.台南縣政府併校評估另據「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之陸、校園建築空間及其附屬設備第 1 點「都市計劃區內國民小學每校面積不得少於 2 公頃（即 20000 平方公尺）、都市計畫區外國民小學每

校面積則不得少於 1.8 公頃（即 18000 平方公尺）」規定，認為總爺國小校地面積僅有 0.463 公頃，而不符上開規定面積之 1/4。

2. 然查上開設備基準係教育部於 91 年 6 月 10 日以台國字第 091076418 號令發布，其「運用方法第 7 點」前段規定：「本基準所規範之各項內容，係為建構我國國民中、小學優質教育環境之理想目標。已設學校未達成此基準者，宜考量各項條件採漸進方式達成。」總爺國小於 36 年 3 月 16 日設立，台南縣政府如欲裁併之，應依該規定採漸進方式達成。台南縣政府雖稱於 91 年即開始規劃併校，惟因縣長甫上任 1 年，考量有諸多更迫切之建設及政策需優先推動，復因總爺國小校長剛到任，考量各方面狀況，合併案暫時擱置，但規劃作業仍持續進行。然自 91 年至 97 年初並未見有何具體規劃，至 97 年初突宣布 2 校合併，可見其決策並未依該設備基準之運用方法，採漸進方式辦理。

(三) 台南縣政府將國民教育法未規定項目納入總爺國小裁併校評估，且國民教育法並非裁併校之法源。

1. 按國民教育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人口、交通、社區、文化環境、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劃分學區，分區設置；其學區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規定，由直轄市、縣

（市）政府定之」，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款復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設置以便利學生就讀為原則。所稱人口、交通、社區、文化環境、行政區域、學校分布情形及便利學生就讀，皆屬不確定法律概念，縣市政府雖享有一定之判斷餘地，然不得將法律未規定的項目納入判斷。台南縣政府將「引進國立台南藝術大學，充實學區文化資源，打造總爺藝文中心，發展成為國際級生活工藝創意美學文化園區」及「縣府困窘財政下之有效經營」等納入總爺國小併校評估中，將法律未規定的項目納入判斷，與前揭國民教育法之規定未合。

2. 台南縣政府於 97 年 7 月 15 日及同年月 30 日作成之併校處分敘明係依國民教育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然該項僅規定劃分學區及分區設置等事項，其內容並未涉及裁併學校，應不得引為併校之法源，台南縣政府之認知顯有違誤。

(四) 台南縣政府訂定「臺南縣國民小學裁併實施要點」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1. 法律保留原則乃是無法律授權行政機關即不能合法的作成行政行為。故在法律保留原則之下，行政行為不能以消極的不牴觸法律為已足，尚須有法律之明文依據，故稱積極的依法行政。
2. 台南縣政府認為「國民義務教育之提供乃『給付行政』之領域，



不受嚴格『法律保留原則』之限制。憲法第 21 條所稱『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端賴政府編列預算予以落實，於此『給付行政』之領域，因其並非限制人民之自由與權利，通常情形只要有立法機關通過之預算為依據，其措施之合法性即無疑義，因此並不受嚴格『法律保留原則』之限制。」然憲法第 21 條旨在使人民得請求國家提供以國民教育為內容之給付，國家亦有履行該項給付之義務（司法院釋字第 626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是以，國民義務教育之提供是否純屬給付行政之領域，尚有疑義。

3. 縱認國民義務教育之提供屬給付行政之領域，依傳統理論，給付行政事項並不受法律保留原則之限制，只要有預算案上之依據，行政機關即可合法的作成有關行為；然近年已傾向於採重要性理論，認為給付行政如涉及原則性問題，因而屬於重要性事項者，亦應有法律之依據。
4. 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謂：「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命令予以規定，與所謂規範密度有關，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之差異：諸如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者，必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以制定法律之方式為之；涉及人民其他自由權利之限制者，亦應由法律加以規定，如以法律授權

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若僅屬與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則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雖因而對人民產生不便或輕微影響，尚非憲法所不許。又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乃屬當然。」再據司法院釋字第 614 號解釋文：「憲法上之法律保留原則乃現代法治國原則之具體表現，不僅規範國家與人民之關係，亦涉及行政、立法兩權之權限分配。給付行政措施如未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固尚難謂與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限制人民基本權利之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惟如涉及公共利益或實現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等重大事項者，原則上仍應有法律或法律明確之授權為依據，主管機關始得據以訂定法規命令。」又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2 款規定，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以自治條例定之。國民教育縱屬給付行政之領域，裁併校對學生、家長與教師之權利影響甚大，涉及限制人民權利義務，仍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台南縣政府原發布之「臺南縣國民小學小校裁併實施計畫」或修訂後之「臺南縣國民小學裁併實施要點」無法律授權

，若依此將學校裁併，無疑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5. 台南縣政府 97 年 9 月 19 日府教國字第 0970215284 號函謂：「監察院 93 年 5 月有關『教育部所屬預算分配結構之檢討乙案』調查報告內容指出，學校規模太小或學生數太少，不僅不符成本效益原則，抑且不利於學生之社會互動與人際關係的學習，同時校舍及教學設備不足，教學效果明顯受限，教師在教學上亦較無成就感，學生則因缺乏同伴競爭，學習興趣也會降低。復依教育部 94 年 6 月『國民小學小型學校發展及最適學校規模之研究』指出，國小學生人數 100 人以下，對於學校經營的成本效益及學校發展均有較不利之影響，應該進行相關整合的作為。據此，本府訂定之『臺南縣國民小學裁併實施要點』係以各國小學生人數未滿一定人數者（目前國小未滿 60 人者併校或改為分校，分校未滿 40 人者併校）實施裁併。若人數高於裁併標準之學校，如因距離太近或有意願與鄰校合併者，亦可進行併校」等語。查本院調查報告所稱之小規模國民中、小學校乃是指學生人數在百人以下者，斯時總爺國小亦未出現於該案之全國各縣市小規模國民中、小學校之分布狀況表中。且上開調查報告並未將兩所距離太近之「非小校」作為建議裁併之考量條件，台南縣政府引用該調查

報告作為其考量裁併總爺國小之立論基礎，實有未合，併此指明。

四、台南縣政府執行教育部 97 年 7 月 11 日訴願決定，與該決定意旨有違。

- (一) 台南縣政府以 97 年 5 月 2 日府教國字第 0970096948 號函作成總爺國小自 97 學年度起與文正國小合併之第 1 次處分後，總爺國小學生鄭○心及該校家長會於同年 6 月 2 日向教育部提起第 1 次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教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認台南縣政府處理併校應以「臺南縣國民小學小校裁併實施計畫」為依據，於同年 7 月 11 日決定：「一、關於鄭○心君所提訴願部分，原處分撤銷。二、關於總爺國小家長會所提訴願部分，訴願不受理。」

- (二) 台南縣政府於收受訴願決定書後，以 97 年 7 月 14 日府教國字第 0970156998 號函終止總爺國小無學區規劃之現狀，並自即日起劃定學區，另以同年 7 月 15 日府教國字第 0970157208 號函修正「臺南縣國民小學小校裁併實施計畫」為「臺南縣國民小學裁併實施要點」後，再以同日府教國字第 150970157269 號函作成總爺國小自 97 學年度起與文正國小合併之第 2 次處分。

- (三) 按「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訴願機關」，訴願法第 95 條

前段及第 96 條定有明文。教育部 97 年 7 月 11 日訴願決定指陳台南縣政府未依其自訂之併校規定辦理，而撤銷原處分，台南縣政府即應受訴願決定之拘束。然台南縣政府竟立即修正裁併實施計畫，再依國民教育法第 4 條第 2 項作成第 2 次併校處分，該處分雖與第 1 次處分相同，而未違反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但書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但其處分顯與訴願決定意旨有違。

綜上論結，台南縣政府裁併總爺國小過程，核有違失，導致該裁併校治絲益弊，引發民怨，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台南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雲林縣政府對遠東國際賽車場雜項執照申請案之審查，迭生違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漠視主管權責，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97)院台教字第 0972400160 號

主旨：公告糾正「雲林縣政府對遠東國際賽車場雜項執照申請案之審查，迭生違失；明知將對毗臨之興昌國小肇致衝擊，疏未注意善盡維護之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漠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均有違失」案。

依據：97 年 12 月 11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內

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雲林縣政府、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貳、案由：雲林縣政府怠未依法行政，針對遠東雲林古坑國際賽車場雜項執照申請案之審查過程迭生違失，於最末次審查竟積壓逾 14 個月半餘，迄本院 2 度函詢後，猶未作出准駁之決定，復明知本案將對毗鄰之興昌國小肇生衝擊影響，卻疏未善盡積極維護學童受教權益之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則漠視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責，除怠未依法追蹤本案，亦多次未派員出席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審查會議。經核上開 2 機關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據雲林縣古坑鄉鄉民代表暨崁腳村村民、興昌國小家長會、南昌、崁腳等社區發展協會共同聯名檢具陳情書、454 人連署書及佐證資料到院陳訴：雲林縣政府、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下稱體委會）等相關機關審查遠東運動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公司）申請於雲林縣古坑鄉崁腳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耕地開發設立國際賽車場（下稱本案）過程涉有違失等情。案經本院分別 2 度函詢及迭次電話洽詢相關機關之深入調查結果發現，縣府怠未依法行政，針對本案雜項執照（下稱雜照）申請案，除未將其不合法令之處，1 次通知遠東

公司，對其修正後之復審時間，亦屢逾 30 日法定審核期限，於最末次審查竟積壓逾 14 個月半餘，迄本院 2 度函詢後迄今，猶未作出准駁之決定；縣府復明知本案將對毗鄰之興昌國小肇生衝擊影響，卻疏未善盡積極維護學童受教權益之責。體委會則漠視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責，除怠未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下稱環評法）追蹤本案，亦多次未派員出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召開之環評相關審查會議。經核上開 2 機關均有違失，應予糾正。茲臚列事實及理由如下：

一、雲林縣政府（下稱縣府）怠未依法行政，針對本案雜照申請案，除未將其不合法令之處，1 次通知遠東公司，對其修正後之復審時間，亦屢逾 30 日法定審核期限，於最末次審查甚且積壓逾 14 個月半餘，迄本院 2 度函詢後迄今，猶未作出准駁之決定，顯有違失：

（一）按「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收到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照書件之日起，應於 10 日內審查完竣，合格者即發給執照。但供公眾使用或構造複雜者，得視需要予以延長，最長不得超過 30 日。」、「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申請……雜照案件，認為不合法規定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或妨礙當地都市計畫或區域計劃有關規定者，應將其不合條款之處，詳為列舉，依第 33 條所規定之期限，1 次通知起造人，令其改正。」、「起造人應於接獲第 1 次通知改正之日起 6 個月

內，依照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復審；屆期未送請復審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主管建築機關得將該申請案件予以駁回。」建築法第 33、35、36 條規定甚明。爰此，針對本案雜照申請案，縣府自應將其不合法令條款之處，詳為列舉，於 30 日法定期限內，1 次通知起造人，令其改正。俟起造人接獲通知改正之日起 6 個月內，依照前次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復審時，縣府仍應於 30 日期限內作出准駁之決定，以資適法，合先敘明。

（二）經查，縣府辦理本案雜照之審查經過情形如下：遠東公司於民國（下同）95 年 4 月 12 日首次向縣府掛號申請雜照審查，經縣府初審結果，認「欠缺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建築線指示成果圖、計畫書」等資料，以及「未向建築師公會掛件協審」等理由，於同年 24 日函請該公司補件後再送審。該公司嗣分別於 95 年 9 月 15 日、11 月 17 日第 2 次、第 3 次向縣府申請復審結果，認尚須補附「開發計畫書、隔離綠帶或設施之設計說明、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以及「水土保持內容未經技師簽證、未依開發計畫書核定之雜項工程項目、工期、經費預算修正相關內容」等理由，於同年 11 月 8 日及 24 日分別函請該公司補正後再送審。該公司復於同年 12 月 29 日第 4 次向縣府申請復審結果，認該公司除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及建築線已補附及修正外，餘悉未依該府上開

函件內容辦理補正，且該公司基地內之水利用地、交通用地亦未辦理廢水、廢道之法定公告程序，遂於 96 年 2 月 8 日函復該公司略以：本案請於發文日起 6 個月內改正完竣後，函送縣府復審核可，屆時若未申請復審或復審仍不合格者，縣府將依建築法第 36 條規定，駁回本案。該公司續於同年 6 月 13 日、22 日向縣府申請將補正期限展延至 97 年 2 月 8 日，經縣府函復該公司略以：該公司仍應於 96 年 8 月 7 日前完成相關程序並補正完竣。該公司再分別於同年 7 月 7 日、9 日補正後送請縣府復審結果，認仍不符規定，爰依同法第 36 條規定，擬予駁回。其復審缺失如下列：……（2）未檢附環評差異分析審查通過核准函。（3）未檢附工程地質圖樣……（4）整地計畫書欠缺工址探查報告及大地工程計算報告書……（5）所附說明書及計算書均未由相關技師簽證。上揭擬駁回該公司雜照申請案乙節，經縣府建設處簽註駁回理由於 96 年 8 月 15 日逐級上陳，於翌（16）日下午 5 時 7 分送達副縣長辦公室，至本院分別於 97 年 8 月 15 及 9 月 23 日 2 度函詢縣府迄今，猶積壓而未批示，此分別有縣府建設處同年 8 月 28 日便簽內容暨公文流程及內容載明之公文送件暨收件時間附卷足稽。

（三）綜上，縣府針對本案雜照申請案，除可見歷次要求遠東公司之補正資料不一，顯未將其不合法令之處，

1 次通知起造人之外，其多次復審時間，亦屢逾 30 日法定審核期限，均顯與上開規定有違，殊有未當。尤有甚者，縣府最末次復審竟積壓逾 14 個月半餘，迄本院 2 度函詢後，猶未作出准駁之決定，除凸顯縣府公文稽催管制機制形同虛設，管考單位難辭怠職之違失外，益證縣府怠未依法行政，至為灼然，顯有違失。

二、縣府明知本案開發將對毗鄰之興昌國小肇生衝擊影響，卻未能善盡積極維護學童受教權益之責，洵有欠當：

（一）按「國民有受教育之權利與義務，其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且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憲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3 條定有明文。次按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8 項規定：「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復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第 1 項明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6、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國民教育法第 17 條尤規定：「辦理國民教育所需建校土地，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視都市計畫及社區發展需要，優先規劃，並得依法撥用或徵收。」準此，除基於前述「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等」以法律具體明定限制之特

定情況外，縣府對於轄內兒童及少年受教權，允應善盡保障暨排除妨礙之責外，對其學校用地及經費尤應優先規劃與編列，特先述明。

(二)雖據縣府允諾表示：「轄內古坑鄉興昌國小雖毗鄰本案開發基地，縣府並無廢校之規劃。」云云，民眾憂心之「廢校」情事，尚非實情。惟據縣府與遠東公司於 95 年 9 月間簽署之「運動休閒型公共建設 BOO 契約」第肆條「聲明與承諾」之四·四「乙方承諾事項」第 4 點明定：「……未來如噪音仍影響興昌國小上課或該公司有擴充土地使用計畫致影響該校者，該公司應配合縣府辦理興昌國小百位學生遷校工作……。」足證縣府斯時已預見本案恐有妨礙興昌國小學童受教權益之虞，竟未要求遠東公司設法排除妨礙並採因應措施，猶屈就於該公司擴充土地所需，而有將興昌國小遷校之規劃準備，顯與前開「國民小學用地應優先規劃」、「任何人不得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等規定之精神有悖。

(三)本案賽車場固屬體委會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認定之公共建設，惟本案開發所得相關利益，依 BOO 合約屬性，所有權係歸業者所有，能否視同公共利益，顯有疑慮，縱其充屬公共利益，依前開各法精神，倘非以法律明定，遠東公司自不能藉公共利益之名而有妨礙興昌國小學生受教權之實。尤有甚者，體委會於 89 年

11 月 8 日為審查本案籌設許可辦理會勘時，縣府計有教育局、地政局等教育暨土地主管機關派員與勘，明知轄內興昌國小毗鄰本案開發基地等情，除未對「本案開發造成興昌國小遷校或廢校等衝擊疑慮」有任何意思表示，竟稱：「本開發事業計畫案，縣長及縣府皆樂觀其成……縣府全力配合。」此外，環保署於 91 年間為審查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召開之 3 次會議中，縣府出席代表除缺席 2 次之外，亦未對上情有所主張或聲明，此分別有體委會及環保署相關會勘、會議紀錄附卷可按。在在顯示，縣府未能積極維護興昌國小學童受教權利，洵有欠當。

三、體委會漠視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責，除怠未依環評法第 18 條規定追蹤本案，亦多次未派員出席環保署為本案召開之環評相關審查會議，洵有違失：

(一)按環評法第 7 條、第 18 條分別規定：「開發單位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並由主管機關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同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復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同法第 18 條所為之追蹤事項如下：一、核發許可時要求開發單位辦理之事項。二、開發單位執行環境影

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內容及主管機關審查結論事項……。前項執行情形，應函送主管機關。」次據環保署查復略以：「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經體委會於 91 年 3 月 27 日轉送該署審查。」是體委會係環評法所稱之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應切實追蹤遠東公司針對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並將該會追蹤之執行情形函送環保署，允先敘明。

(二)惟查，體委會自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91 年 12 月 6 日經環保署公告審查結論，認定本案有條件通過環評審查後，至 96 年 1 月 29 日該署依環評法第 16 條之 1 規定，命遠東公司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迄今近 6 年時間，除怠未追蹤本案之外，此觀該署之說明：「迄未見該會將追蹤本案之相關執行情形函送該署」甚明，亦均未派員出席該署環評審查會針對本案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召開 4 次之專案小組初審會及環評大會，顯有忝於該會應負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責，洵有違失。

(三)該會雖表示：「……查本案自 92 年通過環評審查後，迄未開發，該會將俟遠東公司施工後，依規定辦理追蹤作業……。」云云，惟按環評法第 4 條明定開發行為之定義，係包括該行為之規劃、進行及完成後之使用，非僅侷限於開發施工中之行為，況且該會如不親赴現場追蹤，焉能查明系爭場址究竟開發與否，足見該會前開陳詞悉屬推諉卸

責之詞，顯不足採，該會違失事證，益臻明確。

據上論結，雲林縣政府、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大雅鄉公所於停一立體停車場工程完工後，未盡維護管理責任；另台中縣政府未督導辦理停車管制措施，均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97)院台交字第 0972500132 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中縣大雅鄉公所於『大雅鄉停一立體停車場工程』完工驗收後，未依顧問公司規劃設計報告內容，積極採行相關配套措施，且未善盡維護管理責任，致停車場委外經營案屢屢流標，營運效能不彰；另台中縣政府未積極督導大雅鄉公所落實辦理停車管制措施，復對該縣警察機關於本停車場周邊違停取締實際執行績效未充分掌握，均有怠失」案。

依據：依 97 年 12 月 8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中縣政府、臺中縣大雅

鄉公所。

貳、案由：臺中縣大雅鄉公所於本停車場工程完工驗收後，未依顧問公司規劃設計報告內容，積極採行相關配套措施，且未善盡維護管理責任，致停車場委外經營案屢屢流標，營運效能不彰；另臺中縣政府未積極督導大雅鄉公所落實辦理停車管制措施，復對該縣警察機關於本停車場周邊停取締實際執行績效未充分掌握，均有怠失。

參、事實與理由：

臺中縣大雅鄉公所為辦理「大雅鄉停一立體停車場工程」案，前獲交通部全額補助規劃設計費新台幣（下同）480 萬餘元，由龍邑工程顧問公司於民國（下同）85 年 5 月提出細部規劃設計報告；用地款由該公所自籌 3,017 萬餘元；該工程興建機械立體塔式停車場，工程款合計 1 億 4,796 萬餘元，其中交通部補助 7,398 萬餘元，前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補助 2,466 萬餘元，臺中縣政府補助 1,849 萬餘元，另該公所自籌 3,082 萬餘元，該工程 86 年 6 月 30 日開工，88 年 9 月 2 日完工，同年 11 月 22 日完成驗收，提供小型汽車停車位 252 個。茲據調查就行政監督缺失部分彙陳意見如后：

一、臺中縣大雅鄉公所於本停車場工程完工驗收後，未依顧問公司規劃設計報告內容，積極採行相關配套措施，且未善盡維護管理責任，致停車場委外經營案屢屢流標，營運效能不彰，顯有怠失：

（一）依龍邑工程顧問公司 85 年 5 月所提細部規劃設計報告第 3.4 節「停車供給策略研擬」就本停車場之設

立，建議停車供給策略為：「1.嚴格管制停車場臨側道路之路邊停車—本停車場設立後四周道路應嚴格管制其路邊停車，除於合法格位停車外，一旦有違規停車立即開立罰單及拖吊。2.違規停車之取締管理—為避免違規停車影響道路通暢，應加強違規車輛拖吊及開立罰單。3.市中心道路皆實施停車收費。4.路邊停車費率應高於路外停車費率。」大雅鄉公所於本停車場工程完工驗收後，理應依照上開規劃設計報告內容，積極採行相關配套措施，以嚴格管制本停車場臨側道路之路邊停車，並於本停車場委外經營前善盡維護管理責任，以利後續委外經營之招標案得以順利進行。

（二）查本停車場 88 年 11 月完工驗收後，從 89 年 5 月 11 日迄 93 年 6 月 3 日共辦理 12 次委託經營招標案，然均無廠商參與投標，致屢屢流標。針對此點，據該公所說明其理由為：本停車場興建完工時適逢景氣低迷，人口成長及工商發展趨緩，致使停車需求萎縮；並礙於法令規定，無法低價委託經營；另部分民眾對本停車場係興建機械立體停車塔式有安全疑慮。惟據本院審計部 93 年 12 月 16 日函報資料：「查本案相關禁止停車線劃設工程迄至 93 年 6 月 8 日始完成，期間造成駕駛人隨意路邊停車，而無法取締。另停車場附近之該公所原舊址及大雅鄉農會前，均供免費停車，且停車場周圍人行道雜草蔓生，停車塔入口通道與周圍空地及人行道被



民眾占用，作為停放私人車輛及攤販車。」另該公所 97 年 10 月 14 日於本院約詢時，針對「本停車場周邊相關禁止停車線是否已劃設完成」部分，說明略以：「已於本（97）年 9 月份在停車場周邊道路（補強）劃設紅線」顯示該公所於本停車場完工後，並未積極辦理周邊停車管制措施，致無從取締違規停車，且容任本停車場周圍人行道雜草蔓生，停車塔入口通道、周圍空地及人行道被民眾擅為占用，亦未善盡維護管理之責，此均嚴重影響廠商投標意願。大雅鄉公所針對本停車場後續營運執行效能不彰部分，曾於 94 年 5 月 6 日以雅鄉人字第 0940009867 號令懲處該公所農經課課長馬○○申誡 1 次。

(三)據上，本停車場工程完工驗收後，臺中縣大雅鄉公所除未確依顧問公司細部規劃設計報告內容，積極辦理相關禁止停車線劃設工程等相關配套措施，以嚴格管制本停車場臨側道路之路邊停車及違規停車之取締管理；該公所復容任停車場周邊雜草蔓生，停車塔入口通道、周圍均被民眾擅為占用，未善盡本停車場維護管理責任，均嚴重影響廠商投標意願，致本停車場委外經營招標案屢屢流標，顯有怠失。

二、臺中縣政府未積極督導大雅鄉公所落實辦理停車管制措施，復對該縣警察機關於本停車場周邊違停取締實際執行績效未充分掌握，亦有怠失：

(一)依據停車場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18 條規定：「路外公共停車場附近地區之道路，主管機關應視需要劃定禁止停車區，如鄰接禁止停車區路段有劃設路邊停車場之必要時，應以計時收費為限。」復依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縣（市）政府置縣（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縣（市），綜理縣（市）政，縣長並指導監督所轄鄉（鎮、市）自治…」臺中縣政府對所管轄大雅鄉公所本案停車場之營運管理，負有指導監督職責，並應視現況需要，積極督導該公所在本停車場附近道路，劃定禁止停車區，以落實停車管制措施。

(二)惟查本案停車場 88 年 11 月完工驗收後，大雅鄉公所對本停車場之相關禁止停車線劃設工程卻延至 93 年 6 月 8 日始完成（97 年 9 月復於本停車場周邊道路補強劃設紅線），期間造成駕駛人隨意路邊停車，卻無法取締，嚴重影響廠商投標意願，致本停車場委託經營案 89 年 5 月 11 日迄 93 年 6 月 3 日連續流標 12 次。另據交通部 92 年 8 月 21 日、93 年 8 月 19 日、95 年 9 月 13 日及 96 年 3 月 27 日實地督導考核會議均指摘：「本停車場周邊道路違規停車嚴重，請提臺中縣道安會報協助加強取締。」益證臺中縣政府除未積極督導大雅鄉公所儘速辦理本停車場相關停車管制措施，且未嚴格督促臺中縣警察局協助處理本停車場周邊違規停車問題

，致本停車場完工驗收後，迄無法正常發揮營運效能。

- (三)復查本停車場 97 年 2 月 20 日開標，合格投標廠商僅 1 家，由鎰宏電機工程公司以 90 萬元得標（依雙方所簽訂「臺中縣大雅鄉公有停一立體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契約書第 8 條規定：本契約前 7 年免權利金，第 8、9、10 年每年權利金 30 萬元。），本停車場從 97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對外營運。據該公司 97 年 6 月營運月報表登載為：「路邊紅線違規嚴重，盼嚴加取締。本月收入總計 3,300 元。停車率尚未登載。」同年 7 月登載：「路邊違停嚴重，盼加強取締。停車率白天 6%、晚上 7.6%。本月收入總計 16,200 元。」同年 8 月登載：「路邊停車違規嚴重，尤其假日，盼能嚴加取締。停車率白天 14.5%、晚上 17.2%。本月收入總計 36,480 元。」同年 9 月登載：「(1)路邊紅線違規停車嚴重。(2)場內路間破損嚴重，盼重新鋪設。停車率白天 15.6%、晚上 19.3%。本月收入總計 40,780 元（目前月租 800 元，每小時零租 20 元）。」顯見本案停車場 97 年 6 月 1 日正式對外營運後，停車塔雖均已修復能正常運作，停車率及營運收入亦逐月提升，惟尚未達停車場活化標準，且停車場周邊道路已劃設紅線區域目前仍違停嚴重；此外，交通部 97 年 9 月 10 日實地督導考核會議亦指出：「本停車場周邊中清南路附近道路違規停車仍然相當普遍

，並有停放於人行道之違規情況。請警察機關適度執法並按月檢討執法或勸導成果。」另針對該公司於營運月報表所陳稱「本停車場周邊道路劃設紅線區域仍違停嚴重」部分，臺中縣政府於本院 97 年 10 月 14 日約詢說明略以：「該府業於 97 年 5 月 23 日以府交停字第 0970137169 號函請臺中縣警察局加強本停車場周邊違規車輛加強勸導，並提報 97 年 9 月份臺中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請臺中縣警察局配合編排勤務加強取締公共停車場周邊違規停車，並經主席（當次會議主持人為該府交通旅遊處處長丁○○）裁示請臺中縣警察局將取締執行情形按月提報道安會報。臺中縣警察局 97 年 9 月 30 日中縣警交字第 0970014970 號函報 97 年 1 至 8 月取締成果統計，本案停車場計舉發 98 件、勸導 170 件。」惟臺中縣政府針對上開臺中縣警察局所提供舉發、勸導案件之實際取締執行績效，例如：實際開出罰單及繳納金額、執行拖吊等嚇阻違停有效舉措，迄本院約詢時，該府尚無法提供確切數據或佐證資料。

- (四)據上，臺中縣政府未積極督導大雅鄉公所落實本停車場之停車管制措施，致相關禁止停車線劃設工程遲至 93 年 6 月 8 日始完成，97 年 9 月復於本停車場周邊道路補強劃設禁停紅線；另就本停車場周遭已劃設紅線區域卻違停嚴重部分，徒有舉發、勸導作為，卻未充分掌握違停取締之實際執行績效，致使標廠

商經營倍感困難並抱怨連連，亦有怠失。

綜上所述，臺中縣大雅鄉公所於本案停車場工程完工驗收後，除未積極採行相關配套措施，且未善盡維護管理責任；另臺中縣政府亦未積極督導大雅鄉公所落實停車管制措施，復對本停車場周邊違停取締實際執行績效未能充分掌握，均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新化鎮公所未嚴謹評估，即申請廣停二地下停車場工程補助，完工後未盡管理職責；台南縣政府疏於審核監督，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97)院台交字第 0972500134 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南縣新化鎮公所於 87 年間未經踐行嚴謹可行性評估等重要程序，即草率申請『新化鎮廣停二地下停車場』工程補助，復於該停車場完工後亦未依法定程序辦理驗收並善盡管理維護及營運職責；又台南縣政府疏於確實審核、會勘該申請案即逕予核轉，對完工後之營運管理亦監督不力，致該停車場使用效能極度低落，嚴重浪費國家資源，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 97 年 12 月 8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

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南縣政府、台南縣新化鎮公所。

貳、案由：台南縣新化鎮公所於 87 年間未經踐行嚴謹可行性評估等重要程序，即草率申請「新化鎮廣停二地下停車場」工程補助，復於該停車場完工後亦未依法定程序辦理驗收並善盡管理維護及營運職責；又台南縣政府疏於確實審核、會勘該申請案即逕予核轉，對完工後之營運管理亦監督不力，致該停車場使用效能極度低落，嚴重浪費國家資源，均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交通部為辦理 88 年度補助停車場新建工程案，前於 87 年 10 月 2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提報申請補助案件，經新化鎮公所提報並獲核定本案「新化鎮廣停二地下停車場」工程補助，惟該停車場完工後使用效能極度低落，嚴重浪費國家資源。茲就有關機關違失情節臚列如下：

一、台南縣新化鎮公所於 87 年間為申請交通部 88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停車場計畫，未經踐行嚴謹可行性評估等重要程序，即草率申請本案「新化鎮廣停二地下停車場」工程補助案，復以台南縣政府疏於確實審核即逕予核轉上級機關補助，致該停車場完工後使用效能極度低落，嚴重浪費國家資源，核有重大違失：

(一)緣交通部為辦理 88 年度補助停車場新建工程案，前以 87 年 10 月 2

日交路 87 字第 007596 號函請各地方政府提報申請補助案件，案經新化鎮公所擇定原辦公舊址之「新化街役場」基地，於同年 10 月 21 日提報本案「新化鎮廣停二地下停車場」（下稱本案停車場）工程興建表，經層報交通部於同年 11 月 20 日核定補助在案（計畫經費 1 億 5,000 萬元，交通部補助 1 億元，台南縣政府補助 2,500 萬元，新化鎮公所自籌 2,500 萬元）。惟斥資 1 億 3,758 萬 9,588 元（結算金額）興建之本案停車場於 90 年 6 月 24 日完工後，因當地停車需求有限，經委外營運又乏人問津（經辦理 15 次委外營運招標，管理權利金自每年 60 萬元降至每年 20 萬元，仍無法順利委外營運。該權利金與總工程費相較，如不考慮租金調整及利率等因素，尚需 688 年始能回收成本，毫無投資效益可言。）迨至 94 年 12 月始併同遷回原址之地上建物「新化街役場」委外正式營運，揆其歷年向交通部提報之停車率雖號稱 27%（尖峰時段）、25%（平均），惟本院調查期間經交通部於 97 年 9 月 23 日年度現場督導訪查結果，離峰時間僅約 8%，且機械停車設備等設施亦因管理維護不善而不堪使用，足見該停車場使用效能極度低落，嚴重浪費國家資源。有關本案停車場使用效能低落原因，詢據新化鎮公所、台南縣政府及交通部相關人員指稱，計有：作業時間匆促，未進行評估及履勘；新化鎮為一般鄉鎮，非屬集

中發展之都市地區，當地民眾對付費停車觀念不易接受；民眾未習慣使用機械停車設備；受託營運廠商尚非專業廠商，且對缺乏效益之本案停車場，較無心經營；周邊道路違規停車取締未能落實；相關設備管理維護不當等，先予敘明。

(二)經查交通部於前揭 87 年 10 月 2 日函雖僅要求各地方政府填列「交通部○○年度補助省市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工程興建表」（台灣省轄縣市部分，要求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處於同年 10 月 25 日彙送交通部），並附帶敘明：「請考量地方政府需求興建之迫切性，於停車場工程興建表內排定優先順序，並請就土地使用類別、是否符合『多目標』規定，用地是否已取得、須否辦理地上物拆遷及地方配合款之籌措逐項填寫。……請各縣（市）政府衡酌地方停車需求，審慎提報計畫需求……。」惟本案停車場興建是否具可行性，申請補助機關負有善盡嚴謹評估之責，新化鎮公所竟未踐行停車供需、區位選擇、急迫性等嚴謹可行性評估等必要程序，僅填列上開工程興建表所列基本資料即草率提報；復以台南縣政府亦疏於確實審核、會勘即逕予核轉上級機關補助，致該停車場完工後使用效能極度低落，嚴重浪費國家資源，核有重大違失。

二、新化鎮公所辦理本案「廣停二地下停車場」工程，採委外驗收，徒耗公帑；驗收時程延宕，且未正式函報上級機關派員監辦，於法不合；又 90 年

6 月 24 日完工迄今仍未完成補助案之結案作業，其自籌款編列及補助款之運用洵有不當，均有違失：

(一)按「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工程竣工後有初驗程序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監造單位應於竣工後七日內，將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規定之其他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為政府採購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 88 年 5 月 21 日發布之施行細則第 92 條第 2 項所明定。查新化鎮公所於 88 年 3 月 25 日與南總建築師事務所簽訂本案停車場工程設計、監造委任契約書第 1 條第 2 款已約定「辦理工程驗收會驗，提供工程諮詢，協助工程驗收」為受委任者應辦事項，惟該所於本案停車場完工後，卻再另行耗資 22 萬 3,800 元委外辦理驗收，顯有浪費公帑之嫌；又本案停車場於 90 年 6 月 24 日完工，初驗工作卻遲至 91 年 5 月 9 日始進行，延宕驗收逾 10 個月；且本案停車場工程核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年 04 月 2 日（88）工程企字第 8804490 號函所定查核金額（工程及財物採購為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之採購，惟該所未依規定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核與上開規定有違。詢據該所相關人員指稱，該所係因配合「新化街役

場」移回本案停車場地上原址，致延後辦理驗收；又本案承辦人員因罹重病，且該所尚乏熟悉停車場、水電及消防設備之專業人員，致採委外驗收，並疏於以正式公文函報上級機關派員監辦驗收，均非屬正當理由。

(二)次按 89 年 9 月 14 日發布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5 條第 3 項及第 16 條第 1 項第 3 款明定：「前項補助款，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相對編足分擔款，並不得將補助款移作他用……。」、「由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之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其賸餘應照數或按中央補助比率繳回國庫。」又交通部補助地方政府興建路外公共停車場計畫補助要點第 16 點亦規定：「受補助之地方政府請領補助款、辦理核銷及結案，……應於驗收決算完成後一個月內辦理結案。」查本案停車場計畫經費 1 億 5,000 萬元，交通部補助 1 億元，台南縣政府補助 2,500 萬元，其餘 2,500 萬元應由新化鎮公所自籌之，且該所相關人員於交通部 87 年 11 月 3 日召開之審查會議中，亦表示將全力配合編列自籌款，惟查本案停車場於 91 年 5 月 24 日完成驗收後，該所未能於規定期限繳還 827 萬 3,608 元結餘款，並向交通部辦理結案，迄今尚欠 127 萬 3,608 元，顯見該所對本案自籌款編列及補助款之運用，洵有不當。

三、新化鎮公所未善盡管理機關管理維護職責，任令本案停車場相關設施損壞

不堪使用，對受託營運廠商監督不周，無法發揮委外營運效益，難辭怠忽職責之咎；又台南縣政府雖定期督導，惟本案停車場仍處低度使用狀態，顯有監督不力之責：

(一)查新化鎮公所於本案停車場 91 年 5 月 24 日完成驗收後，迄至 93 年 7 月始雇工管理（僅於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7 時有專人值班管理），且任令下列設施損壞迄今無法正常使用，或未依規定完成必要檢查，顯未善盡管理維護職責：

- 1.機械停車設備自 94 年 12 月委外營運前即無法運作，受託營運廠亦不敢點交，迄今仍未進行修繕。
- 2.自動繳費系統自委外營運前，其內部電腦與零組件已遭竊，現均以人工收費。
- 3.漏水問題迄未獲解決。
- 4.電梯無法使用。
- 5.尚未完成 97 年度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

(二)次查本案停車場因多次委外營運乏人問津，嗣經併同地上建物「新化街役場」委外營運，惟詢據交通部相關人員指稱，受託營運廠商尚非停車場專業廠商，且其係以該「新化街役場」經營餐廳，無心經營其地下停車場，致難以發揮營運效益；且停車場入口處竟標示僅供餐廳顧客及月租車停放（前經交通部於 96 年 9 月 26 日現場訪查時要求改善，惟迄至 97 年 8 月 18 日始經台南縣政府函復改善），與該部要求受補助之停車場須供不特定對象公眾使用原則不符。核該所對委外營

運業務監督不周，難辭怠忽職責之咎。

(三)未查有關本案停車場督導事宜，台南縣政府雖依據「台南縣路外公共停車場督導考核作業要點」、「交通部補助地方政府興建路外公共停車場督導考核實施計畫」及「閒置或低度使用停車場活化須知」規定，每年定期實地督導訪查並召開檢討會議，惟本案停車場仍處低度使用狀態；又違規停車取締未見落實，禁停標線之劃設亦有待改進；另揆諸新化鎮公所歷年所提報停車率，其計算標準有欠嚴謹，致與實際停車率存有落差之虞，卻未見指正，足見台南縣政府對本案停車場之督導，亦有監督不力之責。

綜上所述，台南縣新化鎮公所於 87 年間為申請交通部 88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停車場計畫，未經踐行嚴謹可行性評估等重要程序，即草率申請本案「新化鎮廣停二地下停車場」工程補助，復於該停車場完工後亦未依法定程序辦理驗收並善盡管理維護及營運職責；又台南縣政府對該申請案疏於確實審核、會勘即逕予核轉，對完工後之營運管理亦監督不力，致該停車場使用效能極度低落，嚴重浪費國家資源，均有違失。

\*\*\*\*\*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海巡署東巡局長林○智未循公務程序之

途徑，動用職權與公務資源，且該署通報作業及行政程序亦未確實等疏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512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 0940010455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海巡署東部巡防局局長林○智為安排姚院長夫婦一行前往台東、綠島，未循公務程序之途徑，動用職權與公務資源，公私不分，且該署之通報作業及行政程序亦未確實

；該署大規模辦理海巡體驗營等活動，影響勤務效能，所訂頒「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建置地區性支援協調聯繫機制執行要點」亦於法未合，整合效果有限，影響正常運作，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本院海岸巡防署函報研處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4 年 1 月 12 日(94)院台內字第 0941900041 號函。
- 二、檢附本院海岸巡防署對本案之處置與改善情形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海巡署對監察院糾正該署東部巡防局前局長動用職權與公務資源等違失之處置與改善情形

監察院糾正意見	海巡署處置與改善情形
<p>一、海巡署東巡局林前局長對於周立委服務處東部之行，定位為姚院長私人行程，未依行政程序陳核，亦未循公務程序辦理，雖未發現公帑招待，惟動用職權與公務資產安排及接待，且將周立委服務處活動定名為考試院海巡文化參訪，核有藉權營私，公私不分之違失。</p>	<p>一、有關東巡局林前局長高智藉權營私、公私不分違失乙節，業已於 93 年 10 月 13 日岸人考字第 0930020638 號令，核予記過 1 次（附件 1），並於 93 年 11 月 22 日署人任字第 0930018187 號令，調派本署後勤處專門委員之非主官職務（附件 2）。</p> <p>二、有關未依行政程序陳核，亦未循公務程序辦理等節，已督促海岸、海洋巡防總局，除加強勤務督導與考核外，並製成案例，配合年度法紀巡迴教育宣導，以遏止類似案件再發生。</p>
<p>二、東巡局前林局長於實施之前 1 日始以電話報告上級，而海洋總局僅以電話通知台東海巡隊辦理海巡體驗營，通報作業及行政程序均未確實，致許署長所</p>	<p>一、依據本項「93 年度海巡體驗營活動實施計畫」參實施方式 6 作法提示(一)：「各海巡隊於舉辦前 1 週應先將細部執行計畫報總局核備...。」（如附件 3）以確實掌握各項活動之期程，本案東巡局前林局長未適時回報，僅於實施之前 1 日始以電話報告上級，海洋總局乃以電話復知台東海巡隊辦理海巡體驗營，通報作業及行政程序均</p>

監察院糾正意見	海巡署處置與改善情形
<p>獲訊息不夠真實完整，對外說明亦未盡充分，允應檢討改進。</p>	<p>未確實。</p> <p>二、東巡局饒美榕秘書辦理「海巡體驗營活動」作業過程顯有瑕疵，業已於 93 年 11 月 15 日東局人字第 0930010196 號令核予記過 1 次（如附件 4），至東巡局林前局長疏失一節，詳如前項；另第 15（台東）海巡隊辦理海巡體驗營活動未能立即反映，致使執行前 1 日始簽奉核准執行，亦有不當，隊長林○斌亦於 93 年 8 月 18 日署人字第 0930013359 號令，調派代偵防查緝隊組主任，並經工作指派支援海洋巡防總局人員研習中心在案（如附件 5）。</p>
<p>三、海巡署大規模辦理海巡體驗營活動影響勤務執行，所訂頒「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建置地區性支援協調聯繫機制執行要點」亦於法未合，海岸總局地區巡防局對於海巡隊勤務未深入瞭解，不僅整合效果有限，甚且造成海洋總局指揮及海巡隊運作上之困擾，亟應澈底檢討改進。</p>	<p>一、大規模辦理海巡體驗營活動影響勤務執行一節，本署海洋巡防總局業於 93 年 8 月 9 日傳真通報各隊暫停受理申請，已核准者亦暫停實施，務求置全般巡防能量於防逃專案任務執行（如附件 6）。</p> <p>二、持續強化協調聯繫工作，指導各地區巡防局每月邀集轄內海巡隊及所屬機動查緝隊、岸巡總（大）隊，召開協調聯繫會報，藉綿密之溝通與意見交換，相互支援共同遂行任務。</p> <p>三、持續加強基層巡防機構間之融合與聯合勤務之訓練，相互交流，建立互信機制，凝聚共存共榮之心理共識，共同遂行海巡任務，期深化岸、海基層同仁間之互動，增進洋、岸同仁交流活動，培養海巡團隊默契。</p> <p>四、因囿於行政法規及目前海巡組織體系岸海分立之規定，及岸巡與海巡勤務各有專業之現況，各岸海任務單位必須在綿密之協調聯繫基礎上，以互信互賴、協調融合之精神，共同遂行任務，以有效發揮岸海聯合巡防勤務功能。因此，未來本署將配合組織調整，朝向地區責任制發展，藉由地區巡防機構統籌指揮岸海任務單位遂行海巡任務，提升海域、海岸聯合查緝功能，以達成「岸海一體、指揮一元化」之政策要求。</p>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 097004655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

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東部巡防局局長林○智為安排姚院長夫婦一行前往台東、綠島，未循公務程序之途徑，動用職權與公務資源，公私不分，且該署之通報作業及行政程序亦未確實；該署大規模辦理海巡體驗營等活動，



影響勤務效能，所訂頒『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建置地區性支援協調聯繫機制執行要點』亦於法未合，整合效果有限，影響正常運作，違失甚明」案，經貴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審議決議，仍囑將糾正案第三項最新辦理情形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海岸巡防署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7 年 9 月 19 日 (97) 院台內字第 0971900082 號函。
- 二、影附本院海岸巡防署 97 年 10 月 13 日署巡安字第 097001476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東部巡防局局長林○智為安排姚院長夫婦一行前往台東、綠島，未循公務程序之途徑，動用職權與公務資源，公私不分，且該署之通報作業及行政程序亦未確實；該署大規模辦理海巡體驗營等活動，影響勤務效能，所訂頒『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建置地區性支援協調聯繫機制執行要點』亦於法未合，整合效果有限，影響正常運作，違失甚明」乙案

糾正事項	辦理情形
<p>三、海巡署大規模辦理海巡體驗營活動影響勤務執行，所訂頒「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建置地區性支援協調聯繫機制執行要點」亦於法未合，海岸總局地區巡防局對於海巡隊勤務未深入了解，不僅整合效果有限，甚至造成海洋總局指揮及海巡隊運作上之困擾，亟待澈底檢討改進。</p>	<p>一、關於大規模辦理海巡體驗營活動影響勤務執行乙節，本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已於 93 年 8 月 9 日傳真各隊暫停受理申請，已核准者亦暫停實施（如附件 1）；嗣後，該署亦未再辦理類似海巡體驗營等活動。</p> <p>二、有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建置地區性支援協調聯繫機制執行要點」於法未合乙節，該署已函發下屬單位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如附件 2）。</p> <p>三、依現行組織架構，該署在岸、海分立運作機制下，各地區勤務統合、情資共享及查緝能量難以充分發揮；為有效改善此問題，該署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置「巡防區勤務統合中心」（如附件 3），推動迄今，整體運作情形良好。</p>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未循相關規定辦理，均有失當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511 期）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中油公司聘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處理永安液化天然氣二期儲槽爭議訴訟，其委聘理由牽強，支付費用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40010605 號

主旨：貴院函，為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初聘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處理該公司永安液化天然氣二期儲槽爭議之訴訟，其所持委聘理由顯屬牽強；在初聘期間屆滿後，復未尋求釋示是否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勞務採購，即逕與常在續約；又該公司支付常在之法律事務費用，其憑證報銷與審核，未能遵循會計法及該公司「支出憑證報銷及審核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均屬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辦理具復，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 94 年 1 月 12 日(94)院台財字第 0942200070 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 94 年 3 月 11 日經授營字第 09420353430 號函暨附件影本各 1 份。

院長 謝長廷

##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1 日

發文字號：經授營字第 09420353430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中油公司委聘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處理該公司永安液化天然氣二期儲槽相關爭議監察院提糾正，請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一案，復如說明，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94 年 1 月 18 日院臺經字第 0940002047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監察院糾正事項，經交據中油公司說明略以（詳附件 1）：

(一)中油公司於民國 87 年 7 月 10 日聘請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以下簡稱常在）擔任常年法律顧問為期 1 年。但常年法律顧問之委聘，僅涉及費率之優惠及相關權益之保護，與個案之委聘係屬兩種不同之委任，個案之委聘鮮有約定聘任期限，自不因常年法律顧問契約屆期終止而終止，該公司於 87 年 12 月間委聘常在處理與日商三菱重工及清水建設（以下簡稱日商）之永安地下儲槽爭議，係屬民法第 532 條之「概括委任」，一經委任即處理至全案結束為止，本為法之所許，而不發生「初聘」與「續聘」之問題。

(二)中油公司認為既屬已委任且尚在進行中之未結案件，顯然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所頒「機關辦理採購跨越 88 年 5 月 27 日政府採購法之適用一覽表」第 1 項所定「政府採購法施行前已決標之案件」，故未行文工程會請求釋示，然而前述適用一覽表之頒布，其本意即在於減少工程會就個案請示之工作負擔，亦使採購機關有所遵循，該公司經辦同仁信賴該適用一覽表之明示規定，應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況且本案委任之時，政府採購法尚未施行，應無政府採購法之適用。

(三)中油公司與日商就永安地下儲槽之爭議案情極為複雜，除工程合約以英文寫定外，所有往來函件及協商過程均以英文進行，故其用字遣詞均需極其謹慎，稍有不慎即可能被解釋為和解、捨棄或認同，而嚴重

影響該公司之權益。而本國之國際法律事務所則除長於商務談判外，更長於訴訟與仲裁，而於我國歷史悠久而其聲望總能維持不墜者，常在應為首選。若該公司未選聘最好的國際法律事務所，萬一敗訴或日商拒絕開槽檢修，則可能遭受故意放水之指責。

(四)嗣因中油公司認定委聘常在處理本案為既已委任且尚在進行之個案，故並未辦理後續之招標工作，而雙方爭議亦因日商不肯承認有洩漏並答應開槽檢修而僵持，迫至 90 年 4、5 月間因立法院謝○○委員國會辦公室關切本案，並建議該公司避免常在片面調整服務費率及應限制其年度收費上限，宜與常在訂定合約加以規範，該公司認為其意見良好予以採納，而於 90 年 10 月間與常在簽訂 90 年委聘合約，之前月份所產生之費用則係援例於常在提出請款函經審核後支付，並非無約而逕行付款。

(五)常在於提供服務之次月初，均會提出請款函並詳列其前月所提供服務項目及所使用時間向該公司請款，該公司人員於審核後付款，前此該公司所提供之常在費用調查表將其所提供服務分為「審閱文件」、「研擬法律文件」……等八類，係為統計由該公司人員所自行分類，並非常在請款時之分類，如參與開會或開庭，除當場陳述意見外，並於事後提出書面報告及意見供該公司參酌，均由該公司人員加以逐筆審核，並無重疊計費之事。

(六)自 91 年起該公司已完全依照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與常在之續約，另於 93 年 5 月訂定該公司委任律師事務處理要點作為該公司委聘律師案件之標準程序。該公司今後仍將嚴格依據會計法規及該公司「支出憑證報銷及審核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各項支出憑證及審核。

三、有關重新檢討議處失職人員一節，案經中油公司 94 年 1 月 31 日召開 94 年第 1 次獎懲委員會仍維持 93 年第 6 次獎懲委員會決議：依據該公司工作人員考核獎懲注意事項第 8 點第 2 項第 2 款第 7 目，其他過失情節尚未達記大過程度者，就報銷程序、核定程序不周延，予宛主任○○記過 1 次之處分，會計部門已就審核當注意事項注意，相關人員擬不予議處（詳附件 2）。

四、至於本案委任律師之勞務採購，中油公司認為既屬已委任且尚在進行之未結案件，顯然符合工程會所頒「機關辦理採購跨越 88 年 5 月 27 日政府採購法之適用一覽表」第 1 項所定「政府採購法施行前已決標之案件」不需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該公司對工程會於 93 年 5 月 2 日函釋有關本案違反政府採購法之內容不服（詳附件 3），已向鈞院訴願審議委員會辦理訴願，訴願尚未明朗前，該公司尚未審議人員之責任，本部已另函請中油公司在訴願明朗時，若涉及人員疏失，應儘速將懲處結果函送本部。

部長 何美玥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70050652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中油公司初聘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處理該公司永安液化天然氣二期儲槽爭議之訴訟，其所持委聘理由顯屬牽強；在初聘期間屆滿後，復未尋求釋示是否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勞務採購，即逕與常在續約；又該公司支付常在之法律事務費用，其憑證報銷與審核，未能遵循會計法及該公司「支出憑證報銷及審核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均屬失當之糾正案處理情形，經貴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審議竣事，檢附審核意見，仍請轉知中油公司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7 年 9 月 22 日(97)院台財字第 0972200081 號函。
- 二、影附經濟部 97 年 10 月 31 日經營字第 0970255284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經營字第 09702552840 號

主旨：中油公司初聘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處理永安液化天然氣二期儲槽爭議之訴訟，未尋求釋示是否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勞務採購即逕與常在續約，又

支付常在之法律事務費用，其憑證報銷與審核，未能遵循會計法及該公司「支出憑證報銷及審核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均屬失當之糾正案處理情形，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審議竣事，有關該院審核意見復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97 年 9 月 30 日院臺經字第 0970043697 號函轉監察院 97 年 9 月 22 日(97)院台財字第 0972200081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交據中油公司說明，尚屬允當，謹摘述如下：
  - (一)有關「報銷審核之疏失」，已予前法務室主任宛○○記過 1 次處分，會計處組長張○○申誠 1 次處分。
  - (二)另有關於該公司與常在簽訂之契約於 88 年 7 月 9 日屆期卻視為政府採購法施行前已決標舊案之繼續執行，未再辦理招標手續，經工程會解釋難認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一節，該公司經提起訴願及抗告均遭駁回後，該公司再度提報獎懲會審議，決議：「本委聘律師疏失案，緣於政府採購法施行不久，對法令適用未能周延考量，進而衍生相關律師費率報銷缺失。公司前已予宛前主任○○記過 1 次，並調離主管之職位，就懲處幅度已適當，建議不再懲處」。
- 三、檢陳中油公司 97 年 10 月 13 日油檢發字第 09701598860 號函影本暨附件各 1 份。

部長 尹啟銘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會議決議：「結案」。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高雄市政府未有效督導果菜公司執行蔬果農藥殘留檢驗；農委會迄未訂定殘留檢測作業規範；衛生署對執行抽驗不力等，均有疏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502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0940003552 號

主旨：貴院函，為高雄市政府未能有效管理、督導高雄果菜公司依規定執行蔬果農藥殘留檢驗工作，致發生農藥殘留超量之蔬果外流事件；又本院農業委員會迄未訂定果菜批發市場蔬果農藥殘留檢測之統一作業規範據以全面實施檢測，且未廣為推展「吉園圃」認證農戶；而本院衛生署執行蔬果農藥殘留之抽驗工作不力，彙總相關檢驗報表亦有欠準確，均危及消費者食用生鮮蔬果之安全等，洵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確實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3 年 11 月 23 日(93)院台財字第 0932201075 號函。
- 二、檢附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對本案之辦理情形 1 份。

院長 謝長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對本案之辦理情形

一、有關「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市場管理處未能有效管理、督導高雄果菜公司依規定執行蔬果農藥殘留檢驗工作，致發生農藥殘留超量之蔬果外流事件，危及消費者食用之衛生安全，核有疏失。」一節：

(一)高雄果菜公司依據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規定，設置農藥殘留測定設備，並置農藥殘留檢驗人員執行農藥殘留檢驗工作，93 年共檢驗 12,090 件（如附件一）。惟前發生在執行控管上未能確實依「高雄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處理要點」辦理，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市場管理處於事件發生後即派員調查，並要求該公司立即改善，確實依該公司訂定之要點執行農藥殘留檢驗及控管作業。

(二)有關高雄市政府督導高雄果菜公司具體改善作為：

- 1.修正「高雄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要點」內容及訂定檢驗管控流程，以有效執行檢驗工作及流程管控。（如附件二）
- 2.抽樣及檢驗作業於交易前完成，以避免不合格蔬果在未檢驗前即流入市面。
- 3.依照「高雄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要點」規定落實執行，依生化快速檢驗方法檢驗，抑制率達 35%（含）以上未達 45%者次日起停止供貨 5 日；抑制率達 45%（含）以上者送請衛生主管機關或農委會農

業試驗所加以複驗，並於次日起停止供貨 10 日及立即銷毀，銷毀作業均拍照存證並作成銷毀紀錄。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市場管理處自 93 年 5 月 15 日派員進駐檢驗室監督農藥殘留檢驗，亦派員監督銷毀作業。

4.對於果菜農藥殘留超量之違規事項，立即檢附檢驗結果通知單通知供應人改善，並同時通知農業主管機關及農民團體予以督促改善。

5.要求該公司定期函報蔬果農藥殘留檢驗半月報及月報，俾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市場管理處追蹤管控。

(三)針對本次未落實控管作業，高雄果菜公司已懲處相關人員（如附件三）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市場管理處未能有效督導，該府亦對相關人員予以處分（正辦理中），以示警惕。

二、有關「行政院農委會迄未訂定果菜批發市場蔬果農藥殘留檢測之統一作業規範，且國內大多數果菜批發市場亦迄未實施農藥殘留之檢測，無法確保上市農產品之安全品質，核有欠當。」一節：

(一)台灣地區主要果菜市場包括台北、三重、桃園、新竹、台中、溪湖、西螺、台南、高雄、台東、花蓮等 12 處市場，92 年度交易量共 176 萬餘公噸，占台灣地區果菜市場總交易量 247 萬餘公噸之 71%，均已輔導設置「蔬果農藥殘留生化檢驗站」，辦理果菜殘留農藥檢驗。

(二)為加強果菜市場農藥殘留檢測工作，農委會會同地方主管機關持續輔導台灣地區果菜市場設置農藥殘留

生化檢驗設備及人員，並促請地方主管機關責成該管果菜市場訂定果菜農藥殘留檢測作業規範報經核備後實施，以加強果菜安全品質管理。

三、有關「行政院農委會推動蔬果安全用藥「吉園圃」認證標章之涵蓋面不普及，蔬果上市前農藥殘留檢驗自主管理措施之推廣績效不彰，顯有未當。」一節：

(一)農委會為推動蔬果安全用藥，積極推廣吉園圃驗證標章，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吉園圃蔬果產銷班計有 1,645 班，占全國蔬果產銷班總數之 36%，全年吉園圃蔬果產量 55 萬多公噸，占全國蔬果總產量 555 萬公噸之 10%，吉園圃蔬果產量已占所有蔬果品牌之冠，讓消費者得以認明選購，此項工作頗受社會各界及消費大眾肯定。農委會為加強吉園圃推廣，已加強工作團隊陣容、劃分責任區，選定產銷班召開說明會，擴大吉園圃產銷班養成，並以吉園圃蔬果面積每年成長 10%為目標，積極推動辦理。

(二)另為維護蔬果等農產品之衛生安全品質，已由農委會、衛生署及各縣（市）政府等單位，建構一完整自田間至餐桌之完善農藥殘留監測體系。

1.上市前之農藥殘留檢驗，主要由農委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以下簡稱農藥所）及其設置於各地區之 6 處農藥殘留化學檢驗站負責，其檢驗方法係依據衛生署公告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辦理。此項農藥殘留監測工作為例行性業務，每年抽檢各產區之蔬果

等約 12,000 件，以達源頭管理。93 年我國在田間抽驗之農產品計 11,616 件，合格率 98%，此與美國年抽驗約 10,056 件，合格率 97%（USDA,2002）相較，其成果與績效並不遜色。

2. 抽驗作業方式為由各檢驗站人員，經常至各蔬果產地，於田間抽取即將採收之產品，或於集貨場抽取整理包裝中之蔬果進行檢驗，檢驗站並接受縣（市）政府、鄉（鎮）公所、農會、農民團體之委託檢驗。
3. 抽驗對象為各種蔬果全面進行抽測，並對非當令季節所生產之蔬果、高價位蔬果及農藥殘留不合格發生頻率偏高之蔬菜及生產地區加強抽驗，抽驗不合格者，通知延後採收，並施予追蹤教育及依法查處，以遏止不合格蔬果之產生及流入市面，達到自主管理目的。

(三) 此外農委會農業試驗所亦輔導鄉（鎮）農會、青果社、合作農場、果菜市場、超市設置蔬果農藥殘留生化檢驗站 92 站，以快速生化檢驗方法，偵測蔬果是否含有殘留農藥，據以指導農民安全採收日期，並過濾部分可能危害消費者健康之蔬果流入市面，年抽檢樣品達 10 萬件以上。此一機制直接在產地辦理，目的即在實施「自主管理」，檢驗標準為全國一致。檢驗結果之處理，田間部分未採收者，抑制率達 35% 以上者請延後採收，已採收者 35% - 44% 通知農民改善用藥習慣

；45% 以上者銷燬。果菜市場及超市部分，抑制率在 35% - 44% 者，停止進貨或通知停止採收；抑制率 45% 以上者予以扣留銷燬廢棄，並取樣以化學檢驗法複驗，合格者由果菜市場予以補償。

(四) 農委會農糧署、縣（市）政府及各區農業改良場接獲農藥所以化學檢驗法檢驗農產品農藥殘留結果之傳真報告通知，對不合格案件處理情形如下：

1. 通知農民延後採收，並予追蹤教育、調訓、製作談話筆錄、簽寫切結書等，對殘留情況嚴重者，依農藥管理法處以 5,000 元以上 25,000 元以下罰鍰，93 年計處罰 17 件，罰鍰 75,000 元。
2. 對使用禁用農藥者，管制農民不得採收或予銷毀，並依法罰鍰。
3. 每月抽檢不合格農戶資料，由農委會函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財團法人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台灣省消費者保護協會、行政院衛生署、農委會動物植物檢疫局、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農業局等，秉權責參處。

(五) 為提升農產品安全品質，農委會於 94 年 1 月 4 日邀請衛生、農政單位及各縣市政府單位主管人員，召開「加強農產品安全品質管理工作事宜會議」，分別就工作重點及職責分工，研議解決方案及應加強辦理事項。今後將加強推動整體防治措施，由各相關職責單位積極辦理「病蟲害管理」、「農藥管理」、「農民安全用藥教育」、「農藥殘

留監測與查處」及「消費者宣導教育」等工作，以發揮整體力量，有效確保農產品安全品質。另針對極少數可能導致農藥殘留之原因，如氣候因素，導致病虫害發生嚴重防治不易，或短期、連續採收蔬菜其需小心用藥之作物等，將加強開發非農藥防治技術、低毒性生物製劑推廣農民使用，以減少農藥使用，並加強該等農作物之產品，未上市前之抽驗管控，防止問題產品流入市面。

四、有關「行政院衛生署執行蔬果農藥殘留之抽驗工作不力，流於消極被動，前經糾正在案，迄未有效改善，核有怠失。」一節：

(一)有關市售蔬果農藥殘留監測之抽樣工作，本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一向積極主動。89 年以前檢測 70 種農藥，90 年以後加強為 79 種，與農委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檢測之農藥種類一致，檢測結果之比較基礎亦相同。93 年度依風險評估管理之精神，針對蔬菜之小葉菜類、豆菜類、包葉菜類、果菜類、瓜菜類、根莖菜類及水果之小漿果類、大漿果類、柑橘類、核果類、梨果類等檢出率較高之蔬果進行採樣，其涵蓋類別已具備足夠之代表性。此外，蔬果檢體「隨機抽樣」方法，藥物食品檢驗局於辦理之「食品衛生管理稽查人員講習班」，特別加強「食品抽樣與實務」之研習，期使抽樣具備代表性，並強化行政與檢驗之互動。

(二)至於採樣件數部分，藥物食品檢驗

局已自 94 年度起予以增加，預計增加 250 件，全年共約抽驗 1,550 件。所增加之 250 件，約需增加經費 1,625 仟元，將寬列預算支應。另縣（市）衛生局自行抽驗蔬果部分，該署已於 93 年 10 月 21 日以衛署食字第 0930414018 號函請各縣（市）政府寬編農藥殘留檢驗相關預算，添購檢驗設備、藥品及增加檢驗人力，以提升檢測能力，擴大執行檢測工作，使能檢測一定標準之檢驗項目及件數。

(三)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自 91 年開始執行超市包裝場蔬果殘留農藥監測計畫以來，共抽驗蔬果約 330 件。檢驗結果，93 年度監測之蔬果中，有 1 件由屏東縣衛生局自未落實自主管理之包裝場所抽驗空心菜檢體，檢出農藥亞素靈，與規定不符，隨即監督下架，禁止販賣。93 年颱風季節期間，更加强檢驗之次數，有效改善農藥抽驗之工作，未有怠失之情事。由此監測結果顯示，由事先稽查輔導，進而抽驗監測，大部分之超級市場及量販店業者，對進貨蔬果之貨源已能慎重選擇，甚至建立進貨自主管理，不但對業者之經營提供保障，亦可達到「先驗後吃」之目的，確實符合為消費者食用安全「把關」之實益。

五、有關「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與各縣市衛生局檢驗農藥項目多寡不一，檢測結果之比較基礎不同，合格及不合格之數據均有欠準確，但該署卻籠統彙計，又未附註說明，至以偏概全，誤導消費者，洵屬不當。」一節：



- (一)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檢驗之農藥種類與各縣(市)衛生局不同，其原因為各縣(市)限於人力及物力，以致部分農藥無法檢驗。
- (二)至於將藥物食品檢驗局與各縣(市)衛生局之檢驗結果彙整統計，將加以改善。爾後於年度檢驗報告中，各縣(市)衛生局之檢測農藥種類、總數及不合格比率將分開表列與統計。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097004792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高雄市政府未能有效管理、督導高雄果菜公司依規定執行蔬果農藥殘留檢驗工作，致發生農藥殘留超量之蔬果外流事件；又本院農業委員會迄未訂定果菜批發市場蔬果農藥殘留檢測之統一作業規範據以全面實施檢測，且未廣為推展「吉園圃」認證農戶；而本院衛生署執行蔬果農藥殘留之抽驗工作不力，彙總相關檢驗報表亦有欠準確，均危及消費者食用生鮮蔬果之安全等，洵有疏失案之處理情形，經貴院財政及經濟等 2 委員會審議決議，囑轉知所屬將本案糾正事項自 94 年迄今之後續辦理情形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7 年 9 月 9 日(97)院台財字第 0972200042 號函。

- 二、檢附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對本案之後續辦理情形 1 份。

院長 劉兆玄

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對本案之後續辦理情形

壹、高雄果菜運銷公司對進場蔬果農藥殘留檢驗部分

### 一、緣起

高雄果菜運銷公司為加強果菜農藥殘留檢驗並為防止農藥殘留超量之果菜流入市面販售，以維護消費者健康，經依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規定，於 82 年 6 月 30 日訂定「高雄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處理要點」，並依同辦法第 8 條規定報經高雄市政府市場管理處核備後據以辦理。

據高雄果菜運銷公司離職員工指出，該公司 92 年 3 月 21 日有供應人供應之菠菜及同年 11 月 7 日有供應人供應之油菜農藥殘留抑制率超過 45%，未停止供貨，繼續進場交易情事案，因內部工作人員未依照程序控管蔬果，該公司已提董事會予以懲處相關人員，務求勿枉勿縱，並切實檢討改進辦理進場蔬果農藥殘留檢驗工作，防杜不合規定蔬果流入市面。

### 二、處理過程

- (一)針對高雄果菜運銷公司當時未切實依上開要點執行農藥殘留檢驗及控管工作，高雄市政府市場管理處隨即要求該公司檢討問題癥結所在，落實檢驗工作並改進作業流程以有效控管。

(二)請公司董監事要求公司相關主管及工作人員切實依規定辦理並加強監督功能。

(三)內部工作人員未依照程序控管蔬果，公司提董事會予以懲處相關人員。

### 三、改進措施

(一)案經本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及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市場管理處、高雄果菜運銷公司）於 93 年 5 月 13 日間共同檢討研商，經高雄果菜運銷公司依決議已採取改進措施如次：

- 1.立即改進並加強檢驗，切實依據該公司所訂「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處理要點」辦理。
- 2.農藥殘留檢驗人員由 1 人增加為 2 人，以加強檢驗工作準確性。
- 3.原檢驗時間由凌晨 3 點，提早到午夜零點，切實掌控抽驗作業於拍賣前完成，以利管控未符合標準之蔬果及時予以扣留、銷毀，避免流入市面。
- 4.檢驗結果抑制率達 35%以上者，予以停止 5 日供貨處分，抑制率超過 45%以上者，拒絕交易並予扣留、廢棄處置、停止供貨 10 日之處分，並請農試所再加以複驗，對扣留廢棄之貨品，由該公司業務部、企劃部二單位主管及拍賣員簽證後，予以銷毀處置並拍照存證及作成銷毀紀錄。立即傳真將檢驗結果報告單通知檢驗抑制率超量之供應單位請其改善，並由主管機關函請其所屬縣市政府予以督導改進。
- 5.複驗合格者給予補償費，由該公

司籌編經費支應。

6.公司辦理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及管控，每月執行情形函報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加強督導查核。

7.檢討不合時宜之檢驗流程規定，並加以修正，經提董事會審議通過，於 93 年 10 月 22 日陳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如附件 1），以消除檢驗流程可能產生之漏洞。

(二)自 93 年 5 月 15 日凌晨起，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市場管理處即派員進駐高雄果菜運銷公司全程監督農藥殘留檢驗情形，嚴格要求做好檢驗及管控作業，於本(97)年 6 月間始撤離進駐工作。

(三)本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於 96 年度「蔬果農藥殘毒快速檢驗工作期中檢討」會議，建議各市場所訂「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處理要點」再依「消費者保護法」有關規定予以修正，該公司修正後經提董事會審議通過，97 年 3 月 26 日陳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如附件 2)。

### 四、執行成果

(一)高雄果菜公司 94~97 年 9 月蔬果農藥殘留檢驗工作：

年度	抽樣件數	不合格件數		複驗件數	扣留廢棄件數
		35%以上	45%以上		
94	11,113	9	45	45	45
95	10,944	15	29	29	29
96	10,944	8	30	30	30
97.09	8,100	1	7	7	7

(二)經改善整個作業流程，且該公司相關單位亦加強互相監控，檢驗工作 94 年度經本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考評列「特優」等，95、96 年度考評列「極特優」等。

(三)為有效防止農藥殘留超量之果菜，根本之道仍在於農民之教育，由高雄果菜公司對供應人加強宣導，農藥殘留如超過規定容許量時，應延後採收。

貳、本院農業委員會及本院衛生署加強防範蔬果藥物殘留之相關輔導措施

一、我國農產品農藥殘留監測管理已建立部會間分工體系，上市前田間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抽驗由農業主管機關辦理，市售農產品農藥殘留監測抽驗由衛生主管機關辦理，檢驗結果互相通報，並透過本院衛生署、本院農業委員會及本院環境保護署三署會召開「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聯繫會報」，加強各部會間橫向及縱向之聯繫溝通、協調處理機制。

二、擴大繼續推動吉園圃標章制度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於 96 年 1 月 29 日奉總統令公布施行，其立法意旨在於推動安全用藥農產品，並建立可供追溯生產履歷系統，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與原安全用藥吉園圃立意相同，故本院農業委員會依該法規定，自 96 年起輔導原吉園圃產銷班轉型實施產銷履歷。

惟外界屢有反映，希望恢復推廣吉園圃驗證制度。爰已自本年度起恢復並擴大推動，預計於 98 年底達到輔導 2,000 個蔬果產銷班通過驗證，使用吉園圃標章。另針對產銷履歷推動政

策將採下列原則選擇適當產品推動輔導，包括：1.外銷國家有要求者；2.通路有保障，且售價能反映成本者；3.有食品安全風險疑慮者。

三、本院農業委員會輔導果菜市場訂定「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處理要點」，加強自主管理，防範不當農藥殘留貨品交易上市

(一)目前果菜批發市場共 54 處，其中台北、三重、桃農、新竹、豐原、台中、溪湖、西螺、台南、高雄、鳳山、屏東、台東、花蓮等 14 處主要市場已設置「蔬果農藥殘留生化檢驗站」，並訂定「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處理要點」，以維護市場交易果菜安全。該 14 處市場 96 年度交易量共 1,776,082 公噸，佔果菜市場總交易量 2,298,723 公噸之 77%。

(二)本院農業委員會以 97 年 9 月 22 日農糧銷字第 0971039750 號函，請各縣市政府輔導轄內尚未建立果菜農藥殘留檢驗制度之果菜市場，訂定「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處理要點」，以維護消費者食用安全。

(三)本院農業委員會於本年 10 月 7 日邀集各縣市政府，研商果菜批發市場辦理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事宜會議，討論輔導尚未建立果菜農藥殘留檢驗制度之果菜市場，設定辦理期程，包括訂定「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處理要點」、設置「蔬果農藥殘留生化檢驗站」、選派人員接受檢驗技術訓練等事宜。

四、加強市售蔬果農藥殘留檢驗

(一)本院衛生署藥檢局將開發之農藥多

重殘留分析方法積極推廣至縣市衛生局、認可實驗室及民間實驗室，提高相關檢驗單位之檢測能力。為整合檢驗資源、避免浪費及提升檢驗效益，自 96 年度起市售農產品殘留農藥監測計畫由藥檢局本部、檢驗站及聯合分工體系責任衛生局共同執行，並依據「食品分級監測體系」分工。

(二)積極規劃及執行年度市售食品之全面性殘留農藥監測計畫，94 年度起將農產品抽驗件數由約 1,300 件增加至約 1,700 件，並進行農藥多重殘留分析方法開發及推廣，其研究成果即時應用於監測計畫，以擴增監測農藥品項。94 年度至本年度前半年之市售農產品之殘留農藥監測結果為例，監測農藥品項分別為 79 項、136 項、187 項及 196 項。檢驗結果不符規定者，除地方衛生局依法處理外，並通報農政機關加強上市前之用藥管理及輔導。自 96 年起逐月於衛生署消費者資訊網對外發布消息，供消費者上網查詢。

(三)持續執行超市包裝場蔬果殘留農藥監測計畫並增加抽驗件數及加強稽查輔導，94 年度至本年度之抽驗件數，由 106 件增加至 250 件。檢驗結果不符規定者，除地方衛生局依法處理外，並副知本院農業委員會，加強上市前之用藥管理及輔導。自 96 年起於衛生署消費者資訊網對外發布消息，供消費者上網查詢。蔬果經檢出殘留農藥不符規定之公司（超市），除再度抽驗外，

並函請轄區衛生局加強稽查輔導及回報改進情形。

五、有關本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與各縣市衛生局檢驗農藥品項不一，檢驗結果之比較基礎不同，合格及不合格之數據均有欠準確一節

(一)本院衛生署藥檢局於 94 年度公告農藥多重殘留分析方法，可執行 135 種蔬果農藥多重殘留分析，並針對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辦理殘留農藥檢驗技術移轉及訓練課程。每年度並舉辦該項能力試驗，以確保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之檢驗能力，並針對能力試驗結果不滿意之實驗室進行輔導改善。

(二)本院衛生署藥檢局於 95 年度開始逐年推動區域衛生局聯合分工檢驗體系，累計已有 24 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加入。衛生局聯合分工體系之殘留農藥檢驗負責衛生局，北區為台北縣及宜蘭縣，中區為台中縣，南區則為嘉義市及台南縣。上述衛生局專責殘留農藥檢驗項目，運用有限人力並兼顧檢驗品質，在技術熟練及儀器設備充裕情況下，以提升檢驗效率。在此「區域衛生局聯合分工體系」及「食品分級監測體系」架構下，藥檢局本部、檢驗站及負責衛生局建構完整之食品安全防護網，已統一檢驗方法，經有效分工及數據整合，目前殘留農藥監測品項皆為 196 項。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中央健康保險局及該院衛生署對於健保 IC 卡恐發生斷卡事件之處理，行政效率不彰、風險管理能力不佳，洵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21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0970051599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對於健保 IC 卡恐發生斷卡事件之處理，行政效率不彰、風險管理能力不佳，既未能未雨綢繆，除將造成民眾就醫之不便，甚可能影響醫療品質與用藥安全，嚴重危害民眾權益及健保特約醫療院所作業，損及政府形象甚巨，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函報檢討改善情形，核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7 年 9 月 23 日(97)院台財字第 0972200062 號函。
- 二、影附本院衛生署 97 年 11 月 5 日衛署政風字第 0970046170 號函 1 份。

院長 劉兆玄

## 行政院衛生署 函

發文日期：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  
發文字號：衛署政風字第 0970046170 號

主旨：有關於監察院認為本署及中央健康保

險局「對於健保 IC 卡恐發生斷卡事件之處理，效率不彰，洵有違失」提案糾正乙事，業經確實檢討改善，報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 鈞院 97 年 10 月 3 日院臺衛字第 0970043443 號函辦理。

二、監察院糾正案認為本署及健保局涉有下列違失：

(一)健保局就執行職務相關法律問題之疑義，初期捨有權解釋機關進行法律解釋之途徑以釐清其適法性，處理方式，有欠允當。

(二)健保局及本署對於健保 IC 卡恐發生斷卡事件之處理，行政效率不彰、風險管理能力不佳，既未能未雨綢繆，甚可能造成民眾就醫之不便，均損及政府形象甚鉅。

三、前開缺失，業經檢討，謹將結果，陳述如下：

(一)健保局之部分：1.該局以為「健保 IC 卡之製卡作業委商服務」合約案件，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程序上僅需由主管機關進行監標，根本無需陳報鈞院，且鈞院依法令亦無直接或間接監督之權責。因此，該局認為該標案既無需陳報鈞院，而該局及本署相關人員與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元公司）負責人又未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應無發生牴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問題。2.健保局於後來又發現法務部曾於 96 年 5 月 10 日以法政決字第 0961106154 號函作成解釋略以：「…倘主管機關仍核定免除迴避義務，進而前開之廠商

或其負責人並無主觀違法故意，則應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第 15 條之適用餘地。」始認為本案是否有牴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尚待釐清，乃隨即於 97 年 6 月 24 日至 7 月 2 日間，以電話及電子郵件分別請示本署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意見，因得到之答復內容未盡明確，乃於 97 年 7 月 4 日函報本署核示。

3.另健保局 97 年 6 月中旬根據媒體報導得知此種情形恐有牴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疑慮，即行研擬多項具體因應措施，包括：延長原案健保 IC 卡第三標之履約期限 6 個月、立向東元公司採購健保 IC 空白卡、以紙卡暫時替代或以出具臨時證明方式應急，以避免發生斷卡之風險。並評估因原與履約廠商東元公司訂有得續約之擴充條款，且原公告採購金額亦已將續購之金額併計，如初期即進行健保 IC 卡第四標重行公告採購，可能發生履約爭議；加上考慮在採購過程中，只要東元公司願意換董事長，相關問題即可解決，一旦重新招標反而可能發生更多爭議，故未立即進行健保 IC 卡第四標重新招標作業。

4.經檢討，健保局對本案之處理，確有未能掌握時效，及時函請有權解釋機關釐清疑義之缺失，風險之評估與管理，亦皆有待加強改善。

(二)本署部分：本署對健保局 97 年 7 月 4 日之陳請釋示函，遲至同年 7 月 21 日始行文給「公職人員利益

衝突迴避法」之主管機關—法務部為明確解釋，迨法務部 97 年 8 月 5 日回函釋復，已經迫近本案之契約到期日，處理之程序與效率亦皆有失妥當。

四、未來具體改進措施：爾後遇有類似攸關民眾權益之急迫且重大事件，將遵照監察院糾正案之意見，採取緊急措施處理，並依照鈞院於 97 年 9 月 25 日第 3111 次會議，對風險評估及危機處理相關指示，立即呈報業務分工政務委員協調整合，以期提高事件處理效率，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

署長 林芳郁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會議決議：「結案」。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北縣瑞芳鎮公所辦理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增建建築工程興建計畫，規劃評估欠周延，營運效益未如預期等，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514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40011020 號

主旨：貴院函，為台北縣瑞芳鎮公所辦理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增建建築工程興建計畫，全案耗費 1 億餘元興建完成，因規劃評估欠周延，攤商不願承租，營運效益未如預期，租金收入不足支付借款利息，而需另行編列預算支應，

增加公帑支出等，顯有投資浪費及財物未盡效能情事；且未依「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要點」及投標須知訂定之廠商資格進行審標作業，評選作業草率、無具體評比項目，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轉據經濟部會商台北縣政府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 94 年 1 月 25 日(94)院台內字第 0941900072 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會商台北縣政府對本案檢討辦理情形 1 份。
-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經濟部會商台北縣政府對本案檢討辦理情形  
本案經本部邀請內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台北縣政府及瑞芳鎮公所於本(94)年 3 月 10 日開會研商獲致結論，同意台北縣政府以下查處意見：

一、有關「瑞芳鎮公所辦理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增建建築工程興建計畫，全案耗費 1 億餘元興建完成，因規劃評估欠周延，攤商不願承租，營運效益未如預期，租金收入不足支付借款利息，而需另行編列預算支應，增加公帑支出等，顯有投資浪費及財物未盡效能情事，核有違失」部分一節：

(一)經查瑞芳鎮第一公有市場原興建於 78 年 11 月，為地下 1 樓及地上 1 樓建物，係收容舊窪地市場及臨時攤販集中場業者。惟因攤鋪位不敷使用，致有部分攤販安置於市場外圍之停車場用地，公所為安置市場外圍攤販，以整頓市容，故進行本

項增建 2、3 樓工程。

(二)本項 2、3 樓增建工程取得使用執照後，承租攤商反應：2、3 樓為新建築物，但地下 1 樓及地上 1 樓建物為 10 餘年舊建物，且受風災淹水造成部分設備損壞。公所為利市場營運，經整修原地下 1 樓及地上 1 樓後，於 92 年 9 月將全部攤販安置第一市場集中營業，臨時市場隨即拆除。惟因整修工程施工期間較長，致使租金短收，復因一般消費者較不習慣上樓購物，且鎮內人口因風災外流及景氣不佳等因素影響，造成承租人因無商機無法營業，公所乃於 93 年 4 月間暫停租金收費。

(三)有關公所規劃評估欠周延部分，台北縣政府已於 94 年 2 月 15 日邀集公所開會，要求公所應儘速提出營運改善計畫。案經公所提出營運改善計畫內容表示，市場 2、3 樓攤鋪位將依訂定之租賃契約書收取租金等費用，依「臺灣省零售市場管理規則」及契約書內容凡積欠租金達 3 個月者，未營業逾期 2 個月，公所將收回攤鋪位另行公告招租，以免租金短收。另 3 樓為避免閒置及帶動人潮，將規劃採多目標使用方式變更為大禮堂，並將輔導市場自治會定期辦理促銷活動，以吸引人潮。

二、有關「瑞芳鎮公所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評選，未依『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要點』及投標須知訂定之廠商資格進行審標作業，核有嚴重違失；且評選作業草率、無具體評比項目，亦有未洽

」部分一節：

- (一)瑞芳鎮公所辦理本案評選作業之時期為「政府採購法」施行以前，公所表示因初次辦理評選，經驗不足，致有本項評選作業之行政疏失；惟自「政府採購法」施行後，公所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即悉依該法辦理，公開上網、公開評選，評比表均列具體評比項目及內容。
- (二)台北縣政府對此已要求公所應注意採購規範，爾後不應再犯，並要求公所懲處失職人員。
- (三)瑞芳鎮公所已懲處當時主管課長及主辦人員，分別各懲處主管課長申誡 1 次，承辦人申誡 2 次，以儆效尤。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7005065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瑞芳鎮公所辦理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增建建築工程興建計畫，全案耗費 1 億餘元興建完成，因規劃評估欠周延，攤商不願承租，營運效益未如預期，租金收入不足支付借款利息，而需另行編列預算支應，增加公帑支出等，顯有投資浪費及財物未盡效能情事；且未依「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要點」及投標須知訂定之廠商資格進行審標作業，評選作業草率、無具體評比項目，均有違失案，經轉據經濟部會商台北縣政府函報辦理情形，經貴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審議決議，

囑仍請轉飭台北縣瑞芳鎮公所將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增建工程後目前營運效益情形查明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會商台北縣政府函報該市場增建工程後目前營運效益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7 年 8 月 25 日(97)院台內字第 0971900032 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會商台北縣政府所提台北縣瑞芳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增建工程後目前營運效益情形 1 份。

院長 劉兆玄

經濟部會商台北縣政府所提台北縣瑞芳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增建工程後目前營運效益情形

- 一、瑞芳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自 90 年 9 月取得使用執照後，至 92 年 8 月皆無任何租金收入，迄 92 年 9 月增建 2、3 樓內部隔間裝修完成後，開始營運，至 93 年 5 月止，共計 9 個月，實際累計租金收入僅 47 萬 9,172 元，與原計畫書預計 10 年期間營運，每年租金收入 500 至 600 萬元相較，初期營運經濟效益確實不如預期。
- 二、嗣經瑞芳鎮公所針對原規劃評估欠缺周延之部分，提出營運改善計畫積極辦理之結果，攤位出租率由 92 年約為 38%，至 97 年達 59%，出租率已提升 21%；租金年收入也增加至 93 年度 626 萬 7,397 元、94 年度 680 萬 9,358 元、95 年度 674 萬 616 元、96 年度 659 萬 4,482 元，扣除支出，4 年度共累計盈餘 177 萬 9,065 元，已超出原計畫書之預定營運經濟效益。
- 三、為有效提升營運經濟效益，瑞芳鎮公所



續採各種方法與管道提升出租率中，並輔導市場自治會規劃定期辦理促銷活動以吸引人潮，且於本(97)年 9 月 16 日電話聯絡大台北知名商家、廠商、攤販團體（如五分埔成衣市場攤商、各電器廠商如國際、日立等廠牌）洽辦提供店鋪攤位，辦理各項福利品、展售活動規劃中，藉以增加租金收入與吸引人潮，帶動商機，活絡市場，預計於明(98)年春節起每年辦理 2 次，每次租金收入 15,000 元，每年即可增加市場租金 30,000 元收入。

四、本市場在艱困之經營環境下，全體工作人員擲節開支，節約經費，增加盈餘，往後將以盈餘之經費投入改善市場設施與環境，提升消費品質，創造雙贏之局面。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前所長范振雄、副所長陳金鐘、前組長陳新福、檢查員鄭文淮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79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7 年度鑑字第 11296 號

被付懲戒人

范振雄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

所前所長

男性 年 68 歲

陳金鐘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副所長

男性 年 61 歲

陳新福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前組長

男性 年 60 歲

鄭文淮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檢查員

男性 年 57 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鄭文淮降貳級改敘。

陳新福降壹級改敘。

范振雄、陳金鐘各記過貳次。

事實

甲、監察院彈劾意旨：

壹、案由：民國（下同）92 年 11 月 16 日晚間 7 時許，苗栗縣通霄鎮福源里巨豐煙火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工廠（下稱巨豐廠）因貨櫃違法儲放鋁粉不當受潮引爆，造成 6 人死亡、13 人輕重傷，該廠前於 82 年 11 月間亦因貨櫃違法儲放發射藥，不明原因致生 2 死 1 傷之嚴重災害，其危害公共安全之情節重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下稱勞委會）中區勞動檢查所（下稱勞檢所）前所長范振雄、副所長陳金鐘、前組長陳新福、檢查員鄭文淮，分別負有監督、審核及執行該廠勞動暨安全衛生檢查之責，竟長期怠忽職守，不思檢討勵精圖治遏阻災難之發生，肇致該廠 10 年間由同樣違反規定

之儲存設施再度發生傷亡災害事件，除造成國家社會成本之慘痛付出，救災耗費大量之人力、物力亦難以計數，更嚴重影響周邊環境及住戶生命財產安全，渠等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核渠等所為均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略。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略。

肆、證據（均影本）：證一～證二十二均予省略。

乙、被移付懲戒人范振雄、陳金鐘、陳新福、鄭文淮等 4 人共同申辯意旨：

壹、說明：

一、勞動檢查權責：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勞動檢查法第 5 條之授權，並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規定：「主管機關及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得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執行監督檢查職務。查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規定，其中第二章至第四章明定事業之安全衛生措施與管理之責任皆由雇主負擔，而依同法第四章規定，主管機關及檢查機構依該法所負之責乃為監督與檢查雇主有無遵守前述之安全衛生責任；換言之，主管機關及檢查機構依該法之規定，尚非直接擔負事業之安全衛生設施與安全衛生管理責任，且對事業單位工作場所係「得」實施檢查，監督事業「雇主」落實法定義務，本所依法執行檢查，合先敘明。

二、爆竹煙火工廠檢查措施規定：

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

委會）報行政院核定之「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爆竹煙火安全管理子方案」立即採行措施及實施要項規定，針對現有合法爆竹工廠，每月每廠至少檢查 1 次，於重要節慶及選舉期間加強辦理；並依勞委會（92 年）年度勞動檢查方針及「降低職業災害勞動檢查中程策略（90 至 93 年度）」，設定 4 年內降低重大職災死亡人數 40% 及提昇檢查次量 30% 之績效指標，及加強爆竹煙火工廠安全檢查措施；本所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規定及勞委會之指示，每年均訂定爆竹煙火製造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計畫據以執行，每月每廠均依規定實施檢查，並於重要節慶、選舉或春安期間，聯合相關主管機關加強實施聯合檢查；此外，本所配合勞委會整體降災績效指標，推動各項檢查及防災措施，我等被移付懲戒人多年以來盡心盡力依照上級機關規定之方案、方針、策略及指示執行職務，自承戮力從公，並無公務員違法失職之情事。

貳、申辯理由：

針對監察院質疑我等 4 人之違失情節敘述及申辯說明如下：

一、監察院移送意旨指被彈劾人陳金鐘、陳新福、鄭文淮聯合及例行檢查失之草率，流於形式，坐視巨豐廠產製之爆竹煙火原物料、半成品及成品大量違規儲存於 25 只貨櫃；對於苗栗縣消防局查緝之爆竹煙火物品違規儲存於 8 只貨櫃，亦怠於執行檢查，均有重大違失，被彈劾人范振雄監督不力，亦難辭其咎部分：

申辯說明：

(一)有關巨豐廠將爆竹煙火物品儲放於 25 只貨櫃及消防局取締寄放之 8 只貨櫃，本所未依法命該廠限期改善，長期放任該廠違規儲放部分：

1.爆竹煙火物品之儲存設施及安全管理相關法令及權責區分先予敘明：

(1)勞工法令：勞委會於 80 年 7 月 15 日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授權修正訂定之「爆竹煙火製造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有關爆竹煙火庫房建築物之勞工安全衛生設施應符合該標準規定。

(2)消防法令：消防單位為爆竹煙火主管機關，內政部消防署於「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公布前（92.12.24），依消防法第 15 條，於 91 年 10 月 1 日修正發布「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特別將其指定為公共危險物品，有關爆竹煙火物品儲存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之設置標準及安全管理應符合該辦法之規範。

基此，本所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實施爆竹工廠勞工安全衛生檢查，係監督雇主應提供勞工作業活動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以「勞工安全一人」為主體，至於爆竹煙火物品儲存之位置、構造，消防法令已特別指定納入該管辦法予規範，係以「公共危險物品一物」為主體，檢查機構非爆竹煙火主管機關，廠方及消防單位放置

爆竹煙火之貨櫃亦非屬廠房建築物或作業場所，且爆竹煙火既已特別指定納入消防法規範，基於特別法及後法優於前法之法律適用，不宜由本所承擔主管權責並課以違失之責。

2.依法「得」實施檢查，致難負無限責任：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主管機關及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得實施檢查，…」之規定，對事業單位「得」實施檢查，安全衛生設施及管理係雇主依勞工安全衛生法應盡的責任，勞動檢查機構執行之各項專案檢查之目的係監督輔導雇主依照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改善安全衛生設施、落實安全衛生管理及實施自動檢查所採行之措施，以減少職業災害發生機率。檢查當時若發現違規情形當立即依法處理，惟安全管理活動或個人操作行為係隨時處於動態狀況，即使檢查當時符合規定，如雇主未能持續加強管理，潛在風險仍難以完全杜絕，況且巨豐廠本次災害係於星期假日夜間近 7 時無人作業之情況下發生，因原料放置於貨櫃之不當人為疏失所致，本所於災害發生前之檢查當時並未發現此一缺失；而人為疏失隨時可能發生，該疏失是否造成災害則與風險機率有關，與本所之檢查並無必然因果關係，誠如車輛均「應」經監理單位驗車合格，卻因個人行為違反交通規則發生車禍事

故屢有所聞，車輛檢驗單位及相關人員並無需負責，本所為依法「得」實施勞動檢查，依此原則，實難以負無限上綱之責任。

3. 本所聯合檢查及例行檢查詳實查察，並未發現貨櫃存放含有火藥之物品，監察院稱該廠長期於貨櫃內存放爆竹煙火物品應係名詞誤解所致：查巨豐公司之成品庫及半成品庫計有 7 間之多，且其空間比作業室均較大，足夠該公司存放成品、半成品（附件一），本所對於巨豐煙火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均依勞委會之指示實施聯合檢查，自 83 年至 92 年 10 月止實施聯合檢查計 19 次，聯合檢查單位計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經濟部工業局、前臺灣省政府建設廳、警務處、消防處、勞工處及苗栗縣警察局（消防局）等，聯合檢查時會同會查人員對於廠房、貨櫃及設施等各依法令權責詳實查察，並未發現貨櫃存放爆竹煙火原料、成品、半成品等含有火藥之物品，例行檢查亦未發現違法情事。監察院依苗栗縣消防局答詢紀錄指稱該廠爆竹煙火物品分別已長達 10 餘年儲放於貨櫃之情事，應係名詞誤解所致，所稱「物品」應係指無火藥成份之紙管、紙盒、塑膠空殼、包裝材料等物料，而非含有火藥之爆竹煙火原料、成品或半成品，而該等「物品」儲放於廠區貨櫃並無違反法令規定。即便該廠有違規儲存之情

形，消防單位既早已得知當可依其主管法令查處。聯合檢查時對於相關違反事項亦經依法處理，計移請主管機關罰鍰 1 次，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1 次（附件二）。

- (二) 有關本所檢查之對象及範圍，自應包括該廠任何爆竹煙火物品之製造或儲存場所，並無因屬消防機關寄放者，而免去檢查之責部分：

1. 消防單位為爆竹煙火公共危險物品主管機關：依據消防署黃署長季敏應監察院詢答時，就有關爆炸原因鑑定報告與勞委會不同，監察院認為鑑定報告有問題時略稱：「…地方往往因人事安插造成不專業，鑑定報告局長也從來不看，鑑定報告不確實會強烈要求地方改善，…」（詳見彈劾案卷附件第 106 頁—107 頁），復稱：「我們三個都有責任，因為之前無規範，本署應有責任，儲放應符合放置條件…」（詳見彈劾案卷附件第 111 頁），由上觀之，消防局辯稱其只負責消防設施之檢查顯係推託之詞。另查消防署為爆竹煙火主管機關，其存放之位置、構造、設備應符合其主管法令「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規定。

2. 勞委會以協助立場協調煙火工業同業公會提供合法工廠場地：依「行政院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爆竹煙火安全管理子方案」規劃辦理事項之規定：「（一）依取締沒入爆竹煙火之種類及特性，規

劃適當之存放場所。(二)補助縣(市)政府將沒入之非法製造爆竹煙火存放於合法工廠之租金。」(附件三)，內政部消防署未能依規定提供適當存放場所，有效解決各地消防單位對於查獲違規爆竹煙火物品之寄放問題，以往多存放於消防單位空地，但卻造成附近民眾不安，亦曾因此發生火災而衍生其他公安事件；有鑒於此，遂多次請勞委會協調請煙火工業同業公會提供合法工廠場地作為暫時存放場所。勞委會基於部會合作立場予以協助解決消防單位存放場所問題，即便消防單位洽租合法業者提供場所讓其儲存，儲存條件自仍應符合其所主管之爆竹煙火儲存相關法令規定。

3.消防局查獲寄放之貨櫃本所事前並不知悉，且依法不得檢查苗栗縣消防局查封物品：消防局稱查獲之違章爆竹煙火均寄存於合法業者廠內，且大部分儲放於貨櫃，勞委會均知悉，及載明「勞檢所知悉消防局查緝之爆竹煙火物品儲放於該廠貨櫃…勞檢所同意，該廠始敢讓消防局儲放」，業者之談話紀錄只稱「經勞委會同意」，並無「經勞檢所同意」之紀錄，且本項勞委會於監察院詢答時曾提出說明：「本會係以協助立場，應消防單位之請求，協調煙火公會提供合法工廠倉庫存放其沒入之違規爆竹煙火，協助解決消防單位有關寄放場所之難

題；…」及「苗栗縣消防局於 92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五晚上；寄放日前一日)電話聯繫本會勞工檢查處陳森科長，請本會聯繫煙火工業同業公會協調合法業者提供場地供其存放取締之違規爆竹煙火，本會陳森科長因另有私務，改由張國明技正聯繫，由於時間已晚(晚上 10 時許)無法連絡上該公會人員，隨後苗栗縣消防局人員以電話告知本會陳森科長，該局已自行洽妥巨豐煙火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提供場地供其存放，至於該局當日將沒入物品裝載於貨櫃中直接放置於廠區之情形，本會人員並不知悉」，且建議監察院儘速請中華電信公司保留該時期有關之通聯紀錄，消防局又稱「邇來縣消防局查緝之爆竹煙火均儲放於轄內明光及巨豐爆竹工廠之貨櫃內，勞委會亦均知悉」，惟苗栗縣消防局查緝之爆竹煙火每次均是逕行洽商業者予以存放，並無事先電話聯絡，事後也未曾有公文告知，本所均是前往業者實施專案檢查時，業者才告知儲放之情事，邇來查緝之爆竹煙火儲放時均未上鎖封存，檢查員都會檢視其儲放是否有安全之顧慮，請業者注意安全，並建議其將含有火藥之成品、半成品移至於成品半成品庫存放。消防局查獲之違章爆竹煙火係依其主管法令及權責逕行處置，勞委會或檢查機構並無同意權，亦無須經勞委會或檢查機構同

意，惟本次（92 年 9 月）查緝之爆竹煙火物品經消防局上鎖封存，自應擔負其保管責任，本所不得打開檢查，本會林副主委應監察院詢答時亦有相同之論述（詳見彈劾案卷附件第 111 頁）。消防局將爆竹煙火放置於貨櫃存放之疏失，不啻自行違反其主管法令之規定，實提供業者相當不良之示範，可能導致雇主誤認為合法而比照辦理，如將消防單位之違失之行政處置而令本所檢查人員負違失責任，於法顯有未合，難令人心服。

4. 消防單位查封貨櫃非屬勞工安全衛生法所稱雇主所能管理、支配之工作場所：依彈劾案文第 5、6 頁所述，本所勞動檢查之範圍，就勞工安全衛生法部分為第 27 條所規範：「主管機關及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得實施檢查，…」，依其施行細則第 3 條：「本法第 2 條第 4 項及第 5 條第 2 項所稱就業場所，係指於勞動契約存續中，由雇主所提示，使勞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本法…所稱工作場所，係指就業場所中，接受雇主或代理雇主指示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所能支配、管理之場所。」所述，就其旨意就業場所涵納工作場所。就業場所先決條件係由雇主所提示，使勞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工作場所尚需具備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所能支配、管理之場所。苗栗縣消防局租用

巨豐公司貨櫃存放爆竹煙火成品半成品，並加貼封條，巨豐公司雇主依法無支配、管理之權，已非屬巨豐公司之工作場所，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規定本所無權檢查（消防局也非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4 條所規範之適用行業）。本所陳所長森於監察院詢答時陳述甚明：「…本會只檢查合法之工作場所，至於行政機關依法沒入之存放非本會檢查項目。」，本會林副主委、本所陳所長森前述內容，誠與上述法意契合。

- (三) 有關本案被彈劾人勞動暨安全衛生檢查顯失之草率，流於形式，罔顧法令規定之部分：

1. 積極辦理爆竹煙火檢查：爆竹煙火工廠檢查為本所重要業務，檢查人員選任以化工專長人員擔任並依下列程序實施檢查：

- (1) 檢查頻率：遵照勞委會之指示每個月對該廠實施檢查 1 次，於國家慶典及重要節日邀集相關主管機關實施聯合檢查。查現行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事業單位之勞動檢查率僅約 10%，換言之，一般事業單位約 10 年才受檢 1 次，爆竹煙火工廠每月檢查，在勞動檢查人力極為有限之情況下，爆竹工廠為所有受檢單位檢查密度最高之行業，並無怠於執行檢查之情事。

- (2) 檢查方式：依據勞委會訂定之「一般勞工安全衛生檢查作業標準」（附件四）執行檢查，

為強化檢查程序之嚴謹程度及文件管理，本所於 90 年起即著手籌備 ISO-9001 認證事宜，並於 93 年 1 月獲頒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正式認證。

- (3)主管機關各依權責查處：本所依勞工法令並依「行政院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爆竹煙火安全管理子方案」及勞委會「年度檢查方針」、「勞動檢查法第 28 條所定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及「防災檢查重點項目罰鍰注意事項」等有關規定執行職務，該公司於 87 年至 92 年 10 月期間，計處以移送主管機關罰鍰處分計有 7 次、處以局部停工處分計 3 次（附件五），檢查積極負責，並無違法失職，而消防局將沒入爆竹煙火放置於貨櫃存放之疏失，可能導致雇主誤認為合法而將爆竹原料存放於廠區貨櫃，不宜將消防單位之違失，課以本所違失之責。

- 2.審慎嚴格執行復工會勘檢查：巨豐煙火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自 82 年 11 月發生災害後，於 84 年 5 月 3 日開始申請復工檢查，歷經 4 次之嚴謹會勘程序，會勘單位計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前臺灣省政府建設廳、警務處、消防處、勞工處及苗栗縣警察局（尚未成立消防局），各依權責會勘全部合於規定（包含貨櫃未存放含有火藥之物品）於 86 年 10 月始同意復工（附件六）。

### 3.嚴謹推論災害原因分析：

- (1)本所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中記載：「依據經營負責人宋信盛稱：『置於 38 號作業室及水塔間靠近圍牆山坡地邊緣處之 2 只貨櫃，是 92 年 8 月下旬向雷光金屬公司所購買，由於原料庫不夠使用，鋁粉陸續進來後就將鋁粉置在其中一個貨櫃內。』」，係於負責人談話紀錄其所稱述之內容，公務人員依權責應忠實記載，8、9 月間因鋁粉陸續進來供生產製造，原料庫之儲存空間尚能吐納，本所於 92 年 10 月 16 日實施例行檢查時，該貨櫃未存放鋁粉，可能是雷光公司因歇業儘速出清存貨，致原料庫不夠使用進而存放於貨櫃中，並非 8、9 月間即將鋁粉存放於貨櫃，係屬語意認知上的差異。

- (2)另監察院所載明：「…巨豐廠廣場左邊靠近稻田處放置有 7 個貨櫃，『其用途』為貯存中秋節後生產之成品、半成品及部分被退回之爆竹煙火成品等物品…」，與本所職災報告敘述有所出入，實為：「…廣場左邊靠近稻田處放置有 7 個貨櫃，『可能』放置中秋節後生產之成品、半成品及部分被退回之爆竹煙火成品等物品…」，如此之敘述係就爆炸情形推論之結果，依據整只貨櫃爆炸飛離及現場狀況所作推論之敘述，是否事後再經一個月之生

產及陸續退貨而存放於貨櫃中，致災害後發現其爆炸飛離散落各處為「可能」原因之研判；且本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由於相關人員均稱當天沒有作業，在沒有相關新事證前，依據現場狀況及相關人員之談話紀錄，研判敘述其較有可能之發生原因，屬鋁粉受潮產生化學反應自熱，產生氫氣，引起爆炸，類似此不可抗力之情況，則其放置於任何場所如果使其受潮也一定會發生。

4. 爆竹煙火工廠檢查成效屢獲上級肯定：

爆竹煙火工廠安全檢查為行政院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列管之措施，對於該廠每月例行檢查、重點期間聯合檢查、復工檢查及職災檢查等，本所依前述說明兢兢業業依法積極辦理，盡心盡力執行檢查，歷年來經勞委會年度業務考評多次獲得肯定(附件七)，實非監察院所稱檢查顯失之草率，流於形式，罔顧法令規定之情形。

- (1) 84、85 及 86 年度連續三年，經勞委會年度執行行政院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考評結果，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年度總考評及執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子方案均榮獲第 1 名。
- (2) 87 年度行政院公共安全方案經勞委會考評結果年度總考評榮獲第 1 名。
- (3) 90 年度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爆竹煙火安全管理子方案經評定優

等(評等方式改列為優、甲、乙、丙、丁等，不列名次)。

- (4) 91 年度行政院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總考評列為甲等，爆竹煙火管理子方案榮獲優等。

二、監察院移送意旨指無視貨櫃依法不得儲放爆竹煙火原料、半成品及成品，且為 82 年巨豐廠發生爆炸造成 2 死 1 傷重大事故之釀災設施，竟未引為殷鑑，怠未將其列為爾後檢查之重點部分：

申辯說明：

(一) 82 年巨豐廠發生爆炸後，行政院鑑於爆竹煙火工廠災害頻傳，於「維護公共安全方案」中，將爆竹煙火安全管理部分增列為子方案之一，規定合法爆竹煙火工廠每月實施檢查 1 次，於重點期間加強聯合檢查，本所均依規定並依法辦理，並無違失；如前述說明，消防單位未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監察院卻咎責我等人員，實有不公。

(二) 每年訂定專案檢查計畫，依據前一年檢查結果研討，提出特別注意事項：本所勞動檢查重點均遵循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每年依據勞動檢查法第 6 條規定公告發布之「年度檢查方針」及「防災檢查重點項目罰鍰注意事項」規定，本所訂定年度爆竹煙火專案檢查計畫時，除勞委會規範之檢查重點外，均再依據前一年之檢查結果研討，提出特別注意事項(附件八)，每個月實施檢查 1 次，隨時對事業單位予以輔導，



且為提昇事業單位及其勞工安全衛生觀念，每年均邀集爆竹煙火製造業之事業單位雇主及其作業勞工，針對災害案例及安全衛生實務實施宣導（附件九）。

(三)檢查依法處理：實施檢查後對於違反事項則依「年度檢查方針」、「勞動檢查法第 28 條所定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及「防災檢查重點項目罰鍰注意事項」等有關規定處理，本所於巨豐公司復工生產（87 年）後，遵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前臺灣省政府勞工處之指示每個月對該公司實施檢查 1 次，至 92 年 10 月止，對該公司處以移送主管機關罰鍰處分計有 7 次、處以局部停工處分計 3 次（同附件五）。

(四)加強監督檢查督促業主強化管理措施，致力降低災害發生機率，但無法保證經檢查後即可完全避免災害發生：爆竹煙火工廠原屬高危險場所，加強監督檢查係以公權力督促業主強化管理措施，雖可降低災害發生機率，雇主如未落實安全管理，稍有人為疏失就隨時可發生災害，無法保證經勞動檢查後即可完全避免災害發生；依勞委會爆竹煙火工廠災害統計結果（附件十），於 86 年以前，合法工廠每年至少均發生一次以上重大災害（其中 77 年發生 5 件、78 年、82 年及 83 年均各發生 3 件），自 87 年至 91 年之 5 年期間則創下零災害紀錄，顯示近年來加強檢查措施尚能發揮一定程度之影響力，期間檢查同仁之

努力值得肯定，不宜因一次災害事件而全盤抹煞。

三、監察院移送意指漠視分層負責明細表載明之應辦事項，怠未督導檢查巨豐廠之檢查情形；非但未能加強監督，竟將前所長親閱檢查紀錄表之革新作為，擅改由組長核閱部分：

申辯說明：

(一)有關應切實實施督導檢查，惟渠等怠未對被彈劾人鄭文淮就巨豐廠之檢查情形，實施抽檢等督導措施，放任鄭員憑經驗而未逐項落實檢查部分：

1.檢查積極負責：本所於該公司復工後遵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前臺灣省政府勞工處之指示每個月對該公司實施檢查 1 次，至 92 年 10 月止，對該公司處以移送主管機關罰鍰處分計有 7 次、處以局部停工處分計 3 次，本所之檢查均積極負責，並無因循敷衍之情事，且監察院稱老經驗的檢查員並無需每次均逐項檢查，係該院自行增加之紀錄，本所接受詢答僅表示每月實施檢查 1 次，由於熟悉現場及檢查事項，所以檢查花費的時間會較少。且本會規範之勞動檢查表格為有違反事實才紀錄於違反事實欄，此於交通機關對交通違規也是有違反才會記載，因檢查表格之規範內容對未違反事實無需紀錄，因而沒有相關紀錄遽以指責未逐項檢查，實有公僕難為之嘆。

2.會同復工會勘及聯合檢查，實已達到抽檢及監督之效益：本所轄

區為苗栗縣、臺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及臺中市等 6 縣市，檢查項目繁多，且檢查工作量如此龐大的情況下（92 年檢查次量達 1 萬 8 千餘單位次），所長、副所長及組長無法全面實地督導之情況下，為重視爆竹煙火製造業之安全，對於復工會勘及聯合檢查仍特別由副所長親自率隊實施督導檢查；自 83 年至 92 年 10 月止督導實施聯合檢查計 19 次，會同各主管機關對其作業室、原料庫、成品、半成品庫及貨櫃詳實查察，各單位聯合檢查並依程序將結果陳報核定，對於相關違反事項亦經依法處理（同附件二、五），並無監察院所稱草率，流於形式，怠於執行檢查及監督不力之情事。

- (二)有關將游前所長該項監督考核之革新作為，於 92 年 2 月間擅予取消，改由被彈劾人陳新福組長核閱部分：本案范振雄於 90 年 2 月接任本所所長，對爆竹煙火工廠檢查每月之檢查、聯合檢查、春節前後（春安期間）之檢查等檢查結果紀錄表，均由所長親閱（附件十一），勞委會依據行政院 90 年 4 月 11 日台九十研管字第 0008964 號函頒「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六減運動實施原則」（附件十二）訂定「推動六減運動實施計畫」，以 90 年 6 月 12 日台九十勞綜二字第 0027178 號書函勞委會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該計畫二、(三)「減章」部分：
- 2.落實分層負責逐級授權，檢討簽

核、會辦及會審之程序，簡化送會及核章流程，又依行政院研考會 91 年 5 月 31 日會管字第 0910012202 號函頒「行政院所屬推動六減運動減章作業補充規定」三、(一)簡化機關文書簽章 3.檢討修訂公文分層負責授權決行權責，持續落實分層授權機制。本所依此配合辦理，於 92 年 2 月將有關公文書之處理，回歸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各級人員之職掌，爆竹煙火工廠屬製造業，其每月之例行檢查結果通知改善案件及工作指派由組長核定，檢查結果依法處分案件及每年邀集跨部會主管機關實施之爆竹煙火製造業安全衛生聯合檢查計畫會查紀錄之處理，仍由所長親自核定（同附件十一），此作為係依規定行政，而非擅改。

- (三)有關對於 82 年巨豐廠災害發生之原因，因渠時任南區勞檢所所長，該廠非其管轄範圍，故渠並不知悉部分：

- 1.82 年巨豐煙火工廠發生災害，前所長范振雄時任南區檢查所所長，只知道有此災害案，但發生災害之真正原因並不知悉，其後雖有年報及安衛簡訊供各單位參考，但災害發生原因記載為「因撞擊摩擦或因吸煙或因貨車之震動等不明原因產生火花」，此仍無真正原因，並無推諉不知。

綜上，本案范振雄任職本所所長期間，督促各組規劃各項檢查業務，並依計畫執行檢查，要求同仁依法行政，事業單位違反勞工法令事項依法處理

，經各級主管（陳金鐘、陳新福等）加強督導及同仁（鄭文淮等）共同的努力，均能達成年度預定目標，並獲得勞委會考評結果之肯定，被移送人范振雄等 4 人戮力從公屢獲敘獎（附件十三及參閱彈劾案卷附件第 214 頁—217 頁、第 222 頁—225 頁），實無監督及檢查不力、怠忽職守之情事。

四、監察院移送意旨指未依規定對巨豐廠加強檢查，檢查次、量毫未提昇；復漠視巨豐廠實際經營負責人曾涉公共危險犯行等情節，未對宋員加強輔導管理；又巨豐廠公司董事長黃瑞鳳早於 82 年間災害身亡，渠等竟多次於該所 87 年至 90 年間該廠勞工檢查結果通知書事業主姓名之欄住登載已亡故多年之黃員姓名，有因循、敷衍、怠惰之重大違失部分：

申辯說明：

（一）有關檢查次、量毫無增加部分：

1. 檢查時一併實施各項交叉檢查，檢查量大幅提昇：本所轄區為苗栗縣、臺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及臺中市等 6 縣市，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事業單位計有 6 萬 2,571 單位，檢查同仁 56 人，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降低職業災害勞動檢查中程策略（90 至 93 年度）」之規範，自 90 年開始，為全面增加檢查量，本所遵照勞委會之指示，實施檢查時一併實施各項交叉檢查，90 年之總檢查次量為 1 萬 5,195 單位次，91 年之總檢查次量為 1 萬 6,388 單位次，92 年之總檢查次量為 1 萬 8,084 單位次，均較 86

—89 年平均檢查次量 7,745 單位次，增加率各為 96.16%、111.59%、133.49%，均超過勞委會「降低職業災害勞動檢查中程策略」提昇 30% 以上甚多（附件十四）。

2. 爆竹煙火檢查量次提昇超出 30%：本所自 91 年起於實施爆竹煙火專案檢查時均一併實施感電災害預防專案檢查之交叉檢查，92 年起除原有之專案檢查及感電災害預防專案檢查外，再增加設施安全一般檢查之交叉檢查，91 年爆竹煙火檢查量次計 185 單位次，92 年爆竹煙火檢查量次計 270 單位次，均較 89 年爆竹煙火檢查量次 128 單位次提昇超出 30%（附件十五）。

3. 依災害趨勢調整檢查策略：本所依事業單位風險程度及災害發生趨勢調整檢查重點，爆竹煙火工廠在多年持續加強檢查措施下，連續五年未發生重大職災，顯示現有檢查頻率、採行措施及事業單位管理制度已符合一定之要求，除運用交叉檢查策略外，似無調整因應之必要，且在檢查人力極為有限及為整體降災任務之考量下，為有效運用檢查人力投入其他高危險行業（如營造業、石化工廠等）之檢查，爆竹煙火工廠之檢查頻率及次量應屬恰當。

4. 本所製造業列案事業單位計有 2 萬 9,216 單位次，檢查同仁 18 人。91 年度之檢查次量為 5,674 單位次，92 年底檢查次量為 7,322

單位次；較 86 年至 89 年四年之平均檢查次量 2,000 單位次增加率達 183.7%及 266.1%，均較前述「降低職業災害勞動檢查中程策略」提昇 30%以上甚多（同附件十五）。

5.本所 92 年度計畫辦理 36 項專案檢查、140 場宣導會、24 場自主管理座談會（含說明會及研討會）、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計 137 單位、職業災害檢討會及其復工會議計 98 單位、SARS 緊急應變醫療院所及事業單位檢查計 293 單位（由於整體檢查規劃妥善，當臺灣地區南、北醫療院所相繼感染失控時，本所轄區安然無恙）、參與營造業動態稽查、執行加強高職災及高危險廠場檢查及指導執行方案（簡稱 EEP 方案）」、推動 ISO-9001 認證通過（訂定各種程序書、標準書、檢討會議、內稽、外稽、認證評核等手續繁複）、申訴案檢查、春安檢查等（同附件十四），被移送人范振雄綜理，陳金鐘襄理上述業務，工作相當繁重。

6.本所製造業組訂定 92 年度計畫（附件十六），辦理 12 項專案檢查（含檢查、輔導、宣導）、勞動條件檢查，申訴案檢查、職業災害檢查、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檢查、EEP 檢查、春安檢查、實施營造業動態稽查及其他檢查共計 7,322 單位次、44 場宣導會，並參與本所前列工作項目與其有關之事項，被移送人陳新福除

審核檢查同仁檢查報告、通知書及所承辦公文等高業務量外，尚需實施營造業動態稽查，工作相當繁重。

7.業務考評成效卓著：本案范振雄於任職本所所長期間（90 年 2 月 12 日至 93 年 1 月 29 日）督促各組依勞委會年度勞動檢查方針、降低職業災害勞動檢查中程策略（90 年至 93 年）規劃各項業務之監督檢查（含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年度結束經勞委會業務考評結果，90 年、91 年、92 年均獲甲等（附件十七），成效卓著。

(二)有關未對該廠負責人加強輔導管理部分：爆竹煙火工廠採取「檢查、宣導、輔導」三合一策略：本所對爆竹煙火工廠實施檢查，均隨時對事業單位予以輔導，且為提昇事業單位及其勞工安全衛生觀念，每年均邀集爆竹煙火製造業之事業單位雇主及其作業勞工，針對安全衛生實務實施宣導、輔導(同附件九)。

(三)有關巨豐廠董事長黃瑞鳳早於 82 年間災害身亡，多次於勞工檢查結果通知書事業主姓名之欄位登載已亡故多年之黃員姓名，未即時更新該事業相關基本資料，亦未督促該廠依法向工商管理單位辦理登記事項之變更部分：

1.據實記載：本所於該公司復工後遵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前臺灣省政府勞工處之指示每個月對該公司實施檢查 1 次，至 92 年 10 月止，對該公司處以移送主管機關罰鍰處分計有 7 次、處以局部

停工處分計 3 次，於移送主管機關罰鍰處分時均註明登記代表人已死亡(同附件五)，檢查人員積極負責並據實記載，並無監察院所稱因循、敷衍、怠惰之違失。

2. 股權問題無法順利辦理變更：巨豐煙火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於 84 年 5 月 3 日開始申請復工檢查，邀集各相關主管機關歷經 4 次之會勘，各依權責會勘全部合於規定(包含貨櫃未存放含有火藥之物品)，於 86 年 10 月始同意復工，惟其公司登記代表人因為股權問題(不是土地產權問題)無法順利辦理變更，86 年 10 月同意復工時各單位作成結論：「請臺灣省政府建設廳督促輔導該公司辦理公司負責人變更登記事宜」(同附件六)。
3. 登記變更非本所權責範圍：本所於實施檢查或會查時均了解其辦理變更情形，尚未辦理完成，分別於 84 年 5 月 31 日、86 年 6 月 30 日、86 年 8 月 8 日、86 年 10 月 13 日聯合復工會勘時，要求該公司變更負責人登記，並作成結論，請參與會查之臺灣省政府建設廳督促輔導該公司辦理負責人變更登記事宜(同附件六)，省建設廳雖以 85 年 8 月 3 日八十五建一字第 431010 號函准予工廠變更登記，惟該公司負責人變更登記一直無法完成，本所雖 4 次跟催，惟辦理公司登記變更非本所權責範圍。

參、結論：

- 一、依法行政：查爆竹煙火儲存之主管權責，內政部(消防署)於「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公布前，依消防法第 15 條授權訂定之「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於 91 年 10 月 1 日特別增列指定爆竹煙火為公共危險物品，其儲存位置、構造、標準應符合該管規範；勞動檢查機構依勞工安全衛生法暨「爆竹煙火製造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80 年 7 月修正)，以「勞工安全」為主體，監督雇主落實安全衛生設施；惟基於後法優於前法及特別法之法律適用原則，有關爆竹煙火「公共危險物品」之儲存，應以消防單位為主管機關。
- 二、勞動檢查與災害發生之因果關係：查本所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規定，對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得」實施檢查，惟鑑於爆竹煙火工廠之高危險特性，本所每年均規劃專案實施檢查、宣導及輔導，並為本所檢查頻率最高之行業，近年來經同仁之共同努力，合法爆竹煙火工廠之災害已大幅減少，顯示監督檢查尚能發揮一定程度之影響力。巨豐廠爆炸案危及公共安全並造成社會大眾不安，我等人員實感非常遺憾，惟本所同仁依法「得」實施之檢查，依檢查「當時」所發現之缺失，監督「雇主」落實安全衛生法令，尚非直接擔負該廠安全衛生之責任，實難以負起無限上綱之責，況且巨豐廠本次災害係發生於星期假日夜間近 7 時無人作業之情況，因業者原料放置不當之人為疏失造成，而人為疏失隨時可能發生，是否肇致災害與

本所之監督檢查並無絕對之因果關係，不宜因合法爆竹工廠 6 年來發生之第 1 次災害個案即課予我等人員違失之責。

三、本所我等 4 人依法行政並遵循勞委會之相關規定，自承奉公守法、克盡職守，監察院對於公務員求好心切之期待雖可理解，惟若干事證之權責宜有所區分，且部分描述應係誤解所致，藉此摘錄申辯說明：

(一)監察院指稱我等 4 人「長期怠忽職守，不思檢討勵精圖治遏阻災難發生」之情事，查爆竹煙火工廠安全檢查為行政院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列管之措施，對於該廠每月例行檢查、重點期間聯合檢查、復工檢查及職災檢查等，本所依前述說明兢兢業業依法積極辦理，盡心盡力執行檢查，歷年來經勞委會年度業務考評多次獲得肯定，實非監察院所稱「長期怠忽職守，不思檢討勵精圖治」之情形。

(二)監察院引用消防局對該廠負責人之筆錄所指：「該廠爆竹煙火物品分別以長達 10 餘年或同年…陸續儲放於貨櫃」，實係名詞誤解，所稱「物品」應係指無火藥成分之紙管、紙盒、塑膠空殼、包裝材料等「物料」，而非含有火藥之爆竹煙火原料、成品或半成品，而該等「物品」儲放於廠區貨櫃並無違反法令規定；另本所職災報告書載明：「巨豐廠…放置有 7 個貨櫃，『可能』放置中秋節後生產之成品、半成品…」，係依災害現場事後推論之假設，並非監察院所稱：「…『其

用途』為儲存中秋節後生產之成品…」。

(三)監察院引述消防局稱「勞檢所對於爆竹煙火原物料、成品儲放於貨櫃並未表示異議」、「消防局查緝之爆竹煙火均儲放於轄內明光及巨豐爆竹工廠之貨櫃內，勞委會均知悉」等語，與事實不符，實為消防單位卸責之詞，難令人心服；消防單位為爆竹煙火主管機關，其查獲違規沒入爆竹煙火應依其主管法令逕行處置，勞委會及檢查機構並無同意權，且本所事前均不知情，勞委會曾建議監察院調閱中華電信公司通聯紀錄確認，監察院將消防單位所犯之疏失作為證據並採信未經查證之卸責之詞，且消防局將爆竹煙火放置於貨櫃存放之疏失，不啻自行違反其主管法令之規定，實提供業者相當不良之示範，可能導致雇主誤認為合法而比照辦理，如將消防單位違失之行政處置而令本所檢查人員負違失責任，於法亦有未合。

(四)監察院指我等漠視分層負責明細表之應辦事項，怠未督導檢查巨豐廠之檢查情形及擅改前所長親閱檢查紀錄表之革新作為一事，係本被移送人范振雄配合行政院推動之六減運動，落實分層負責機制，本所爆竹煙火工廠例行檢查授權由組長核定，然跨機關之聯合檢查結果及處分案件仍由所長親自核定，本所轄區近 3 萬家工廠，落實分層負責應屬必要，且此作為係依上級規定行政，並非擅改。

四、此外，本所配合勞委會「降低職業災害勞動檢查中程計畫」4 年降低職災死亡人數 40%之艱鉅任務，動員檢查人力全力以赴，鎖定相關高危險場所加強檢查及防災宣導，另於去年 SARS 肆虐期間，本所同仁自願深入高風險之醫療院所實施檢查及辦理座談，檢查次量之提昇及降災績效均有所考，而為進一步提昇檢查品質，本所歷經 3 年來之努力，終於在今年 1 月獲得 ISO-9001 之認證通過，種種之革新作為應無愧公務員之使命與職責，誠無監察院所指長期監督、審核不力、檢查草率、怠忽職守之情事，如相關人員因此災害個案即完全否定本所多年來為降低職業災害目標之努力並遭處分，除有「以偏概全」之憾外，勢必嚴重打擊勞動檢查士氣。監察院愛之深責之切之督促，本所願意虛心檢討，但並不代表我等 4 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懇請庭上據以審議，無任銘感。

肆、證據（均影本）：附件一～附件十七均予省略。

丙、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范振雄、陳金鐘、陳新福、鄭文淮等申辯之核閱意見：

將意見分述如后：

壹、被付懲戒人范振雄等 4 員於申辯書第 1 頁、第 3 頁、第 17 頁分別辯稱：「查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規定，其中第二章至第四章明定事業之安全衛生措施與管理之責任，皆由雇主負擔…」、「本所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實施爆竹工廠勞工安全衛生檢查，係監督雇主應提供勞工作業活動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至於爆竹煙

火物品儲存之位置、構造，消防法令已特別指定納入該管辦法予以規範，係以『公共危險物品一物』為主體，檢查機構非爆竹煙火主管機關，廠方及消防單位放置爆竹煙火之貨櫃亦非屬廠房建築物或作業場所，且爆竹煙火既已特別指定納入消防法規範，基於特別法及後法優於前法之法律適用，不宜由本所承擔主管權責並課以違失之責。」、「…況且巨豐廠本次災害係因…原料放置於貨櫃之不當人為疏失所致，本所於災害前之檢查當時並未發現此一缺失；而人為疏失隨時可能發生，該疏失是否造成災害則與風險機率有關，與本所之檢查並無必然因果關係…」、「…本所聯合檢查及例行檢查詳實查察，並未發現貨櫃存放含有火藥之物品…」、「…有關爆竹煙火之儲存管理，應以消防單位為主管機關…」等節：

一、按勞動檢查法第 4 條規定：「勞動檢查事項範圍如左：一、依本法規定應執行檢查之事實。二、勞動基準法令規定之事項。三、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之事項。四、其他依勞動法令應辦理之事項。」、第 5 條規定：「勞動檢查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勞動檢查機構或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專設勞動檢查機構辦理之…」，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及行政院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爆竹煙火安全管理子方案第一項、爆竹煙火安全管理之立即採行措施並分別明定：「主管機關及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得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其不如期改善或已發生職業災害或有發生職

業災害之虞時，得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各勞工檢查機構應對現有合法爆竹煙火工廠加強檢查」，又依同法第 5 條規定授權訂定之爆竹煙火製造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2 條規定：「本標準適用於利用…金屬粉末及其他原料，配製火藥以製造爆竹煙火類物品之事業。」中區勞檢所負有巨豐爆竹煙火工廠廠內各種爆竹煙火原料、物料、半成品及成品製造、儲存（庫儲）設施安全衛生檢查之責，上開法令規定甚明，自不容被付懲戒人范振雄等 4 員託詞卸責。

二、睽諸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消防法各有其立法目的與保護法益及對象，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 條：「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及消防法第 1 條：「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已揭示甚明；前者旨在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後者係為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則爆竹煙火等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處理場所對於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及消防法等法令規定，均應落實遵守，方符各該法律之立法意旨，原無選擇適用之餘地，各該主管機關、檢查機構，尤應依主管法令各司其職，戮力執行，依法查處。況據內政部說明略以：「按消防法第 15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或搬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訂有安全管理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之立法說明四明揭…鑒於勞委會、經濟部及交通部已針對

部分可燃性高壓氣體、公共危險物品進行安全管理，爰於第 2 項後段增列上開規定，避免產生法令競合問題，以利適用。是以，勞委會於爆竹煙火製造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既對爆竹煙火處置有明確規定，應以其優先適用…」，旨在於消防機關及勞檢機關各依其法令逐項落實執行時，遇有爆竹煙火等公共危險物品管理規定重疊、衝突等競合之處，為避免衍生執行之爭議及紛擾，造成民眾無所適從，此時係以勞檢機關之安全管理規定為優先適用。又依消防法第 15 條授權訂定之「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係於 91 年 10 月 1 日始將爆竹煙火物品納為該法規範之公共危險物品，而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規定授權訂定之「爆竹煙火製造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則早於 80 年 7 月 15 日即已訂定發布，其對爆竹煙火原、物料、半成品及成品儲存（庫儲）設施之規定甚明，在在顯示中區勞檢所自始依法既負有巨豐爆竹煙火工廠安全衛生檢查之責，尤應主動查處，所諉稱「係屬雇主應負之責任」、「事業安全衛生措施與管理之責任皆由雇主負擔」云云，顯係狡辯之詞，更與消防機關盡責與否無涉，渠等上開辯詞，悉無可採。

三、被付懲戒人范振雄等 4 員既於申辯書第 3 頁首段第 4 行辯稱：「檢查機構非爆竹煙火主管機關，廠方及消防單位放置爆竹煙火之貨櫃亦非屬廠房建築物或作業場所，且爆竹煙火既已特別指定納入消防法規範…不宜由本所



承擔主管權責並課以違失之責。」如渠等此段所言：「貨櫃非屬廠房建築物或作業場所」屬實，則渠等理應不曾檢查貨櫃，足資印證渠等於申辯書第 3 頁所稱「本所於災害前之檢查當時並未發現貨櫃此一缺失【儲放原料】」、「…本所聯合檢查及例行檢查詳實查察，並未發現貨櫃存放含有火藥之物品…」詳實檢查貨櫃等語，顯與事實有違，渠等辯詞前後不一，明顯矛盾，益證渠等申辯各節，委無可採。

貳、被付懲戒人范振雄等 4 員於申辯書第 1 頁、第 3 頁、第 17 頁辯稱：「依法『得』實施檢查，致難負無限責任…」乙節：

有關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主管機關及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得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其不如期改善或已發生職業災害或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得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勞工於停工期間，由雇主照給工資」，其條文中「得」字，是否屬行政機關之裁量權，按行政法權威學者吳庚前大法官見解：「並非謂凡有『得』字，即屬裁量條款，不少情形『得』字用於賦予行政機關以某種權限，與裁量無關…」，是該法第 27 條之『得』字，觀其文意，應是立法機關賦予主管機關及檢查機構應對各事業單位工作場所檢查之權限，被付懲戒人對該項法律認知，顯有誤解，是渠等所辯相關各節，不足採信。

參、被付懲戒人范振雄等 4 員於申辯書第 4 頁辯稱：「苗栗縣消防局答詢紀錄指稱

該廠…所稱物品應係指無火藥成分之紙管、紙盒、塑膠空殼…」乙節：

按中區勞檢所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第 11 頁、第 12 頁載明略為：「…巨豐廠廣場左邊靠近稻田處置放 7 只貨櫃，其用途為貯存中秋節後生產之成品、半成品及部分被退回之爆竹煙火成品等物品…」，消防局對巨豐廠人員之談話及訪談筆錄載明略以：「依據經營負責人宋信盛稱：『置於 38 號作業室及水塔間靠近圍牆山坡地邊緣處之 2 只貨櫃，係 92 年 8 月下旬向雷光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購買，由於該廠原料庫不敷使用，鉛粉陸續進來後即放置於其中 1 只貨櫃內。』」、「巨豐廠爆炸現場貨櫃，廠方上方部分已放置 10 餘年、下方 50、51 號工作室旁則已放置 1 至 2 年…這些貨櫃平時均放置爆竹煙火原物料，僅有逢過年等待出貨期間，始放置爆竹煙火成品…」，均對巨豐廠含火藥之爆竹煙火原物料、半成品、成品分別已長達 10 餘年或自 92 年 8 月下旬、9 月 11 日中秋節後即已陸續儲放於貨櫃，指證歷歷，渠等於聯合及例行檢查時，自應依法查處，豈能諉由視而不見；況渠等所稱爆竹煙火「物品」係本院彈劾案文第 6 頁末行「爆竹煙火原物料、半成品、成品」之簡稱，足見渠等上揭辯詞，恣意錯誤引用、毫無依據，在在顯示渠等勞動暨安全衛生檢查顯失之草率，流於形式，罔顧法令規定，足堪認定。

肆、被付懲戒人范振雄等 4 員於申辯書第 6 頁辯稱：「消防單位查封貨櫃非屬勞工安全衛生法所稱雇主所能管理、支配之工作場所…」乙節：

巨豐廠雇主既與苗栗縣消防局簽訂該批

查緝爆竹煙火儲存於貨櫃之租賃契約，依該契約規定，對於該寄放貨櫃之管理及支配，該廠雇主允應責無旁貸，自屬中區勞檢所可資及允應檢查之範圍及設施。況巨豐廠除消防局寄放之貨櫃外，該廠業者亦大量堆放 25 只貨櫃，一般人均輕易可見，渠等受過勞動檢查專業訓練，豈能視而不見，渠等上開辯詞，顯不足採。

綜上，本件被付懲戒人范振雄等 4 員違失事證，本院彈劾案文業已指證歷歷，渠等申辯各節，悉屬飾卸之詞，委無可採，仍請貴會依法懲戒，以肅官箴。

丁、被付懲戒人陳金鐘補充申辯意旨：

壹、按公務員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應受懲戒，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定有明文，惟其證據不足或無該條文各款情事者，應為不受懲戒之議決，同法第 25 條亦定有明文。

本件監察院彈劾意旨，就被付懲戒人陳金鐘部分略謂「被彈劾人陳金鐘明知貨櫃依法不得儲放爆竹煙火原料、半成品及成品，且其為 82 年間巨豐廠發生爆炸造成 3 人死傷重大災害之釀災設施，未能督促檢查員鄭文淮將其列為檢查重點及提昇檢查量次，亦未督導鄭員就巨豐廠之勞動檢查情形，長期放任鄭員憑經驗而未逐項落實檢查，違反分層負責明細表、行政院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勞委會勞動檢查方針、降低職業災害勞動檢查中程策略。被彈劾人陳金鐘多次率隊赴巨豐廠實施聯合檢查，竟坐視該廠大量貨櫃之違法儲放，長期監督審核不力，聯合檢查草率怠忽職守，終再釀成巨豐廠重大死傷災害，核其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7 條

之規定」為其主要理由。

貳、查被付懲戒人陳金鐘職為中區勞動檢查所副所長，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分層負責明細表各級人員職掌第 1 條之規定「所長承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所務，副所長襄理所務」，其中就分層負責規劃，於製造業組副所長審核之項目僅有 1.檢查之籌劃。4.檢查結果依法處理案件。7.事業單位有發生重大職業災害非立即停工不足以避免職業災害擴大或發現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或未依通知限期辦理改善而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得以書面通知事業單位部分或全部停工事項；就督導檢查項目則有對重要勞動檢查案件檢查情形實施督導；另就爆竹煙火製造業會查案，則僅有會查紀錄之處理項目，就危險性工作場所有關審查或檢查案件工作之指派、審查或檢查結果之處理事項等項目始須副所長審核。換言之，副所長除上級指派率隊會勘時一併實施督導檢查工作外，平常並未奉派與檢查員至事業單位實施安全衛生設施會查之情形。

經查，中區勞檢所就巨豐公司實施聯合會查 83 年 11 月至 92 年 1 月止，總計會查 24 次（含會勘 5 次），其中由副所長即被付懲戒人陳金鐘率隊會查（勘）者，計 10 次（如附件序號 2、4、6、7、9、12、13、17、22、24），最後一次率隊會查時間為 91 年 9 月 12 日。惟自 92 年 2 月份起，有關爆竹煙火業檢查通知書即改由組長二層決行，副所長對爆竹煙火業之檢查作業於 91 年底後即未直接參與，是自此之後即未曾再奉派由副所長率隊會查（此部分更正前

申辯書第 12 頁第 4、5 行之陳述)，亦即有關本件巨豐公司現場勞工安全衛生設施是否符合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規範，被付懲戒人陳金鐘並無從知悉。

且查，本件巨豐公司發生於 92 年 11 月 16 日晚間 7 時許之爆炸案，其災害發生之原因經鑑定，直接原因為 25 號工作室前之貨櫃內鉛粉因受潮發生放熱反應，並產生氫氣積滯於貨櫃內引爆所致。此項原因，依監察院彈劾文第 8 頁引用消防局對巨豐廠負責人宋信盛之訪談筆錄載「依據經營負責人宋信盛稱，置於 38 號作業室及水塔間靠近圍牆山坡地邊緣之 2 只貨櫃，係 92 年 8 月下旬向雷光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購買，由於該廠原料庫不敷使用，鉛粉陸續進來後即放置於其中 1 只貨櫃內」，「巨豐廠爆炸現場貨櫃…部分已放置 10 餘年…50、51 號工作室旁則已放置 1 至 2 年…平時均放置爆竹煙火原物料，僅有過年等待出貨期間，始放置爆竹煙火成品…」，因而推論該廠爆竹煙火物品分別已長達 10 餘年或同年 8 月下旬、9 月 11 日中秋節後已陸續儲放於貨櫃，被付懲戒人陳金鐘率隊聯合檢查，對此違法未予舉發裁罰而失之草率，流於形式。

惟依前述，被付懲戒人陳金鐘自 91 年 9 月 12 日起即未曾再率隊會勘，是該廠負責人所稱 92 年 8、9 月間陸續自雷光公司購入之鉛粉放置於貨櫃內之情事，已距上開會勘期日逾 1 年，自亦無從查悉。

另上開所稱現場貨櫃平時均放置爆竹煙火原物料已數年乙節，前申辯書已詳為述明，貨櫃中存放者為包裝材料、紙盒、塑膠空殼…等物品，貨櫃存放類似物

品並未違反規定。實施聯合檢查時未發現該等貨櫃存放製造煙火之原料、含有火藥之半成品或成品之情事。且查，於被付懲戒人帶隊實施檢查之際，就發現之問題均詳細記載於會勘意見表中，甚至於細微處之問題，諸如電氣室設備未依規定施工，電氣箱接地線脫落、部分滅火器壓力不足等均能注意並發現問題，不可能對大如貨櫃之設備未予檢查，另是有關苗栗縣消防局租用貨櫃存放於巨豐廠放置查扣沒收之爆竹煙火成品半成品者，因已貼上封條，非巨豐廠人員所得管理支配即非屬巨豐公司之工作場所，依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 條之規定自非屬應行檢查之工作場所殆無疑義，前申辯書已敘述甚明。

再者，該廠負責人宋信盛上開所述貨櫃已放置 10 餘年…平常均放置爆竹煙火原物料，亦與本件職業災害報告書所載災害現場實地勘查事實不符，該報告書第 24 頁係載 16 只貨櫃，其中 5 個為苗栗縣消防局存放沒入之違規爆竹煙火成品，其餘 11 個貨櫃存放紙類物品，並無所稱存放爆竹煙火原料之情事，甚者，於被付懲戒人陳金鐘率隊會勘期間，對該廠發現之應行改善事項均簽具聯合檢查意見表及會查紀錄，除發函通知其限期改善並予以罰鍰處分，有各該文件可稽（見證物），已善盡職責予以檢查，並未如彈劾文所指「檢查流於形式，失之草率」之疏失。

參、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職任中區勞檢所副所長，服務公職逾 30 年，長期以來恪遵法令，兢兢業業，未敢稍有疏漏，亦未曾有任何違失，本件事故之發生誠為廠區管理維護工作之不足，勞檢所於

監督檢查工作上已戮力以赴，今細究案發始末，實難究責於被付懲戒人，為此懇請鈞會詳查，賜為不付懲戒之議決，以維權益。

肆、補送證據（均影本）：一～五省略。

戊、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陳金鐘補充申辯之核閱意見：

壹、被付懲戒人陳金鐘於申辯書第 4 頁、第 5 頁分別辯稱：「…其中就分層負責之規劃，於製造業組須副所長審核之項目僅有『檢查之籌劃』…」、「…副所長對爆竹煙火業之檢查作業於 91 年底後即未直接參與…亦即有關本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是否符合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規範，被付懲戒人陳金鐘並無從知悉…」等節：

按「…副所長襄理所務…」勞委會各區勞所暫行組織規程第 4 條及中區勞檢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各級人員職掌定有明文。次按同明細表「製造業組」第一項、「製造業之一般安全衛生檢查…勞動法令之宣導及服務事項」之第一目「檢查之籌劃」、第二目「指派檢查員檢查」、第三目「檢查結果通知改善案件」、第四目「檢查結果依法處理案件」、第五目「事業單位改善案件之核復事項」、第七目「事業單位有發生重大職業災害非立即停工不足以避免職業災害擴大或發現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或未依通知限期改善辦理而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得以書面通知事業單位部分或全部停工事項」，第二項、「督導檢查」之第一目「對重要勞動檢查案件檢查情形實施督導」，第六項、「爆竹煙火製造業會查」之第一目「會查爆竹煙火製造業案件之工作指派」、第二目

「會查紀錄之決定」、第三目「會查紀錄之處理」分層負責劃分為副所長核定、審核或擬辦職權。是被付懲戒人陳金鐘負責審核之項目縱僅如渠所稱：「審核之項目僅有『檢查之籌劃』、『檢查結果依法處理案件』、『事業單位有發生重大職業災害非立即停工不足以避免職業災害擴大或發現勞工有立即…』等項目」，然該分層負責明細表其他項目及巨豐爆竹煙火工廠相關業務，渠仍分別負有襄理、監督、核定、公文核轉之責，要難以「非其直接審核項目」而免責，且據消防局對巨豐廠人員之談話及訪談筆錄載明略以：「巨豐廠爆炸現場貨櫃，廠方上方部分已放置 10 餘年、下方 50 號、51 號工作室旁則已放置 1 至 2 年…這些貨櫃平時均放置爆竹煙火原物料，僅有逢過年等待出貨期間，始放置爆竹煙火成品…」，顯見該廠爆竹煙火原物料儲放於貨櫃之情形，除 2 只貨櫃僅放置 1、2 年外，大部分貨櫃均已放置長達 10 餘年，渠既稱 10 年來曾率隊赴巨豐廠聯合檢查 10 次，豈能託詞視而不見，益證渠率隊聯合檢查，失之草率，至為明確，渠上開辯詞，悉無可採。

貳、被付懲戒人陳金鐘於申辯書第 7 頁末段辯稱：「…勞檢所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第 24 頁係載 16 只貨櫃，其中 5 個為苗栗縣消防局存放沒入之違規爆竹煙火成品，其餘 11 個貨櫃存放紙類物品，並無所稱存放爆竹煙火原料之情事…」乙節：

按該檢查報告書六、災害現場概況分別載明：「…43 號滾珠室前方放置有一貨櫃緊鄰水塘邊，內放置有鉛丹（氧化

鉛)、碳酸鋇等物料…」、「…廣場左邊靠近稻田處放置有 7 個貨櫃，可能放置中秋節後生產之成品、半成品及部分被退回之爆竹煙火成品等物品，因高溫引起爆炸飛離散落各處，廣場右邊有一水塘，廣場外側較靠近水塘邊，放有 16 個貨櫃…」、「沿著 14 號、15 號、16 號、17 號、18 號下方之山坡路上去，即為水塔處，水塔附近靠近圍牆山坡地邊緣處，有 2 個貨櫃…緊鄰在旁之貨櫃為放置鋁粉之貨櫃…」、「30 號成品庫之下方，辦公室之後方置有 8 個貨櫃，均被燒燬。」足證巨豐廠除消防局存放沒入之違規爆竹煙火成品儲放於 5 只貨櫃外，巨豐廠業者亦將爆竹煙火原物料大量儲放於貨櫃，是被付懲戒人陳金鐘所稱：「16 只貨櫃，其中 5 個苗栗縣消防局存放沒入之違規爆竹煙火成品，其餘 11 個貨櫃存放紙類物品，並無所稱存放爆竹煙火原料之情事」云云，顯與事實有違，渠斷章取義，恣意引用錯誤，顯不足採。

綜上，本件被付懲戒人陳金鐘違失事證，本院彈劾案文及前次核閱意見業已指證歷歷，渠補充申辯各節，悉屬飾卸之詞，委無可採，仍請貴會依法懲戒，以肅官箴。

己、被付懲戒人陳金鐘再補充申辯及被付懲戒人陳新福補充申辯意旨：

壹、勞動檢查權責：

一、檢查機構依法「得」實施檢查，監督「雇主」符合安全衛生法令，尚非直接負擔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管理責任：查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章與第三章規定雇主為事業安全衛生之義務人，有關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

及措施，係直接課予雇主負責，尚非仰賴勞動檢查之行使即可直接達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以下簡稱本所）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規定：「主管機關及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得』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換言之，事業安全衛生之危險防止，乃由雇主負責達成，而檢查機構依法係「得」實施檢查，雖可透過勞動檢查，監督事業單位「雇主」有無依法達成安全衛生責任，協助事業單位依法改善，惟尚非直接擔負事業單位之安全衛生設施與管理之責任，亦非因有勞動檢查制度而將職業災害預防責任轉換由國家負擔。

二、勞動檢查依法具有裁量權，本所已善盡監督檢查義務：

(一)檢查機構監督權之行使，受制於國家資源之有限，該法賦予檢查機構「得」實施之檢查，具有如何執行檢查職務之裁量權。查本所轄區（苗栗縣、臺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及臺中市等 6 縣市）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行業僅製造業之工廠數約有 2 萬 9,200 多家，而負責該檢查之檢查員僅有 18 名而已；為期在有限之時間、人力及資源下，發揮勞動監督檢查成效，本所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發布之「年度勞動檢查方針」所列優先受檢事業單位、監督檢查重點、檢查及處理原則，訂定年度爆竹煙火專案檢查計畫等（如前申辯書之附件八）實施監督檢查，

並依事業之職業災害風險、安全衛生條件等情況，裁量受檢之事業單位及檢查頻率，並加以執行，以督促其「雇主」採取危險防止或管理之措施。

(二)本所對巨豐煙火公司自 83 年至 92 年 10 月止，合計實施聯合檢查 19 次，聯合檢查單位計有勞委會、內政部消防署、經濟部工業局、前臺灣省政府建設廳、警務處、消防處、勞工處及苗栗縣警察局（消防局）等，會同會查人員對於廠房、貨櫃及設施等各依法令權責詳實查察，對於相關違反事項亦經依法處理，計移請主管機關罰鍰 1 次，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1 次（如前申辯書之附件二），另本所對該公司每月實施檢查 1 次，至 92 年 10 月止，計處以移送主管機關罰鍰 7 次、局部停工處分 3 次（如前申辯書之附件五），本所已善盡監督檢查義務，實無被彈劾人等怠於執行職務之情形。

(三)目前我國之勞動檢查制度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及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得」實施檢查」，本所在有限時間、人力、資源下，盡力督促事業單位雇主遵守安全衛生法令之責任，並依檢查當時所發現之缺失，通知令其改善，如雇主未能持續落實安全管理，災害風險實非經檢查後即可完全避免，況且事實上本所斷不可能 1 年 365 天，1 天 24 小時監視該事業之安全設施與管理，該責任只有事業雇主方有履

行之可能，反之，倘本所不得主張因受限於人力、資源而就選擇適當事業單位實施檢查及如何檢查等事具有裁量權，依現實狀況而言，本所將永無完成職責之可能；而至於國家是否應配置更多人力或預算，甚至由國家取代事業直接承擔事業工作場所勞工安全責任等，此涉及資源分配問題，在法治國家的前提下，猶待立法者立法明定之（是以 92 年 12 月 24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200240971 號公布「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由內政部主管）。本所依年度檢查方針與檢查計畫實施勞動監督檢查，此等行政作為不僅未有裁量違法之處，更無「不作為」勞動監督檢查職務之情形。

貳、巨豐煙火公司之爆炸災害與勞動檢查不具相當因果關係：

一、本災害案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93 年度矚重訴字第 2 號），認定本災害因人為疏失引發連環爆炸，雇主對廠區內之人員、設備及使用安全維護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附件一）：

(一)該院審理時，徵得被告、辯護人及檢察官之同意，再委託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系教授陳火炎就爆炸起火原因為鑑定，並製作有鑑定書 1 份（同附件一第 5 頁），再依證人親身見聞（偵查中之證稱：「先聽到好像有人在試炮，後來看到銀色火花，接下來有火球及爆炸聲，銀色閃光應該是有人點燃。」及「看到銀閃光，銀閃光應該是有人在測試爆竹；一開始聽到試炮的聲音，之後

聽到一聲較低沈之聲音，抬頭看到銀色閃光，接著就爆炸。」），及巨豐煙火公司雇用員工均住於廠區內宿舍，自無法排除當時有人員作業之可能性事實之基礎，研判本案係先起火燃燒後引起爆炸，第 25 號作業室為最初之起爆點（同附件一第 5 頁－第 6 頁），及本件爆炸之起火原因，為作業不慎引起燃燒（同附件一第 7 頁－第 8 頁）。

(二)該院認定本件爆炸之發生，係廠區內某處，因不安全之人為因素起火燃燒後，高溫最先引爆第 25 號作業室，進而引發連環爆炸，雖被告宋信盛以巨豐煙火公司採週休二日制，案發時為週日無人上班，然本件爆炸發生前有人員在廠區內作業之可能性（如前述），本件爆炸發生前因人為疏失起火燃燒，足見被告宋信盛對廠區內之人員未盡監督管理之責，顯有過失自明；另被告宋信盛對廠區內設備之提供及使用安全維護未善盡監督管理責任，未提供足夠之庫房供承租人被告陳啟川等人，容任違規堆置危險性之原料、半成品及成品，其應可預見違規堆置爆炸性之原料、半成品及成品等可能引起爆炸之危險性及可能性，竟不為制止，於案發當時，廠區內某處，因不安全之人為因素起火燃燒，且未即時撲滅，再因高溫而最先引爆違規堆置原料等物品之第 25 號作業室，始進而引發連環爆炸，其顯未盡防止爆炸發生之義務，而有重大明顯過失（同附件一第 13 頁之 3 及 4）。

二、本所依法就檢查當時發現之缺失，令其改善並得加以處分，對於人為疏失所造成之損害，並無法事先預防：

(一)本所依據勞委會訂定之「一般勞工安全衛生檢查作業標準」（如前申辯書之附件四）執行檢查，規範之勞動檢查表格為發現有違反事項才記錄於違反事實欄；本所多年來均貫徹實施每月不定期例行檢查及重點期間之聯合檢查，於 92 年 10 月 16 日實施檢查時（本次災害發生前最後一次檢查），該貨櫃應未存放鉛粉（如附件二、三）；且依前述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該公司本次災害事故，主要係廠內某處因人為疏失所造成，本所依法對於法規規定所應實施之檢查，僅能就檢查當時事業單位未依規定時，令其改善並得加以處分，對於人為疏失所造成之損害，並無法事先預防，故本次爆炸災害之發生與本所之檢查顯無相當因果關係。

(二)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2 年度重國字第 1 號之刑事判決，該案因福國化工廠發生爆炸，鄰近晶揚科技公司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訴請被告勞委會怠於執行職務，與本件爆炸災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本案判決意旨以該事故主要原因係人為操作疏失，是則，縱被告勞委會已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之規定，嚴格執行其職務，被告勞委會依法對於法規所應實施之檢查，僅能防範事業未依規定時，加以處罰並命其改善，對於人為疏失所造成之損害，並無法

事先預防，是本件爆炸之發生與公務員是否怠於執行職務，難謂有相當因果關係。其與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就巨豐煙火公司爆炸案之刑事判決意旨相雷同。

參、消防單位將查獲違規爆竹煙火查封於貨櫃，係消防單位行政疏失，與本所無涉；貨櫃內存放無火藥之物品並未違反規定：

一、消防單位查封之貨櫃非本所依法應檢查之場所：

(一)本所勞動檢查之範圍，就勞工安全衛生法部分為 27 條所規範：「主管機關及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得實施檢查，…」，依其施行細則第 3 條：「本法第 2 條第 4 項及第 5 條第 2 項所稱就業場所，係指於勞動契約存續中，由雇主所提示，使勞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本法…所稱工作場所，係指就業場所中，接受雇主或代理雇主指示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所能支配、管理之場所。」所述，就其旨意就業場所涵納工作場所。就業場所先決條件係由雇主所提示，使勞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工作場所尚需具備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所能支配、管理之場所。

(二)本案苗栗縣消防局主管消防法規，於執行取締違規爆竹煙火職務之過程中，租用巨豐煙火公司 8 只貨櫃存放爆竹煙火成品、半成品，並加貼封條之行為，應負其保管所有權人之責任，且經該局查封之貨櫃，已非屬巨豐煙火公司雇主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依勞工安全衛

生法第 27 條規定，本所無權檢查，且消防局也非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4 條所規範之適用行業，如課以本所執行職務之違失，於法顯有未合。

二、貨櫃存放無火藥「物品」並無違反規定：廠區貨櫃儲放「物品」，所稱「物品」應係指無火藥成分之紙管、紙盒、塑膠空殼、包裝材料等物料，而非含有火藥之爆竹煙火原料、成品或半成品，而該等「物品」儲放於廠區貨櫃並無違反法令規定，亦即事業單位於貨櫃中儲放該等「物品」，並非勞工法令規範所禁止事項。

三、消防單位將查獲爆竹煙火存放於貨櫃之不當行政處置，不應由本所承擔違失責任：消防單位為爆竹煙火主管機關，內政部消防署於「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公布前(92.12.24)，依消防法第 15 條，於 91 年 10 月 1 日修正發布「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特別將其指定為公共危險物品，有關爆竹煙火物品儲存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之設置標準及安全管理應符合該辦法之規範。基此，本所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實施爆竹工廠勞工安全衛生檢查，係監督雇主應提供勞工作業活動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以「勞工安全一人」為主體，至於爆竹煙火物品儲存之位置、構造，消防法令已特別指定納入該管辦法予以規範，係以「公共危險物品一物」為主體，檢查機構非爆竹煙火主管機關，且爆竹煙火既已特別指定納入消防法規範，基於特別法及後法優於前法之法律適用，不宜由本所承擔主管權責並課以違失之責，



且苗栗縣消防局查獲之違章爆竹煙火係依其主管法令及權責逕行處置，本所並無同意權，亦無須經本所同意。消防局為便宜行事，將爆竹煙火放置於貨櫃存放之疏失，不啻自行違反其主管法令之規定，實提供業者相當不良之示範，可能導致雇主誤認為合法而比照辦理，如將消防單位之違失之行政處置而令本所檢查人員負違失責任，於法顯有未合，難令人心服。

肆、巨豐煙火公司負責人黃瑞鳳於前次災害身亡，負責人變更登記非本所權責，且本所已善盡檢查及協助行政機關橫向聯繫之責：

一、該公司於 84 年 5 月 3 日開始申請復工檢查，邀集各相關主管機關歷經 4 次之會勘（分別為 84 年 5 月 31 日、86 年 6 月 30 日、86 年 8 月 8 日、86 年 10 月 13 日），復工會勘時要求該公司變更負責人登記，並作成結論，請參與會查之臺灣省政府建設廳督促輔導該公司辦理負責人變更登記事宜（如前申辯書之附件六），省建設廳雖以 85 年 8 月 3 日 85 建一字第 431010 號函准予工廠變更登記，惟該公司因股權問題負責人變更登記一直無法完成。本所雖有 4 次跟催，惟辦理公司登記變更非本所權責範圍，其已在本次災害發生後向經濟部工業局（省建設廳精省後納編該局）辦妥變更，目前登記負責人為黃廣海先生。

二、證此，本所已善盡檢查及積極協助相關行政機關橫向聯繫之責，且無越權。

伍、前游所長親閱檢查紀錄表之革新作為，並非擅改由組長核閱：

一、范振雄於 90 年 2 月接任本所所長，

對爆竹煙火工廠檢查每月之例行檢查、重大節慶、選舉或春安期間之聯合檢查等紀錄表，均由所長親閱（如前申辯書之附件十一），勞委會依據行政院 90 年 4 月 11 日台九十研管字第 0008694 號函頒「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六減運動實施原則」（如前申辯書之附件十二）訂定「推動六減運動實施計畫」，以 90 年 6 月 12 日台九十勞綜二字第 0027178 號書函勞委會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該計畫二、（三）「減章」部分：2.落實分層負責逐級授權，檢討簽核、會辦及會審之程序，簡化送會及核章流程。又依行政院研考會 91 年 5 月 31 日會管字第 0910012202 號函頒「行政院所屬推動六減運動減章作業補充規定」三、（一）簡化機關文書簽章 3.檢討修訂公文分層負責授權執行權責，持續落實分層授權機制。本所依此配合辦理，於 92 年 2 月將有關公文書之處理，回歸分層負責明細表各級人員之職掌，爆竹煙火工廠屬製造業，其每月之例行檢查結果通知改善案件及工作指派由組長核定（如前補充申辯書之附件二），檢查結果依法處分案件及每年邀集跨部會主管機關實施之爆竹煙火製造業安全衛生聯合檢查計畫會查紀錄之處理，仍由所長親自核定（如前補充申辯書之附件二），此作為係依規定行政，而非擅改由組長核閱。

二、依據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事業單位應於乙類工作場所、丙類工作場所使勞工作業 45 日前，向檢查機構申請審查及檢查。」，爆竹煙火工廠依該辦法

屬乙類工作場所，其審查及檢查結果之處理事項，由所長核定（如前補充申辯書之附件二），自 90 至 92 年期間，尚無新設立之爆竹煙火工廠向本所申請乙類工作場所之審查及檢查。

陸、本所兢兢業業依法執行檢查職務，誠無檢查失之草率，流於形式，罔顧法令規定之情形：

一、爆竹煙火工廠檢查為本所重要業務，檢查人員選任以化工專長人員擔任，並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規定及勞委會之指示，每年訂定專案檢查計畫，對現有合法爆竹煙火工廠每月每廠實施檢查 1 次，並於重要節慶、選舉或春安期間實施加強聯合檢查，本所均依規定確實執行，每年並應撰寫工作成果報告，並檢討執行績效。

二、本所對巨豐煙火公司自 83 年至 92 年 10 月止實施聯合檢查計 19 次，對相關違反事項亦依法處理，計移請主管機關罰鍰 1 次，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1 次，另每月對該公司實施檢查 1 次，至 92 年 10 月止，處以移送主管機關罰鍰處分計有 7 次，處以局部停工處分計 3 次，對於檢查及違反規定之處理，堪稱認真、負責。

三、爆竹煙火工廠檢查成效屢獲上級肯定：爆竹煙火工廠安全檢查為行政院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列管之措施，對於該廠每月例行檢查、重點期間聯合檢查、復工檢查及職災檢查等，本所依前述說明兢兢業業依法積極辦理，盡心盡力執行檢查，歷年來經勞委會年度業務考評多次獲得肯定（如前申辯書之附件七）。

（一）84、85 及 86 年度連續三年，經勞

委會年度執行行政院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考評結果，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年度總考評及執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子方案均榮獲第 1 名。

（二）87 年度行政院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經勞委會考評結果年度總考評榮獲第 1 名。

（三）90 年度行政院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爆竹煙火安全管理子方案經評定優等（評等方式改列為優、甲、乙、丙、丁等，不列名次）。

（四）91 年度行政院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總考評列為甲等，爆竹煙火安全管理子方案榮獲優等。

四、為強化檢查程序之嚴謹程度及文件管理，本所於 90 年起即著手籌備 ISO-9001 認證事宜，並於 93 年 1 月獲頒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正式認證。

五、綜上所述，本所奉行政院及勞委會指示並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規定，積極規劃辦理爆竹煙火工廠檢查，面臨經濟發展及勞工生命安全保障之責，平日遇業者不甘受罰阻力，仍運用檢查策略戮力完成，且檢查成效屢獲上級（勞委會）肯定，足見檢查人員認真、積極、盡職，誠無彈劾文所稱檢查失之草率，流於形式，罔顧法令之情形。

柒、論結：

依法行政是公務機關及其公務人員之核心價值，本所已依勞動檢查法等規定履行監督檢查職務，歷年來冒險犯難檢查高危險爆竹煙火工廠，發現有違反規定之情形時，亦多次依法處分，經勞委會年度業務考評屢獲肯定，檢查人員認真、積極、盡職，無愧公務人員之使命與

職責。本災害發生原因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重新鑑定及審理，判定因廠內人為疏失引發連環爆炸，並認定為雇主對廠區內之人員、設備及使用安全維護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與本所執行檢查職務並無因果關係，且人為疏失引起之災害，實非本所檢查人員所能預知並加以防範，對於巨豐煙火公司依法應負保障勞工生命之雇主責任，亦非本所能取代達成，被彈劾人等多年來戮力從公，誠無檢查失之草率，流於形式，罔顧法令之情事，懇請庭上併前申辯書及前補充申辯書予以審議，無任銘感。

捌、補送證據（均影本）：附件一～附件三均予省略。

庚、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陳金鐘再補充申辯及被付懲戒人陳新福補充申辯之核閱意見：

壹、被付懲戒人陳金鐘等於再補充申辯書第 1 頁、第 2 頁分別辯稱：「…檢查機構依法『得』實施檢查，監督雇主符合安全衛生法令，尚非直接負擔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管理責任…」、「…檢查機構監督權之行使，受制於國家資源之有限，該法賦予檢查機構『得』實施之檢查，具有如何執行檢查職務之裁量權…」、「…依事業之職業災害風險、安全衛生衛生條件等情況，『裁量』受檢之事業單位及檢查頻率，並加以執行…」等節：有關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主管機關及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得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其不如期改善或已發生職業災害或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得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其條文中「得」字，是否屬

行政機關之裁量權，按行政法權威學者吳庚前大法官見解：「並非謂凡有『得』字，即屬裁量條款，不少情形『得』字用於賦予行政機關以某種權限，與裁量無關…」，是該法第 27 條之『得』字，觀其文意，應是立法機關賦予主管機關及檢查機構應對各事業單位工作場所檢查之權限，被付懲戒人對該項法律認知，顯有誤解。縱檢查機構被賦予裁量權限，惟就爆竹煙火工廠儲放大量高度易燃性及爆炸性之火藥類物品，稍有不慎即恐釀巨災，且其既屬勞委會指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及勞動檢查方針列明應優先實施專案檢查對象以觀，裁量權限自應限縮至零，是渠等所辯相關各節，不足採信。

貳、被付懲戒人陳金鐘等於再補充申辯書第 3 頁、第 4 頁、第 6 頁分別辯稱：「本災害案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結果，認定本災害因人為疏失引發連環爆炸…」、「…本所依法就檢查當時發現之缺失，令其改善並得加以處分，對於人為疏失所造成之損害，並無法事先預防…故本次爆炸災害之發生與本所之檢查顯無相當因果關係…」、「本所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實施爆竹工廠勞工安全衛生檢查…以『勞工安全一人』為主體…」等節：

按「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乃勞工安全衛生法之立法目的。是被付懲戒人陳金鐘等允應竭盡所能，善盡各種檢查職責，以遏阻職業災害之發生。況且渠等既明知「勞工安全衛生檢查以『勞工安全一人』為主體」，自應落實相關法令規定勤加檢查，據此督促雇主採取遏阻任何人為疏失發生之

管理手段與措施，進而預防災害之發生，確保勞工安全，足見「該所之檢查強度、頻率與預防人為疏失」之間，顯具相當因果關係，在在顯示渠等前開申辯各節，刻意曲解法令規定，並與論理、經驗法則有違，顯不足採。

參、被付懲戒人陳金鐘等於再補充申辯書第 5 頁、第 6 頁、第 8 頁分別辯稱：「…消防單位查封之貨櫃非本所依法應檢查之場所…」、「…貨櫃存放無火藥物品並無違反規定…」、「…爆竹煙火既已特別指定納入消防法規範，基於特別法及後法優於前法之法律適用，不宜由本所承擔主管權責並課以違失之責…」、「…如將消防單位違失之行政處置而令本所檢查人員負違失責任，於法顯有未合，難令人心服…」、「…本所兢兢業業依法執行檢查職務，誠無檢查失之草率，流於形式，罔顧法令規定之情形…」等節：

按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消防法各有其立法目的與保護法益及對象，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 條：「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及消防法第 1 條：「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已揭示甚明；前者旨在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後者係為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則爆竹煙火等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處理場所對於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及消防法等法令規定，均應落實遵守，方符各該法律之立法意旨，原無選擇適用之餘地，各該主管機關、檢查機構，尤應依主管法令各司其職，戮力執行，依法查處。況依消防法第 15 條授權訂定之「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係於 91 年 10 月 1 日始將爆竹煙火物品納為該法規範之公共危險物品，而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規定授權訂定之「爆竹煙火製造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則早於 80 年 7 月 15 日即已訂定發布，其對爆竹煙火原物料、半成品及成品儲存（庫儲）設施之規定甚明，且據內政部說明略以：「按消防法第 15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或搬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訂有安全管理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之立法說明四明揭：…鑒於勞委會、經濟部及交通部已針對部分可燃性高壓氣體、公共危險物品進行安全管理，爰依第 2 項後段增列上開規定，避免產生法令競合問題，以利適用。是以，本案災害係發生在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勞委會於爆竹煙火製造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既對爆竹煙火處置有明確規定，應以其優先適用，並由該會所屬檢查機關負責管理及查處，至於未規範部分如消防安全設備等，則由消防機關負責，而為明確劃分勞檢機關與消防機關之權責，宜就事業單位內有否僱用勞工為判斷依據，其安全管理部分均由勞檢機關負責，至於未僱用勞工之場所，則由消防機關負責檢查及查處。再者，勞動檢查法第 4 條、第 5 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58 條及行政院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爆竹煙火安全管理子方案第一項、爆竹煙火安全管理之立即採行措施載明：「各勞工檢查機構應對現有合法爆竹煙火工廠加強檢查」，均對中區

勞檢所應負本案巨豐廠安全管理、查處之責，規定甚詳，渠等自應責無旁貸。綜上，中區勞檢所自始迄本案巨豐廠災害前，依法既負有該廠安全衛生檢查之責，以該廠前於 82 年 11 月間甫因貨櫃違法儲放發射藥，不明原因致生 2 死 1 傷之嚴重災害，危害公共安全之情節重大以觀，尤應主動積極查處，列入嚴密追蹤查察對象，顯見渠等所稱各節，顯係狡辯之詞，更與消防機關權責及違失與否無涉，渠等上開辯詞，悉無可採。次按中區勞檢所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第 11 頁、第 12 頁載明略為：「…巨豐廠廣場左邊靠近稻田處置放 7 只貨櫃，其用途為貯存中秋節後生產之成品、半成品及部分被退回之爆竹煙火成品等物品…」、消防局對巨豐廠人員之談話及訪談筆錄載明略以：「依據經營負責人宋信盛稱：『置於 38 號作業室及水塔間靠近圍牆山坡地邊緣處之 2 只貨櫃，係 92 年 8 月下旬向雷光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購買，由於該廠原料庫不敷使用，鋁粉陸續進來後即放置於其中 1 只貨櫃內。』」、「巨豐廠爆炸現場貨櫃，廠方上方部分已放置 10 餘年、下方 50、51 號工作室旁則已放置 1 至 2 年…這些貨櫃平時均放置爆竹煙火原物料，僅有逢過年等待出貨期間，始放置爆竹煙火成品…」，均對巨豐廠含火藥之爆竹煙火原物料、半成品、成品分別已長達 10 餘年或自 92 年 8 月下旬、9 月 11 日中秋節後即已陸續儲放於消防局租用以外，屬於雇主權管範圍內之貨櫃，指證歷歷，觀諸 82 年 11 月間該廠甫釀成 2 死 1 傷之嚴重災害，肇禍原因既為貨櫃內儲放物，渠等於聯合及例行檢查時，尤

應對該等貨櫃內是否儲放違法物品加強查處，豈能託辭視而不見。

復按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等相關規定，凡屬廠區範圍內之所有建築設施、機器、器材、物品自應皆屬勞動檢查及勞工安全衛生檢查時之注意對象，並無因所有權人非屬雇主或屬消防局寄放者，而得予排除檢查之法令適用，且巨豐廠雇主既與苗栗縣消防局簽訂該批查緝爆竹煙火儲存於貨櫃之租賃契約，依該契約規定，對於該寄放貨櫃之管理及支配，該廠雇主允應責無旁貸，自屬中區勞檢所可資及允應檢查之範圍及設施。況巨豐廠除消防局寄放之貨櫃外，該廠業者亦大量堆放貨櫃，已敘明如前段，一般人均輕易可見，渠等受過勞動檢查專業訓練，豈能視而不見，加以貨櫃內倘不經掀開查看，焉知其內究竟儲放何物，豈能僅憑雇主片面之詞即率信其內僅擺放非「火藥類」之物品。又依據被付懲戒人陳金鐘等於本件再補充申辯書所附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93 年度矚重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書內容載明略以：「巨豐廠實際負責人宋信盛自 92 年 1 月起，以每月新臺幣 6 萬元租金，出租未符合安全衛生場所供未經取得許可之陳啟川存放原料、成品或半成品…長期容任陳啟川違規使用承租工作室…」，顯見該廠違法租用情事自 92 年 1 月至本案災害發生時已逾 11 月餘，該廠每月之例行檢查及聯合檢查竟視若無睹，坐令違法情事長期存在，檢查之草率與流於形式，至為灼然。再者，渠等所稱爆竹煙火「物品」係本院彈劾案文第 6 頁末行「爆竹煙火原物料、半成品、成品」之簡稱，足見渠等前揭辯詞顯

乏法令依據及事實基礎，並有恣意扭曲本院彈劾案文原意之嫌，悉屬推諉之詞，在在顯示渠等罔顧法令規定，足堪認定。

綜上，本件被付懲戒人陳金鐘、陳新福等違失事證，本院彈劾案文及歷次核閱意見業已指證歷歷，論述甚詳，渠補充申辯各節，悉屬飾卸之詞，委無可採，仍請貴會依法懲戒，以肅官箴。

辛、被付懲戒人范振雄補充申辯意旨：

壹、補充申辯說明：

一、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行業：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4 條規定適用之各業如下：「一、農、林、漁、牧業。二、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三、製造業。四、營造業。五、水電燃氣業。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七、餐旅業。八、機械設備租賃業。九、環境衛生服務業。十、大眾傳播業。十一、醫療保健服務業。十二、修理服務業。十三、洗染業。十四、國防事業。十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二、勞動檢查與權責：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勞動檢查法第 5 條之授權，並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規定：「主管機關及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得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執行監督檢查職務。查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規定，其中第二章至第四章明定事業之安全衛生措施與管理之責任皆由雇主負擔，而依同法第四章規定，主管機關及檢查機構依

該法所負之責乃為監督與檢查雇主有無遵守前述之安全衛生責任；換言之，主管機關及檢查機構依該法之規定，尚非直接擔負事業之安全衛生設施與安全衛生管理責任，且對事業單位工作場所係「得」實施檢查，監督事業「雇主」落實法定義務，本所依法執行檢查，合先敘明。

(二)再因徒法不足以自行，為使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等法規確實執行，國家訂定監督檢查制度，督促事業單位落實執行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等規定。而我國之勞動檢查法乃係於 82 年從原「工廠檢查法」改為「勞動檢查法」，擴大勞動檢查之實施範圍，其目的在貫徹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規定，要求事業單位應有符合各項防止危害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建立必要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因此勞動檢查法之法規目的，不過是為監督雇主等確實執行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等法規。

(三)另因國家資源之有限性，勞工安全衛生法特賦予各勞動檢查機構就如何執行勞動檢查有裁量權，若謂各勞動檢查機構對勞動檢查無任何裁量餘地，不僅事實上毫無執行可能，亦反造成國家資源分配之重大失衡。況且，本所事實上對巨豐煙火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自 83 年至 92 年 10 月止實施聯合檢查計 19 次，會同聯合檢查單位計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內政部消防署、經濟部工業局、前臺灣省

政府建設廳、警務處、消防處、勞工處及苗栗縣警察局（88 年苗栗縣消防局成立，即由該局會同）等，聯合檢查時會同會查人員對於廠房、貨櫃及設施等各依法令權責詳實查察，對於相關違反事項亦經依法處理，計移送主管機關罰鍰 1 次，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1 次（如前申辯書之附件二）。另對該公司每個月實施檢查 1 次，至 92 年 10 月止，計處以移送主管機關罰鍰處分 7 次，局部停工處分 3 次（如前申辯書之附件五）。

(四)再者，鑑於國家資源之有限性與有效落實勞動檢查之功效，在本所轄區（苗栗縣、臺中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等 6 縣市）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行業僅製造業之工廠數約有 2 萬 9,200 多家，而負責該檢查之檢查員僅有 18 名而已，目前我國之勞動檢查制度係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及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得』實施檢查。」又勞工安全衛生法於第二章與第三章明確規定雇主為事業安全衛生之義務人，有關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係直接課予雇主負責，而非仰賴公權力之行使直接達成，並且事實上本所斷不可能 1 年 365 日，1 天 24 小時監視該事業之勞動設施與管理，該責任只有事業雇主方有履行之可能。本所又依勞委會發布之「年度勞動檢查方針」及「防災檢查重點項目罰鍰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所製造業組

92 年工作計畫（附件一）年度爆竹煙火專案檢查計畫（如前申辯書之附件八）實施監督檢查，裁量排列各事業單位之受檢順序並加以執行，以期在有限之時間、人力、資源下，對選列之事業單位盡力為檢查，以督促其採取危險防止或危險管理之措施。反之，倘本所不得主張因受限於人力、資源而就選擇適當事業單位實施檢查及如何檢查等事具有裁量權，依現實狀況而言，本所將永無完成職責之可能；而至於國家是否應配置更多人力或預算，甚至由國家取代事業直接承擔事業工作場所勞工安全責任等，此涉及資源分配問題，在法治國家的前提下，猶待立法者立法明訂之。本所依年度勞動檢查方針與檢查計畫實施勞動監督檢查，此等行政作為不僅未有裁量違法之處，更無「不作為」勞動監督檢查職務之情形。

三、巨豐煙火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爆炸災害與勞動檢查不具相當因果關係：

(一)本所依勞動檢查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規定，對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得」實施檢查，本所歷年來對該公司實施多次之檢查（已如前所述），依檢查「當時」所發現之缺失，通知令其改善，無非是為監督檢查事業雇主遵守勞動法令，故本所並無怠於執行對該公司勞動檢查之職務。

(二)該公司本次災害發生於 92 年 11 月 16 日下午近 7 時，當日正值星期日無勞工作業且已夜幕低垂之情況下肇災，主要係因業者原料放置

受潮及管理不當之人為疏失造成，而人為疏失隨時可能發生。

- (三)依前述，該公司本次災害事故，主要乃係原料放置受潮及管理不當之人為疏失，惟原料之放置與管理操之在人，本所依法對於法規規定所應實施之檢查，僅能防範事業未依規定時，加以處罰並令其改善，對於人為疏失所造成之損害，並無法事先預防，故本次爆炸之發生與本所之檢查顯無相當因果關係。

#### 四、消防單位將查獲爆竹煙火查封於貨櫃內之權責：

- (一)消防單位查封貨櫃非屬勞工安全衛生法所稱雇主所能管理、支配之工作場所：本所勞動檢查之範圍，就勞工安全衛生法部分為第 27 條所規範：「主管機關及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得』實施檢查…」，依其施行細則第 3 條：「本法第 2 條第 4 項及第 5 條第 2 項所稱就業場所，係指於勞動契約存續中，由雇主所提示，使勞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本法…所稱工作場所，係指就業場所中，接受雇主或代理雇主指示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所能支配、管理之場所。」所述，就其旨意就業場所涵納工作場所。就業場所先決條件係由雇主所提示，使勞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工作場所尚需具備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所能支配、管理之場所。苗栗縣消防局租用巨豐煙火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貨櫃存放取締沒入爆竹煙火成品、半成品，上鎖並加貼封條，該公司雇主依法無支

配、管理之權，已非屬該公司之工作場所，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規定本所無權檢查，且苗栗縣消防局也非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4 條所規範之適用行業。

- (二)另廠區貨櫃儲放「物品」，所稱「物品」係指無火藥成分之紙管、紙盒、塑膠空殼、包裝材料等物料，而非含有火藥之爆竹煙火原料、成品或半成品，而該等「物品」儲放廠區貨櫃並無違反法令規定。亦即事業單位儲放「物品」，並非勞工法令規範事項，自非本所檢查範圍。

- 五、巨豐煙火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黃瑞鳳於前次災害身亡，為何沒有更正負責人名稱：該公司於 84 年申請復工檢查，邀集各相關主管機關歷經 4 次之會勘（分別為 84 年 5 月 31 日、86 年 6 月 30 日、86 年 8 月 8 日、86 年 10 月 13 日），復工會勘時要求該公司變更負責人登記，並作成結論，請參與會查之公司管理權責單位臺灣省政府建設廳督促輔導該公司辦理負責人變更事宜（如前申辯書之附件六），省建設廳雖以 85 年 8 月 3 日八十五建一字第 431010 號函准予工廠變更登記，惟該公司因股權問題負責人變更登記一直無法完成。雖有 4 次跟催，惟辦理公司登記變更負責人事項，非本所權責範圍。

- 六、前游所長親閱檢查紀錄表之革新作為，擅改由組長核閱部分：范振雄於 90 年 2 月接任本所所長，對爆竹煙火工廠檢查每月之例行檢查、重大節慶、選舉或春安期間之聯合檢查等紀錄表，均由所長親閱（如前申辯書之



附件十一），勞委會依據行政院 90 年 4 月 11 日台九〇研管字第 0008694 號函頒「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六減運動實施原則」（如前申辯書之附件十二）訂定「推動六減運動實施計畫」，以 90 年 6 月 12 日台九十勞綜二字第 0027178 號書函勞委會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該計畫二、（三）「減章」部分：2.落實分層負責逐級授權，檢討簽核、會辦及會審之程序，簡化送會及核章流程，又依行政院研考會 91 年 5 月 31 日會管字第 0910012202 號函頒「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六減運動減章作業補充規定」三、（一）簡化機關文書簽章之 3.檢討修訂公文分層負責授權決行權責，持續落實分層授權機制，本所依此配合辦理，於 92 年 2 月將有關公文書之處理，回歸分層負責明細表各級人員之職掌，爆竹煙火工廠屬製造業，其每月之例行檢查結果通知改善案件及工作指派由製造業組組長核定（附件二分層負責明細表第一項第二目及第三目），檢查結果依法處理案件及每年邀集跨部會主管機關實施之爆竹煙火製造業安全衛生聯合檢查計畫會查紀錄之處理，仍由所長親自核閱（同附件二分層負責明細表第一項第四目及第六項第三目），此作為係依規定行政，並非擅改由組長核閱。另有關危險性工作場所（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爆竹煙火工廠及火藥類製造之工作場所等）之審查或檢查，係依「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附件三）之規定辦理，其審查或檢查結果之處理事項，由所長核定（同附件二分層負

責明細表第九項第二目）。

依據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事業單位應於乙類工作場所、丙類工作場所使勞工作業 45 日前，向檢查機構申請審查及檢查。」所稱乙類工作場所，依同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係指使用異氰酸甲酯、氯化氫、氨、甲醛、過氧化氫或吡啶，從事農藥原體合成之工作場所或利用氯酸鹽類、過氯酸鹽類、硝酸鹽類、硫、硫化物、磷化物、木炭粉、金屬粉末及其他原料製造爆竹煙火類物品之爆竹煙火工廠或從事以化學物質製造爆炸性物品之火藥類製造工作場所。」自 90 年至 92 年期間，尚無新設立之爆竹煙火事業單位向本所申請乙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審查及檢查。

七、監察委員稱檢查失之草率、流於形式、罔顧法令部分：

（一）爆竹煙火工廠檢查為本所重要業務，檢查人員選任以化工專長人員擔任，並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規定及勞委會之指示，每年訂定專案檢查計畫，對現有合法爆竹工廠每月每廠實施檢查 1 次，並於重要節慶、選舉或春安期間實施加強聯合檢查，本所均依規定確實執行，每年並應撰寫工作成果報告，並檢討執行績效。

（二）本所對巨豐煙火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自 83 年至 92 年 10 月止實施聯合檢查 19 次，對相關違反事項亦依法處理，計移請主管機關罰鍰 1 次，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1 次，另每月對該公司實施檢查 1 次，至 92 年

10 月止，計處以移送主管機關罰鍰處分 7 次，局部停工 3 次。

(三)爆竹煙火工廠檢查成效屢獲上級肯定：爆竹煙火工廠安全檢查為行政院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列管之措施，對爆竹煙火工廠每月之檢查、重點期間聯合檢查，本所依法令規定兢兢業業積極辦理，盡心盡力執行檢查，歷年來經勞委會年度業務考評，多次獲得肯定（如前申辯書之附件七）。

1.84、85 及 86 年度，連續三年經勞委會年度執行行政院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考評結果，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年度總考評及執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子方案，均榮獲第 1 名。

2.87 年度行政院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經勞委會考評結果，年度總考評榮獲第 1 名。

3.90 年度行政院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爆竹煙火安全管理子方案，經評定優等（評定方式改列為優、甲、乙、丙、丁等，不列名次）。

4.91 年度行政院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總考評列為甲等，爆竹煙火安全管理子方案，榮獲優等。

綜上述，本所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及勞委會之指示，積極規劃辦理爆竹煙火工廠之檢查，檢查成效屢獲上級（勞委會）肯定，足見檢查人員檢查認真、積極、盡職。監察委員所稱，檢查失之草率、流於形式、罔顧法令，顯與事實不合。

貳、論結：

本所依法行政，檢查人員依法檢查、依

法處理，業已依勞動檢查法等規定切實履行檢查監督職務，歷年來經勞委會年度業務考評屢獲肯定，檢查認真、積極、盡職，無愧公務員之使命與職責，誠無監察委員所稱檢查失之草率、流於形式、罔顧法令之情事，懇請庭上併前申辯書予以審議，無任銘感。

參、補提證據（均影本）：一～三省略。

壬、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范振雄補充申辯之核閱意見：

壹、被付懲戒人范振雄於補充申辯書第 1 頁、第 2 頁分別辯稱：「…檢查機構依法『得』實施檢查，監督雇主符合安全衛生法令，尚非直接負擔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管理責任…」、「…檢查機構監督權之行使，受制於國家資源之有限，該法賦予檢查機構『得』實施之檢查，具有如何執行檢查職務之裁量權…」、「…依事業之職業災害風險、安全衛生條件等情況，『裁量』受檢之事業單位及檢查頻率，並加以執行…」等節：

關於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主管機關及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得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其不如期改善或已發生職業災害或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得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其條文中「得」字，是否屬行政機關之裁量權，按行政法權威學者吳庚前大法官見解：「並非謂凡有『得』字，即屬裁量條款，不少『得』字用於賦予行政機關以某種權限，與裁量無關…」，是該法第 27 條之「得」字，觀其文意，應是立法機關賦予主管機關及檢查機構應對各事業單位工作場所檢查之權限，被付懲戒人對該項法律認知

，顯有誤解。縱檢查機構被賦予裁量權限，惟就爆竹煙火工廠儲放大量高度易燃性及爆炸性之火藥類物品，稍有不慎即恐釀巨災，且其既屬勞委會指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及勞動檢查方針列明應優先實施專案檢查對象以觀，裁量權限自應限縮至零，是渠所辯相關各節，欠缺法令依據，委不足採。

貳、被付懲戒人范振雄於補充申辯書第 3 頁、第 4 頁分別辯稱：「巨豐廠之爆炸災害與勞動檢查不具因果關係」、「…本所依勞動檢查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規定，就檢查當時發現之缺失，通知令其改善，無非是為監督檢查事業雇主遵守勞動法令，故本所並無怠於執行對該公司勞動檢查之職務…」、「本所依法對於法規規定所應實施之檢查，僅能防範事業未依規定時，加以處罰並令其改善，對於人為疏失所造成之損害，並無法事先預防」等節：

按「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乃勞工安全衛生法之立法目的。是被付懲戒人范振雄允應竭盡所能，善盡各種檢查職責，以遏阻職業災害之發生。況且渠既明知「勞動檢查目的無非是為監督雇主遵守勞動法令」，渠自應督促所屬落實法令規定勤加檢查，據此監督雇主採取遏阻任何人為疏失發生之管理手段與措施，進而預防災害之發生，足證「該所之檢查強度、頻率與預防人為疏失」之間，顯具相當因果關係，在在顯示渠所辯前開各節，刻意曲解法令規定，並與論理、經驗法則有違，尤證渠之違失，胥非該等辯詞所能卸責，違失之咎，愈臻明確。

參、被付懲戒人范振雄於補充申辯書第 4 頁

、第 5 頁、第 7 頁、第 8 頁分別辯稱：「…消防單位查封之貨櫃非屬勞工安全衛生法所稱雇主所能管理支配之工作場所…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規定，本所無權檢查，且苗栗縣消防局也非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4 條所規範之適用行業…」、「…另廠區貨櫃儲放物品，所稱物品係指無火藥成分之紙管、紙盒…非含有火藥…該等物品儲放廠區貨櫃並無違反法令規定…」、「…本所依法令規定兢兢業業積極辦理，盡心盡力執行檢查，誠無監察委員所稱檢查失之草率，流於形式，罔顧法令之情事…」等節：按中區勞檢所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第 11 頁、第 12 頁載明略為：「…巨豐廠廣場左邊靠近稻田處置放 7 只貨櫃，其用途為貯存中秋節後生產之成品、半成品及部分被退回之爆竹煙火成品等物品…」，及消防局對巨豐廠人員之談話及訪談筆錄載明略以：「依據經營負責人宋信盛稱：『置於 38 號作業室及水塔間靠近圍牆山坡地邊緣處之 2 只貨櫃，係 92 年 8 月下旬向雷光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購買，由於該廠原料庫不敷使用，鉛粉陸續進來後即放置於其中 1 只貨櫃內。』」、「巨豐廠爆炸現場貨櫃，廠方上方部分已放置 10 餘年、下方 50、51 號工作室旁則已放置 1 至 2 年…這些貨櫃平時均放置爆竹煙火原物料，僅有逢過年等待出貨期間，始放置爆竹煙火成品…」，均對巨豐廠含火藥之爆竹煙火原物料、半成品、成品分別已長達 10 餘年或自 92 年 8 月下旬、9 月 11 日中秋節後即已陸續儲放於消防局租用以外，屬於雇主權管支配範圍內之貨櫃，指證歷歷，觀諸 82 年 11 月間該廠甫釀成

2 死 1 傷之嚴重災害，肇禍原因既為貨櫃內儲放物，該所於聯合及例行檢查時，尤應對該等貨櫃內是否儲放違法物品加強查處，豈能託辭視而不見，益證中區勞檢所檢查之不切實、敷衍及草率，渠要難辭監督不力之責。

復按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等相關規定，凡屬廠區範圍內之所有建築設施、機器、器材、物品，自應皆屬勞動檢查及勞工安全衛生檢查時之注意對象，並無因所有權人非屬雇主或屬消防局寄放者，而得予排除檢查之法令適用，且巨豐廠雇主既與苗栗縣消防局簽訂該批查緝爆竹煙火儲存於貨櫃之租賃契約，依該契約規定，對於該寄放貨櫃之管理及支配，該廠雇主允應責無旁貸，悉屬中區勞檢所可資及允應檢查之範圍及設施。況巨豐廠除消防局寄放之貨櫃外，該廠業者亦大量堆放貨櫃，已敘明如前段，一般人均輕易可見，渠等受過勞動檢查專業訓練，焉能視而不見，加以貨櫃內倘不經掀開查看，無以知其內究竟儲放何物，豈能僅憑雇主片面之詞即率信其內僅擺放非「火藥類」之物品。又依據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93 年度矚重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書內容載明略以：

「巨豐廠實際負責人宋信盛自 92 年 1 月起，以每月新臺幣 6 萬元租金，出租未符合安全衛生場所供未經取得許可之陳啟川存放原料、成品或半成品…長期容任陳啟川違規使用承租工作室…」，顯見該廠違法租用情事自 92 年 1 月至本案災害發生時已逾 11 月餘，中區勞檢所每月之例行檢查及聯合檢查竟視若無睹，坐令違法情事長期存在，檢查之草率與流於形式，至為灼然。再者，渠

所稱爆竹煙火「物品」係本院彈劾案文第 6 頁末行「爆竹煙火原物料、半成品、成品」之簡稱，足見渠等前揭各辯詞顯乏法令依據及事實基礎，並有恣意扭曲本院彈劾案文原意之嫌，自無法藉此等辯詞而免責，悉屬推諉飾卸之詞，在在顯示渠罔顧法令所賦予所長之監督職權，足堪認定。

肆、被付懲戒人范振雄於補充申辯書第 5 頁辯稱：「…為何沒有更正負責人名稱…雖有 4 次跟催，惟辦理公司登記變更負責人事項，非本所權責範圍…」等節：按勞動檢查法第 7 條規定：「勞動檢查機構應建立事業單位有關勞動檢查之資料，必要時得請求有關機關或團體提供。對於前項之請求，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有關機關或團體不得拒絕。」勞動檢查方針監督檢查實施之其他必要事項亦載明：「檢查機構應加強建立事業單位基本資料，並於實施檢查時即時更新之」，是渠自應督促中區勞檢所建立巨豐廠事業單位相關基本資料，並於檢查時即時更新，而事業相關資料尤應查明及更新者，事業主（公司負責人）資料當屬首要。查巨豐公司董事長黃瑞鳳早於 82 年間罹災死亡，中區勞檢所當時職災檢查時自應知悉甚明，惟該所自 87 年該廠復工後多次之聯合檢查及例行檢查，除未即時更新該事業相關基本資料之外，亦未督促該廠依法向工商管理單位辦理登記事項之變更，猶多次於 87 年至 90 年間該廠勞工檢查結果通知書事業主職稱姓名之欄位，登載為已亡故多年之黃瑞鳳，該所行事因循敷衍，洵堪認定，被付懲戒人范振雄監督不力，難辭其咎。

伍、被付懲戒人范振雄於補充申辯書第 5 頁、第 6 頁分別辯稱：

「依據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六減運動減章作業補充規定…簡化機關文書簽章…持續落實分層授權機制，本所依此辦理…於 92 年 2 月將有關公文書之處理，回歸分層負責明細表各級人員之職掌…」等節：

揆諸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六減運動實施之原則，係為提昇行政機關行政效率及施政品質，主要對象乃針對人民申請案件之相關公文而言，並非以機關內部攸關公共安全之重要檢查報告為對象，況且所謂落實分層授權機制之精神，係落實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原已明定之授權規定。查游辛池前所長鑒於爆竹煙火工廠之危害性，既已要求由所長親閱檢查紀錄表，是被付懲戒人范振雄自應善盡核定之責，豈能擅以行政革新為由卸責，益證渠前開申辯各節，悉屬推諉之詞，顯難資為其有利之證據。

綜上，本件被付懲戒人范振雄違失事證，本院彈劾案文及歷次核閱意見業已指證歷歷，論述甚詳，渠補充申辯各節，悉屬飾卸之詞，委無可採，仍請貴會依法懲戒，以肅官箴。

癸、被付懲戒人陳金鐘第 2 次再補充申辯及被付懲戒人鄭文淮補充申辯意旨：

壹、再補充申辯說明：

一、勞動檢查權責：

(一)勞動檢查機構依法「得」實施檢查，監督「雇主」符合安全衛生法令，並非直接負擔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管理責任：查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章與第三章規定雇主為事業之安全衛生之義務人，有關防止職業災害

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係直接課予雇主負責，尚非仰賴勞動檢查之行使即可直接達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以下簡稱本所）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規定：「主管機關及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得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換言之，事業安全衛生之危險防止，乃由雇主負責達成，而檢查機構依法「得」實施檢查，雖可透過勞動檢查，監督事業單位「雇主」有無達成執行安全衛生責任，協助事業單位依法改善，惟尚非直接擔負事業之安全衛生設施與安全衛生管理責任，亦非因有勞動檢查制度而將職業災害預防責任轉換由國家負擔。

(二)勞動檢查法具有裁量權，本所已善盡監督檢查義務：

1.檢查機構監督權之行使，受制於國家資源之有限性，該法賦予檢查機構「得」實施之檢查，具有如何執行檢查職務之裁量權。查本所轄區（苗栗縣、臺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及臺中市等 6 縣市）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行業僅製造業之工廠數約有 2 萬 9,200 多家，而負責該檢查之檢查員僅有 18 名而已；為期在有限之時間、人力、資源下，發揮勞動檢查成效，本所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發布之「年度勞動檢查方針」所列優先受檢事業單位、監督檢查重點、檢查及處理原則，訂定年

度爆竹煙火專案檢查計畫等（如前申辯書之附件八）實施監督檢查，並依事業之職業災害風險、安全衛生條件等情況，裁量受檢之事業單位及檢查頻率，並加以執行，以督促其「雇主」採取危險防止或管理之措施。

2. 本所對巨豐煙火公司自 83 年至 92 年 10 月止，合計實施聯合檢查計 19 次，聯合檢查單位計有勞委會、內政部消防署、經濟部工業局、前臺灣省政府建設廳、警務處、消防處、勞工處及苗栗縣警察局（消防局）等，會同會查人員對於廠房、貨櫃及設施等各依法令權責詳實查察，對於相關違反事項亦經依法處理，計移請主管機關罰鍰 1 次，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1 次（如前申辯書之附件二），另本所對該公司每個月實施檢查 1 次，至 92 年 10 月止，處以移送主管機關罰鍰處分計有 7 次、處以局部停工處分計 3 次（如前申辯書之附件五），本所已善盡監督檢查義務，實無被彈劾人等怠於執行職務之情形。

3. 目前我國之勞動檢查制度係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及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得」實施檢查。」，本所在有限時間、人力、資源下，盡力督促事業單位雇主遵守安全衛生法令之責任，並依檢查當時所發現之缺失，通知令其改善，如雇主未能持續落實安全衛生管理，災害風險實非經

檢查後即可完全避免，況且事實上本所斷不可能 1 年 365 天，1 天 24 小時監視該事業之安全設施與管理，該責任只有事業雇主方有履行之可能，反之，倘本所不得主張因受限於人力、資源，而就選擇適當事業單位實施檢查及如何檢查等事具有裁量權，依現實狀況而言，本所將永無完成職責之可能；而至於國家是否應配置更多人力或預算，甚至由國家取代事業直接承擔事業工作場所勞工安全責任等，此涉及資源分配問題，在法治國家的前提下，猶待立法者立法明定之（是以 92 年 12 月 24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200240971 號公布「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由內政部主管）。本所依年度檢查方針與檢查計畫實施勞動監督檢查，此等行政作為不僅未有裁量違法之處，更無「不作為」勞動監督檢查職務之情形。

二、巨豐煙火公司之爆炸災害與勞動檢查不具相當因果關係：

（一）本災害案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93 年度矚重訴字第 2 號），認定本災害因人為疏失引發連環爆炸，雇主對廠區內之人員、設備及使用安全維護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附件一）：

1. 該院審理時，徵得被告、辯護人及檢察官之同意，再委託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系教授陳火炎就爆炸起火原因為鑑定，並製作有鑑定書 1 份（同附件一第 5 頁），再

依證人親身見聞（偵查中之證稱：「先聽到好像有人在試炮，後來看到銀色火花，接下來有火球及爆炸聲，銀色閃光應該是有人點燃。」及「看到銀閃光，銀閃光應該是有人在測試爆竹；一開始聽到試炮的聲音，之後聽到一聲較低沈之聲音，抬頭看到銀色閃光，接著就爆炸。」），及巨豐公司雇用員工均住於廠區內宿舍，自無法排除當時有人員作業之可能性事實之基礎，研判本案係先起火燃燒後引起爆炸，第 25 號作業室為最初之起爆點（同附件一第 5 頁－第 6 頁），及本件爆炸之起火原因，為作業不慎引起燃燒（同附件一第 7 頁－第 8 頁）。

2. 該院認定本件爆炸之發生，係廠區內某處，因不安全之人為因素（外籍勞工試炮）起火燃燒後，高溫最先引爆第 25 號作業室，進而引發連環爆炸，雖被告宋信盛以巨豐公司採週休二日制，案發時為週日無人上班，然本件爆炸發生前有人員在廠區內作業之可能性（如前述），本件爆炸發生前因不安全操作之人為因素起火燃燒，足見被告宋信盛對廠區內人員之操作安全未盡監督管理之責，顯有過失自明；另被告宋信盛對廠區內設備之提供及使用安全維護未善盡監督管理責任，未提供足夠之庫房供承租人被告陳啟川等人，容任違規堆置危險性之原料、半成品及成品，其應

可預見違規堆置爆炸性之原料、半成品及成品等可能引起爆炸之危險性及可能性，竟不為制止，於案發當時，廠區內某處，因不安全操作之人為因素起火燃燒，且未即時撲滅，再因高溫而最先引爆違規堆置原料等物品之第 25 號作業室，始進而引發連環爆炸，其顯未盡防止爆炸發生之義務，而有重大明顯過失（同附件一第 13 頁之 3 及 4）。

- (二) 本所依法就檢查當時所發現之缺失，令其改善並得加以處分，對於人為疏失所造成之損害，並無法事先預防：

1. 本所依據勞委會訂定之「一般勞工安全衛生檢查作業標準」（如前申辯書之附件四）執行檢查，規範之勞動檢查表格為有違反事實才記錄於違反事實欄；本所多年來均貫徹實施每月不定期例行檢查及重點期間之聯合檢查，於 92 年 10 月 16 日實施例行檢查時（本次災害發生前最後一次檢查），該貨櫃應未存放鉛粉；且依前述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該公司本次災害事故，主要係廠區內某處因人為疏失所造成，本所依法對於法規規定所應實施之檢查，僅能防範檢查時事業單位未依規定時，令其改善並得加以處分，對於人為疏失所造成之損害，並無法事先預防，故本次爆炸災害之發生與本所之檢查顯無相當因果關係。
2. 查巨豐煙火公司配藥人員資格、

廠區有火藥區及無火藥區之分隔，曬藥場與作業室之安全距離，均符合規定，且該公司亦有足夠之庫房供存放原料、成品或半成品；至於負責人私下將工作室出租給陳啟川，是否提供足夠之場所等情，係屬雇主應擔負之安全管理權責，與檢查機構無涉。

3. 其他有關作業室原料、成品或半成品應隨做隨搬（不逾 2 小時工作量）、配藥量之限制、下班前應清理浮藥及庫房之管理等，均屬於動態性質之管理事項（例如：實際的工作量會因產品種類及勞工人數而異、檢查當時未必有此項作業活動）。此外，業者亦可能為規避檢查，而利用如清晨、晚間或例假日（本次災害係發生於星期例假日）等非上班時間從事作業，因此被彈劾人檢查時未發現有何違規事實，自無需記載於檢查結果之紀錄表單，非放任不檢查、便宜行事或怠於執行職務。
4. 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2 年度重國字第 1 號之刑事判決，該案因福國化工廠發生爆炸，鄰近晶揚科技公司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訴請被告勞委會怠於執行職務，與本件爆炸災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本案判決意旨以該事故主要原因係人為操作疏失，是則，縱被告勞委會已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之規定，嚴格執行其職務，被告勞委會依法對於法規所應實施

之檢查，僅能防範事業未依規定時，加以處罰並令其改善，對於人為疏失所造成之損害，並無法事先預防，是本件爆炸之發生與公務員是否怠於執行職務，難謂有相當因果關係，其與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就巨豐煙火公司爆炸案之刑事判決意旨相雷同。

(三) 巨豐煙火公司門禁森嚴，業者倘若刻意規避，以有限之檢查人員，縱於每月針對全廠各工作室詳加檢查，亦無法發現缺失〔同附件一第 5 頁之（三）〕。

1. 被彈劾人之檢查機構轄區廣大，應督導事業單位眾多，不可能針對特定工廠全天候站崗督導，對於事業單位之各項設施，僅能依據設施或物質，對於勞工之危害大小，選擇重點或抽查方式，執行勞動檢查，殊無怠惰或不法情事可言。
2. 按本件爆炸案，發生於假日晚間（週日 18 時），且因巨豐煙火公司人員作業疏忽及 25 號工作室堆置火藥半成品等人為疏失而釀災，如雇主未確實要求於下班前清理工作室，或業者刻意規避檢查而利用假日或其他非上班時間作業，以有限之檢查人員，縱於每月針對全廠各工作室詳加檢查，亦未必能夠發現前開缺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4 年度勞安上訴字第 1951 號刑事判決記載：「況中區勞動檢查所縱於上開各時間未檢查出巨豐公司有此違規之情事，亦未必能保證巨



豐公司除接受檢查時間以外，均絕無違規堆置原料成品或半成品之情事」等語，亦持相同看法。

- 3.再者，依前開判決所載：「證人陳敬旺於 92 年 11 月 17 日警詢時證稱巨豐公司平時安全門禁，每個人都配有大門遙控器，另大門也設有監視錄影機在管制，外人很難侵入，門禁算是很嚴謹，以及陳啟川於 92 年 11 月 17、19 日檢察官訊問時，曾分別供稱：「我們契約上有廠房裡的火藥不能放太多，環境要保持乾淨，如有火藥放太多或廠房不乾淨，巨豐的宋信盛就要來糾正，因為他有要負責廠區之安全，我們壓制火藥時的作業安全宋信盛也會管，因為這也算是他的職責及義務」、「…宋信盛曾經告訴我，廠房之火藥不要放太多，環境要保持乾淨，我聽了馬上就改善，因為我是承租他的房子必須受到他的管制，他是在巡視廠房的時候，如果有發現火藥擺太多的情形的話，他會要求我趕快改正，而我也會照作」等語，及負責人宋信盛於 92 年 11 月 17 日檢察官訊問時供稱：「（每個月安檢的時候如何確定陳啟川、陳敬旺兩人承租的廠房安全？）基於維護廠房之安全，我會去督導承租人租用廠房時廠房的安全以及製作爆竹過程的安全，例如我會告訴他們堆放火藥不要太多」等語，足見檢查人員實施勞動檢查時，須先經巨豐煙火公司之門禁管

制，業者如有違規情形亦有相當緩衝時間進行清理或隱藏，被彈劾人即無法察覺違法之處。

- 三、消防單位將查獲爆竹煙火查封於貨櫃，係消防單位行政疏失，與本所無涉；貨櫃內存放無火藥之物品並未違反規定：

(一)消防單位查封之貨櫃非本所依法應檢查之場所：

- 1.本所勞動檢查之範圍，就勞工安全衛生法部分為第 27 條所規範：「主管機關及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得實施檢查，…」，依其施行細則第 3 條：「本法第 2 條第 4 項及第 5 條第 2 項所稱就業場所，係指於勞動契約存續中，由雇主所提示，使勞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本法…所稱工作場所，係指就業場所中，接受雇主或代理雇主指示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所能支配、管理之場所。」所述，就其旨意就業場所涵納工作場所。就業場所先決條件係由雇主所提示，使勞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工作場所尚需具備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所能支配、管理之場所。
- 2.本案苗栗縣消防局主管消防法規，於執行取締違規爆竹煙火職務之過程中，租用巨豐煙火公司 8 只貨櫃存放爆竹煙火成品、半成品，並加貼封條之行為，應負其保管所有權人之責任，且經該局查封之貨櫃，已非屬巨豐煙火公司雇主所能管理、支配之工作場

所，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規定本所無權檢查，且苗栗縣消防局也非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4 條所規範之適用行業，如課以本所執行職務之違失，於法顯有未合。

(二)貨櫃內存放無火藥之「物品」並無違反規定：廠區貨櫃儲放「物品」，所稱「物品」應係指無火藥成分之紙管、紙盒、塑膠空殼、包裝材料等物料，而非含有火藥之爆竹煙火原料、成品或半成品，而該等「物品」儲放於廠區貨櫃並無違反法令規定，亦即事業單位於貨櫃中儲放該等「物品」，並非勞工法令規範所禁止事項。

(三)消防單位將查獲爆竹煙火查封於貨櫃之不當行政處置，不應由本所承擔違失責任：消防單位為爆竹煙火主管機關，內政部消防署於「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公布前（92.12.24）依消防法第 15 條，於 91 年 10 月 1 日修正發布「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特別將其指定為公共危險物品，有關爆竹煙火物品儲存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之設置標準及安全管理應符合該辦法之規範。本所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實施爆竹煙火工廠勞工安全衛生檢查，係監督雇主應提供勞工作業活動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以「勞工安全一人」為主體，至於爆竹煙火物品儲存之位置、構造，消防法令已特別指定納入該管辦法予以規範，係以「公共危險物品一物」為主體，檢查機構非爆竹煙火主管機關，且爆竹煙

火既已特別指定納入消防法規範，基於特別法及後法優於前法之法律適用，不宜由本所承擔主管權責並課以違失之責，且苗栗縣消防局查獲之違規爆竹煙火係依其主管法令及權責逕行處置，本所並無同意權，亦無須經本所同意。消防局為便宜行事，將爆竹煙火放置於貨櫃存放之疏失，不啻自行違反其主管法令之規定，實提供業者相當不良之示範，可能導致雇主誤認為合法而比照辦理，如將消防單位違失之行政處置而令本所負違失之責任，於法顯有未合，實難令人心服。

四、巨豐煙火公司負責人黃瑞鳳於前次災害身亡，負責人變更登記非本所權責，且本所已善盡檢查及積極協助行政機關橫向聯繫之責：

(一)該公司於 84 年 5 月 3 日開始申請復工檢查，邀集各相關主管機關歷經 4 次之會勘（分別為 84 年 5 月 31 日、86 年 6 月 30 日、86 年 8 月 8 日、86 年 10 月 13 日），復工會勘時要求該公司變更負責人登記，並作成結論，請參與會查之臺灣省政府建設廳督促輔導該公司辦理負責人變更登記事宜（如前申辯書之附件六），省建設廳雖以 85 年 8 月 3 日 85 建一字第 431010 號函准予工廠變更登記，惟該公司因股權問題負責人變更登記一直無法完成。本所雖有 4 次跟催，惟辦理公司登記變更非本所權責範圍，其已在本次災害發生後向經濟部工業局（省建設廳精省後納編該局）辦妥變更，目前登記負責人為黃廣海先生。

(二)證此，本所已善盡檢查及積極協助相關行政機關橫向聯繫之責，且無越權。

五、本所兢兢業業執行檢查職務，誠無檢查失之草率，流於形式，罔顧法令規定之情形：

(一)爆竹煙火工廠檢查為本所重要業務，檢查人員選任以化工專長人員擔任，並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規定及勞委會之指示，每年訂定專案檢查計畫，對現有合法爆竹煙火工廠每月每廠實施檢查 1 次，並於重要節慶、選舉或春安期間實施加強聯合檢查，本所均依規定確實執行，每年並應撰寫工作成果報告，並檢討執行績效。

(二)本所對巨豐煙火公司自 83 年至 92 年 10 月止實施聯合檢查計 19 次，對相關違反事項亦依法處理，計移請主管機關罰鍰 1 次，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1 次，另每月對該公司實施檢查 1 次，至 92 年 10 月止，處以移送主管機關罰鍰處分計有 7 次、處以局部停工處分計 3 次，對於檢查及違反規定之處理，堪稱認真、負責。

(三)爆竹煙火工廠檢查成效屢獲上級肯定：爆竹煙火工廠安全檢查為行政院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列管之措施，對於該廠每月例行檢查、重點期間聯合檢查、復工檢查及職災檢查等，本所依前述說明兢兢業業依法積極辦理，盡心盡力執行檢查，歷年來經勞委會年度業務考評多次獲得肯定（如前申辯書之附件七）。

1.84、85 及 86 年度連續三年，經

勞委會年度執行行政院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考評結果，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年度總考評及執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子方案均榮獲第 1 名。

2.87 年度行政院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經勞委會考評結果年度總考評榮獲第 1 名。

3.90 年度行政院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爆竹煙火安全管理子方案經評定優等（評等方式改列為優、甲、乙、丙、丁等，不列名次）。

4.91 年度行政院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總考評列為甲等，爆竹煙火安全管理子方案榮獲優等。

(四)綜上所述，本所奉行政院及勞委會指示與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規定，積極規劃辦理爆竹煙火工廠檢查，面臨經濟發展及勞工生命安全保障之責，平日遇業者不甘受罰阻力，仍運用檢查策略戮力完成，且檢查成效屢獲上級（勞委會）肯定，足見檢查人員認真、積極、盡職，誠無檢查失之草率，流於形式，罔顧法令之情形。

貳、論結：

依法行政是公務機關及其公務人員之核心價值，本所已依勞動檢查法等規定履行監督檢查職務，歷年來冒險犯難檢查高危險爆竹煙火工廠，發現有違反規定之情形，亦多次依法處分，經勞委會年度業務考評屢獲肯定，檢查人員認真、積極、盡職，無愧公務人員之使命與職責，本災害發生原因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重新鑑定及審理，判定因廠內人為疏失引發連環爆炸，並認定為雇主對廠區內之人員、設備及使用安全維護未

善盡監督管理之責，與本所執行檢查職務並無因果關係，且人為疏失引起之災害，實非本所檢查人員所能預知並加以防範，對於巨豐煙火公司依法應負保障勞工生命之雇主責任，亦非本所能取代達成，被彈劾人等多年戮力從公，誠無檢查失之草率，流於形式，罔顧法令之情事，懇請庭上併前申辯書及前補充申辯書予以審議，無任銘感。

參、補提證據：略。

子、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陳金鐘再補充申辯及被付懲戒人鄭文淮補充申辯之核閱意見：

壹、被付懲戒人等於再補充申辯書第 8 頁辯稱：「…本所雖有 4 次跟催，惟辦理公司登記變更非本所權責範圍…」等節：按勞動檢查法第 7 條規定：「勞動檢查機構應建立事業單位有關勞動檢查之資料，必要時得請求有關機關或團體提供。對於前項之請求，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有關機關或團體不得拒絕。」勞動檢查方針監督檢查實施之其他必要事項亦載明：「檢查機構應加強建立事業單位基本資料，並於實施檢查時即時更新之。」是渠等自應建立巨豐廠事業單位相關基本資料，並於檢查時即時更新，而事業相關資料尤應查明及更新者，事業主（公司負責人）資料當屬首要。查巨豐公司董事長黃瑞鳳早於 82 年間罹災死亡，渠等當時職災檢查時自應知悉甚明，惟渠等自 87 年該廠復工後多次之聯合檢查及例行檢查，除未即時更新該事業相關基本資料之外，亦未督促該廠依法向工商管理單位辦理登記事項之變更，猶多次於 87 年至 90 年間該廠勞工檢查結果通知書事業主職稱姓

名之欄位，登載為已亡故多年之黃瑞鳳，渠等行事因循敷衍，洵堪認定，顯難以前開辯詞諉責。

貳、另針對被付懲戒人等向貴會懇求「再予審議」及「祈盼速予審結」，並簽註之多項理由，提出意見如下：

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懲戒案件，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一、行為之動機。二、行為之目的。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四、行為之手段。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六、行為人之品行。七、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八、行為後之態度。是被付懲戒人等既於本件內容提出渠等於公務生涯之優良事績，貴會自應依上開規定審酌，作為處分輕重之依據。惟依上開第 7 款及第 8 款針對「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及「行為後之態度」等部分，貴會尤應對渠等轄內 10 年間相繼發生二起同工廠之爆炸釀災致生 20 餘人慘痛傷亡之嚴重性，以及渠等迄未針對本院彈劾案文及歷次核閱意見指證歷歷之諸多重大違失事實，有檢討反省之意等情，充分審酌，以期處分結果之公允與周延，特此述明。

參、復按監察法第 16 條規定，彈劾案經向懲戒機關提出及移送司法或軍法機關後，各該管機關應急速辦理，並將辦理結果迅即通知本院轉知原提案委員。是貴會自應依法急速審議，以維護被付懲戒人等指稱之權益。況查本件渠等檢具之再補充申辯書與前次陳金鐘、陳新福等檢具之再補充申辯書內容完全相同，允應併件處理，茲再公文往返，似徒增審議時程，併此述明。

綜上，本件被付懲戒人陳金鐘、鄭文淮

等違失事證，本院彈劾案文及歷次核閱意見業已指證歷歷，論述甚詳，渠補充申辯各節，悉屬飾卸之詞，委無可採，仍請貴會急速依法懲戒，以肅官箴。

#### 理由

監察院彈劾意旨以：92 年 11 月 16 日晚間 7 時許，苗栗縣通霄鎮福源里巨豐煙火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工廠（下稱巨豐廠）因貨櫃違法儲放鋁粉不當受潮引爆，造成 6 人死亡，13 人輕重傷，該廠前於 82 年 11 月間亦因貨櫃違法儲放發射藥，不明原因致 2 死 1 傷之嚴重災害，其危害公共安全之情節重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下稱勞委員）中區勞動檢查所（下稱中區勞檢所）前所長范振雄、副所長陳金鐘、前組長陳新福、檢查員鄭文淮，分別負有監督、審核及執行該廠勞動暨安全衛生檢查之責，竟長期怠忽職守，不思檢討勵精圖治遏阻災難之發生，肇致該廠 10 年間由同樣違反規定之儲存設施再度發生傷亡災害事件，違失情節重大，均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茲依彈劾書所列事實，審議如下：

甲、巨豐廠 10 年間相繼發生嚴重傷亡災害部分：

壹、82 年 11 月間災害原因事實：

彈劾意旨以：巨豐廠配藥人員宋信盛因有事於 82 年 11 月 4 日必須前往桃園縣中壢市 3、4 天之久，乃將外出期間計畫使用之約 60 至 80 公斤發射藥全部配妥，置於廚房後側馬路邊山坡旁空地之貨櫃內乾燥，同年 5 日上午 9 時 10 分該廠負責人黃瑞鳳（宋信盛前同居人）隨同操作員徐啟彬駕駛中華小貨車至貨櫃處，可能因作業不慎或不明原因產生火花引燃貨櫃內發射藥而爆炸，由於

發射藥之量相當多，爆炸後造成貨櫃全毀，其頂蓋掉落距離約 50 公尺之山林邊小路，小貨車亦支離破碎，其殘骸散落四處，現場散落大大小小之鐵桶及貨櫃碎片，廚房、宿舍及辦公室遭燒燬，且延燒附近山林草木，現場一片凌亂，黃瑞鳳及徐啟彬則當場肢體碎裂死亡，而廚房燃燒引起液化瓦斯爆炸，亦使消防人員受傷等情，有 82 年間巨豐廠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在卷可按，而當時任職於中區勞檢所之被付懲戒人陳金鐘、陳新福、鄭文淮等 3 人對 82 年間巨豐廠發生之上開災害之事實亦均不否認，則貨櫃內違法儲放大量發射藥為發生災害之間接原因，應可認定。

貳、92 年 11 月間災害原因事實：

一、彈劾意旨以：92 年 11 月 16 日晚間 7 時，巨豐廠發生第 1 次爆炸，至少造成消防隊及記者各一人受傷，至 19 時 30 分第 2 次引爆，自中部高速公路通霄路段遠望，即可見鞭炮、火花四處亂射，有如放煙火般，連續爆炸聲震天，遠在 2、30 公里外之苗栗市、公館鄉地區均可聽見，除損及附近數百戶民宅，亦引燃方圓一公里內之山林大火，劇烈之爆炸，肇致辦公室及宿舍均倒塌變形，衍生之大火燒燬全廠，四處均為殘垣斷壁，而爆炸引發之火球隨強勁之東北季風往廠區南方滾去，造成當時因聽聞爆炸聲，急欲逃離之該廠員工陳啟川妻王惠伶、子陳永順、女陳怡錦、巨豐廠員工高忠勝（原名張忠勝）、鍾金輝、及不明原因出現於巨豐廠旁之越南籍勞工阮文北等人因閃避不及灼傷。其中王惠伶、陳永順、陳怡錦等 3 人均因全

身性燒灼傷，嗆傷窒息，當場死於廠區南方員工宿舍前空地；鍾金輝因全身性燒灼傷，嗆傷窒息死於員工宿舍內；而高忠勝及阮文北經送醫急救後，阮文北因全身多處三度燒傷及吸入性燒灼傷，於同年 11 月 17 日 2 時許窒息死亡；高忠勝則全身表體約 99% 三度燒灼傷，於同年 12 月 10 日心肺衰竭死亡；此外亦造成消防人員溫耀隆、義消莊阿成、TVBS 有線電視台記者謝古菁、巨豐廠員工及家屬陳怡君、林玉土、林張碧、林吳阿綢、羅思怡、莊寶州、林添登、林育土、黃阿仁、邱春蘭等 13 人遭受不同程度之灼傷或燒傷，廠方財物損失約計新臺幣（下同）1 千 5 百萬元，其餘鄰近住戶、山林延燒損失及救災耗費之人力、物力等國家社會成本，則難以估計。而此次災害發生原因為 25 號工作室前之貨櫃內鋁粉因受潮發生放熱反應，並產生氫氣積滯於貨櫃內引爆所致等情，並據提出巨豐廠 92 年 11 月間爆炸之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為證，被付懲戒人等 4 人對巨豐廠於上開時間發生爆炸造成災害之事實均不否認。

二、經查：巨豐廠於 92 年 11 月 16 日晚間 7 時發生之爆炸事件，依卷附之中區勞檢所之職業災害檢查結果報告書之記載，固認定事故之發生，係貨櫃內之鋁粉受潮後，產生自發性反應爆炸，其爆炸威力相當於 1,004 公斤的 TNT 爆炸威力，產生的熱量足以將隔壁消防局寄放的非法爆竹煙火成品貨櫃引爆，進而引起原料庫、工作間、半成品或成品庫連環大爆炸。惟經苗

栗縣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鑑定結果，研判編號 25 號作業室與編號 31 號作業室間，為本案之起火處，本案起火原因不排除於現場有人作業不慎引燃之可能性，此有苗栗縣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 92 年 12 月 24 日第 3 次會議紀錄及苗栗縣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等影本在卷可憑，而巨豐廠之實際負責人宋信盛及向巨豐廠承租該廠第 50 號壓藥室，並附帶使用第 25、31、38 號工作室，未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擅自於該處非法製造煙火爆竹之陳啟川，因發生本件爆炸事件，涉嫌業務上過失致人於死及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等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分別判處罪刑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4 年度安上訴字第 1951 號及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4166 號刑事判決影本在卷可稽。上開刑事確定判決亦認定本件爆炸原因，係因巨豐廠僱用之外籍勞工在廠區內第 25 號與第 31 號工作室間之空地試放爆竹，引致陳啟川違規堆於第 25 號與第 31 號工作室內之發射藥、光珠半成品發生爆炸（即起爆點），火焰及爆炸能量再引爆鄰近處堆置不合格九洞煙火半成品之第 31 號工作室及儲存製造爆竹煙火原料之第 24 號原料庫，火勢隨即四處擴散彈射，產生之巨大熱能引發其他作業室連環爆炸，現場各作業室、設備、貨櫃等均遭燒燬，核與上開中區勞檢所之職業災害檢查結果報告書所認定之爆炸原因不同，自應以刑事確定判決依苗栗縣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鑑定結果而為認

定者為依據。

參、被付懲戒人陳金鐘、陳新福、鄭文淮聯合及例行檢查失之草率，流於形式，坐視巨豐廠產製之爆竹煙火原物料、半成品及成品大量違規儲存於 25 只貨櫃；對於苗栗縣消防局查緝之爆竹煙火物品違規儲存於 8 只貨櫃，亦怠於執行檢查，被付懲戒人范振雄監督不力，均有重大違失部分：

一、彈劾意旨以：中區勞檢所前所長范振雄（90 年 2 月 12 日到職，95 年 1 月 30 日退休）、副所長陳金鐘（81 年 5 月 1 日到職迄今）、前組長陳新福（80 年 10 月 5 日到職，93 年 3 月 1 日退休）、檢查員鄭文淮（78 年 12 月 1 日到職迄今），對於轄區（包括苗栗縣、臺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臺中市等 6 縣市）內巨豐廠依規定，除每月實施例行檢查外，亦應不定期會同工業、消防等相關單位實施聯合檢查，其中聯合檢查部分係由被付懲戒人陳金鐘或陳新福負責率隊，被付懲戒人鄭文淮隨同；例行檢查均固定由被付懲戒人鄭文淮負責執行，彼等均負有巨豐廠檢查之責，自應注意查察爆竹煙火原物料、半成品、成品（下稱爆竹煙火物品）之儲存設施及安全管理措施是否符合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竟於例行或聯合檢查時均未對置放於巨豐廠內空地之貨櫃是否違規儲放爆竹煙火物品詳予查察，而任由巨豐廠長期違規將爆竹煙火物品儲於貨櫃內，並於知悉苗栗縣消防局寄放在巨豐廠內之 8 只貨櫃內違規儲放該局沒入之違規爆竹煙火成品，而怠於執行檢查。彼等執行檢查

時顯失之草率，流於形式，被付懲戒人范振雄監督不力，顯難辭其咎。

二、被付懲戒人等 4 人申辯意旨略以：（一）中區勞檢所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實施爆竹工廠勞工安全衛生檢查，係監督雇主應提供勞工作業活動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以「勞工安全一人」為主體，至於爆竹煙火物品儲存之位置、構造，消防法已特別指定納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予以規範，係以「公共危險物品一物」為主體，檢查機構非爆竹煙火主管機關，廠方及消防單位放置爆竹煙火之貨櫃亦非屬廠房建築物或作業場所，且爆竹煙火既已特別指定消防法規範，基於特別法及後法優於前法之法律適用，不宜由中區勞檢所承擔主管權責並課以違失之責。（二）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主管機關及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得實施檢查…」之規定，對事業單位「得」實施檢查，安全衛生設施及管理，係雇主依勞工安全衛生法應盡的責任，勞動檢查機構執行之各項專案檢查之目的係監督輔導雇主依照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改善安全衛生設施，落實安全衛生管理及實施自動檢查所採行之措施，以減少職業災害發生機率。況巨豐廠本次災害係於星期假日夜間 7 時無人作業情況下發生，因原料放置貨櫃之不當人為疏失所致，本所於災害發生前之檢查當時並未發現此一缺失，該疏失是否造成災害則與風險率有關，與本所之檢查無必然因果關係，既係「得」實施檢查，自難

以負無限上綱之責任。(三)本所於實施聯合及例行檢查均未發現貨櫃存放含有火藥之物品，監察院依苗栗縣消防局答詢筆錄指稱該廠爆竹煙火物品分別已長達 10 餘年儲放貨櫃之情事，應係名詞誤解所致，所稱物品應係指無火藥成分之紙管、紙盒、塑膠空殼、包裝材料等物料，而非含有火藥之爆竹煙火物品。(四)消防單位為爆竹煙火公共危險物品主管機關，依消防署黃署長季敏於監察院，就有關爆炸原因鑑定報告與勞委會不同時，答稱：「…地方往往因人事安插造成不專業，鑑定報告局長也從來不看，鑑定報告不確實，會強烈要求地方政府改善…」，復稱：「我們三個都有責任，因為之前無規範，本署有責任，儲放應符合放置條件…」，由上觀之，消防局辯稱其只負責消防設施之檢查，顯係推託之詞。(五)消防局查獲寄放之貨櫃，本所事前並不知悉，且依法不得檢查苗栗縣消防局查封之物品，至於寄放巨豐廠，勞委會與本所均無同意權，且該查封之貨櫃非屬勞工安全衛生法所稱雇主所能管理、支配之工作場所，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規定本所無權檢查。(六)本所均遵照勞委會之指示每個月例行檢查 1 次，於國家慶典及重要節日實施聯合檢查，在人力極為有限情況下，對爆竹煙火工廠之檢查密度最高，且對巨豐廠於 87 年至 92 年 10 月間，計處以移送主管機關罰鍰處分計有 7 次，處以局部停工處分計 3 次，檢查積極負責，並無失之草率，流於形式，罔顧法令之情形。

### 三、經查：

(一)按勞動檢查法第 4 條規定：「勞動檢查事項範圍如左：一、依本法規定應執行檢查之事項。二、勞動基準法令規定之事項。三、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之事項。四、其他依勞動法令應辦理之事項。」；第 5 條規定：「勞動檢查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勞動檢查機構或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專設勞動檢查機構辦理之…」；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及行政院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爆竹煙火安全管理子方案第一項，爆竹煙火安全管理之立即採行措施並分別明定：「主管機關及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得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其不如期改善或已發生職業災害或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得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各勞工檢查機構應對現有合法爆竹煙火工廠加強檢查」；又依同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爆竹煙火製造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2 條規定：「本標準適用於利用…金屬粉末及其他原料，配製火藥以製造爆竹煙火類物品之事業。」中區勞檢所係中央主管機關即勞委會所設之勞動檢查機構，雖其非事業單位即巨豐廠之主管機關，惟依上開規定，對巨豐廠廠內各種爆竹煙火物品之製造、儲存（庫儲）設施負有安全衛生檢查之責，況申辯意旨指對巨豐廠於 87 年至 92 年 10 月間，計處以移送主管機關罰鍰處分計有 7 次，處



以局部停工處分計 3 次等情，更足見其已對巨豐廠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檢查之實，自不容其以非巨豐廠之主管機關而託詞卸責。

- (二)次按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消防法各有其立法目的與保護法益及對象，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 條：「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及消防法第 1 條：「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已揭示甚明；前者旨在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後者係為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則爆竹煙火等公共危險物品之製造、儲存、處理場所對於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及消防法等法令規定，均應落實遵守，方符各該法律之立法意旨。況依消防法第 15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或搬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訂有安全管理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是以勞委會於爆竹煙火製造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既對爆竹煙火處置有明確規定，自應優先適用。又消防法第 15 條第 2 項前段授權訂定之「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係於 91 年 10 月 1 日始將爆竹煙火物品納為該法規範之公共危險物品；而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規定授權訂定之「爆竹煙火製造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則早於 80 年 7 月 15 日即已訂定發布，其對爆竹煙火物品儲存（庫儲）設施

之規定甚明。被付懲戒人等 4 人申辯稱：應優先適用消防法，不宜由中區勞檢所承擔主管權責及諉稱「係屬雇主應負之責任」、「事業安全衛生措施與管理之責任皆由雇主負擔」云云，顯係卸責之詞，更與消防機關盡責與否無關，所為上開申辯，自無可採。

- (三)有關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主管機關及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得』實施檢查。」其條文中「得」字，立法意旨，應是立法機關授予主管機關及檢查機構有對各事業單位工作場所檢查之權限，否則勞委會無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規定設勞動檢查機構之必要。再依行政院所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爆竹煙火安全管理子方案第一項爆竹煙火安全管理之立即採行措施載明：「各勞工檢查機構應對現有合法爆竹煙火工廠加強檢查」，以及勞委會 90 年 1 月 19 日發布之同年至 93 年降低職業災害勞動檢查中程策略亦敘明「加強爆竹煙火工廠之安全檢查為加強高危險性行業或工作場所監督檢查項目之一」觀之（有上開方案及勞動檢查中程策略等影本在卷可按），益見上開條文中之「得」字，並非屬行政機關之裁量權。被付懲戒人等 4 人申辯稱：該條文既稱「得」字，自難令渠等負無限上綱之責任云云，顯對該項法律認知，有所誤解，要無可採。

- (四)依卷附中區勞檢所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載明略為：「…巨豐廠廣場左

邊靠近稻田處置放 7 只貨櫃，其用途為貯存中秋節後生產之成品、半成品及部分被退回之爆竹煙火成品等物品…」，以及依據巨豐廠實際負責人宋信盛於苗栗縣消防局接受訪談亦稱：「置於 38 號作業室及水塔間靠近圍牆山坡地邊緣處之 2 只貨櫃，係 92 年 8 月下旬向雷光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購買，由於該廠原料庫不敷使用，鉛粉陸續進來後即放置於其中 1 只貨櫃內。廠區內貨櫃，廠方上方部分已放置 10 餘年、下方 50、51 號工作室旁則已放置 1 至 2 年，這些貨櫃平時均放置爆竹煙火物品，僅有逢過年期間等待出貨才將爆竹煙火成品放置貨櫃數日…」等語，有上開檢查報告書及談話筆錄等影本在卷可按。則被付懲戒人等 4 人所稱物品係指無火藥成分之紙管、紙盒、塑膠空殼、包裝材料，非含有火藥之爆竹煙火原物料乙節，自無可採。

(五)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將查獲之違規爆竹煙火成品分裝在 8 只貨櫃，貼上封條後，於 92 年 9 月 27 日向巨豐廠承租廠內空地置放，並委由巨豐廠保管，已據消防局人員黃德清（局長）、謝宗龍（課長）、楊純（課長）等人在監察院約詢時供明，有監察院之詢問筆錄，及消防局與巨豐廠實際負責人宋信盛所簽具之租賃契約暨所附爆竹煙火數量明細等影本在卷可按。則該 8 只貨櫃既放置於巨豐廠區內，且依約巨豐廠又負有保管責任，自不因該 8 只貨櫃屬官方之消防局所寄放並貼上封

條，而免除中區勞檢所之檢查責任，而置巨豐廠之勞工安全及公共安全於不顧。被付懲戒人等 4 人以中區勞檢所無權檢查消防局寄放之貨櫃內之物品，屬卸責之詞，為無可採。

(六) 被付懲戒人等 4 人雖另申辯稱：消防局查緝之爆竹煙火寄放在巨豐廠時，並未經勞委會及中區勞檢所之同意，並無事先電話聯絡，事後亦未曾有公文告知，均是本所前往實施專業檢查時，業者才告知儲放之情事云云。惟中區勞檢所既於實施檢查時，業者（即巨豐廠）已告知該 8 只貨櫃內放置爆竹煙火物品，即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及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58 條相關規定處理，竟任由該 8 只貨櫃繼續放置在廠區內，已使該廠存有潛在性之危險，渠等所為上開申辯，亦不可採。

(七) 次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授權訂定之爆竹煙火製造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2 條、第 23 條、第 33 條、第 34 條對於爆竹煙火物品之處理及庫儲之建築物之設施均有相當嚴謹之規定，其庫房應為鋼筋混凝土、磚石等不燃材料建築之平房，屋頂及天花板均應使用適當強度之輕質隔熱性之材料，原料庫、半成品庫、成品庫之門應向外開啟，其金屬配件應為銅質或其他不因磨擦、撞擊產生火花之金屬，以及庫儲區之建築物內部應保持通風並應設置溫溼度計等等，而貨櫃為密閉式，依上開規定，並不得用以儲放爆

竹煙火物品。被付懲戒人等 4 人均為勞工安全衛生檢查專業人員，自不能諉為不知，巨豐廠以貨櫃供作庫房使用，顯不合上開規定，渠等 4 人卻以貨櫃非屬廠房建築物或作業場所，不在檢查範圍，要屬卸責之詞，自無可採。

肆、被付懲戒人等 4 人無視貨櫃依法不得儲放爆竹煙火物品，且 82 年巨豐廠發生爆炸釀成災害，竟未引以為鑑，怠未將之列為爾後檢查之重點，顯有因循怠慢之重大違失部分：

一、彈劾意旨以：按曾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為優先受檢之事業單位，勞委會依勞動檢查法第 6 條規定授權訂定之 87 年迄今歷年勞動檢查方針有明白規定。巨豐廠於 82 年間曾因以貨櫃違規儲放發射藥發生爆炸，造成 3 人死傷之重大職業災害，自應對之加強檢查。被付懲戒人陳金鐘、陳新福、鄭文淮均明知貨櫃不得儲放爆竹煙火物品，竟於 87 年復工後，未引以為鑑，將之列為聯合或例行檢查之重點，而坐視該廠繼續以貨櫃違規儲放爆竹煙火物品，顯有因循怠慢之重大違失，被付懲戒人范振雄亦難卸監督不周之責。

二、被付懲戒人等 4 人申辯意旨以：(一) 82 年巨豐廠發生爆炸後，中區勞檢所均依行政院之規定，對合法爆竹煙火工廠每月實施檢查 1 次，於重點期間加強聯合檢查，並無違失。(二) 中區勞檢所並依勞委會所公告之年度「檢查方針」及「防災檢查重點項目罰鍰注意事項」規定，訂定年度爆竹煙火專案檢查計畫時，除勞委會規定規

範之檢查重點外，均再依據前一年之檢查結果研討，提出特別注意事項，每月實施檢查 1 次，隨時對事業單位予以輔導，每年均邀集爆竹煙火製造業之事業單位雇主及其作業勞工，針對災害案例及安全衛生實務實施宣導。(三) 本所於巨豐廠復工生產(87 年)後至 92 年 10 月止，已對該廠移送處罰鍰處分計 7 次，處局部停工之處分 3 次，且自 87 年至 91 年間均創下零災害紀錄，顯示近年加強檢查，已發揮一定程度之影響力。

三、經查被付懲戒人等 4 人所為上開申辯，固據渠等提出巨豐廠 87 年至 92 年 10 月檢查罰鍰停工處理情形、92 年度爆竹煙火專案檢查計畫、爆竹煙火製造業安全衛生宣導會資料、爆竹煙火歷年職災概況表等影本為證，惟均未就於實施例行或聯合檢查時，對置於巨豐廠廠區之貨櫃，是否檢查予以說明，所提上開證物均無法執為其有對貨櫃予以檢查之依據。況被付懲戒人陳金鐘於監察院約詢亦稱未將貨櫃列為檢查重點，有約詢筆錄影本在卷可按，雖被付懲戒人鄭文淮在監察院約詢時，及在本會調查時均稱有檢查貨櫃，所存放的都是紙類，因法令沒有規定貨櫃不能放置，所以檢查表沒有特別列出云云。惟被付懲戒人等前申辯「貨櫃非屬廠房建築物或作業場所」(見事實欄乙、貳、一、申辯說明)，足見渠等不曾檢查貨櫃，且渠等另申辯稱「本所於災害前之檢查當時並未發現貨櫃此一缺失」、「本所聯合檢查及例行檢查，詳實查察，並未發現貨櫃存放含有火藥之物品」云

云，然核與巨豐廠實際負責人宋信盛於消防局所稱這些貨櫃平時均放置爆竹煙火物品等情不符，益見渠等所申辯有詳實檢查乙節，亦屬無據。

伍、被付懲戒人范振雄、陳金鐘及陳新福漠視分層負責明細表之應辦事項，怠未督導檢查被付懲戒人鄭文淮就巨豐廠之檢查情形；又被付懲戒人范振雄非但未能加強監督，竟將游辛池前所長親閱檢查紀錄表之革新作為，擅改由被付懲戒人陳新福核閱，核有重大違失部分：

一、彈劾意旨以：按中區勞檢所分層負責明細表，製造業組第二項督導檢查，明確載明「組長應擬辦規劃對重要勞動檢查案件檢查情形實施督導，並由副所長、所長各司審核及核定之責。」準此，爆竹煙火工廠既為勞委會勞動檢查方針，列明應優先實施專案檢查對象之一，且行政院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爆竹煙火管理子方案，亦規定勞動檢查機構應加強爆竹煙火工廠之檢查，則巨豐廠屬於上開重要勞動檢查案件自明，被付懲戒人范振雄、陳金鐘及陳新福自應切實實施督導檢查，竟怠未對被付懲戒人鄭文淮就巨豐廠之檢查情形，實施抽檢等措施，放任鄭文淮憑經驗而未逐項落實檢查。又中區勞檢所游辛池前所長，鑒於爆竹煙火工廠之危害性，要求由渠親閱檢查紀錄表，惟被付懲戒人范振雄自 90 年間接任所長後，非但未能加強監督巨豐廠之檢查情形，竟將游前所長該項監督考核之革新作為，於 92 年 2 月間擅予取消，改由被付懲戒人陳新福組長核閱，渠等 3 人均有重大違失。

二、被付懲戒人范振雄、陳金鐘、陳新福等 3 人申辯意旨：(一)本所於巨豐廠復工後遵照勞委會及前臺灣省政府勞工處之指示，每個月對該廠實施檢查 1 次，至 92 年 10 月止，對該廠處以移送主管機關罰鍰處分計有 7 次，處以局部停工處分計 3 次，本所均積極負責，並無因循敷衍之情事。(二)本所轄區為苗栗縣、臺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及臺中市等 6 縣市，檢查項目繁多，而工作量如此龐大的情況下，所長、副所長、組長無法全面實地實施督導，為重視爆竹煙火製造業之安全，對復工會勘及聯合檢查仍特別由副所長親自率隊實施督導檢查，則會同復工會勘及聯合檢查，實已達到抽驗及監督之效益，且自 83 年至 92 年 10 月止督導實施聯合檢查計 19 次，均依程序將結果陳報核定，對相關違反事項，亦經依法處理，並無監察院所稱怠未督導之情形。(三)被付懲戒人范振雄於就任所長後，對爆竹煙火工廠檢查之例行、聯合及春節前後之檢查結果紀錄表，均親自核閱，勞委會依行政院 90 年 4 月 11 日台 90 研管字第 0008964 號函頒「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六減運動實施原則」訂定「推動六減運動實施計畫」，以 90 年 6 月 12 日台 90 勞綜二字第 0027178 號書函勞委會各相關單位辦理，該計畫二、(三)「減章」部分：2.落實分層負責逐級授權，檢討審核、會辦及會審之程序，簡化送會及核章流程，又依行政院研考會 91 年 5 月 31 日會簡字第 0910012202 號函頒「行政院所屬推動六減運動減章

作業補充規定」三、(一)簡化機關文書簽章 3.檢討修訂公文分層負責授權決行權責，持續落實分層授權機制。本所依此配合辦理，於 92 年 2 月間將有關公文書之處理，回歸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各級人員職掌，爆竹煙火工廠屬製造業，其每月之例行檢查結果通知改善案件及工作指派由組長核定，檢查結果依法處分案件及每年實施之聯合檢查計畫會查紀錄之處理，仍由所長親自核定，此為依規定行政，而非擅改。(四)被付懲戒人范振雄於 82 年巨豐廠發生災害時，任南區勞檢所所長，該廠非其管轄範圍，只知有此災害，但災害發生原因並不知悉，其後雖有年報及安衛簡訊供各單位參考，但災害原因記載為「因撞擊、磨擦或吸煙或因貨車震動等不明原因產生火花」，此仍無真正原因，並非推諉不知。

### 三、經查：

(一)依卷附中區勞檢所分層負責明細表，製造業組第二項督導檢查，明確載明「組長應擬辦規劃對重要勞動檢查案件檢查情形實施督導，並由副所長、所長各司審核及核定之責。」而爆竹煙火工廠為勞委會勞動檢查方針，列明應優先實施專案檢查對象之一，且行政院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爆竹煙火管理子方案亦規定勞動檢查機構應加強爆竹工廠之檢查，有中華民國 87 年至 92 年勞動檢查方針及行政院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方案等影本在卷可按，而巨豐廠於 82 年間發生爆炸，依卷附之前臺灣省政府勞工

處所核定之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記載，災害發生直接原因為作業中因撞擊、磨擦或因吸煙或因貨車之震動造成撞擊產生火花引燃發射藥爆炸，間接原因為(1)不安全狀況發射藥大量放置於貨櫃內(約 60 至 80 公斤)。(2)以鐵桶盛裝發射藥。且該發射藥係巨豐廠前配藥人員宋信盛(現為該廠實際負責人)將之置放於貨櫃內，於作業人員可能以鐵桶盛裝時發生爆炸，該職業災害報告書已明確記載發射藥裝在貨櫃內為災害發生之間接原因，斯時被付懲戒人范振雄雖任南區勞檢所所長，然此重大職業災害均報導於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安全衛生簡訊、勞檢所勞工檢查年報，有該簡訊及年報影本在卷可按，被付懲戒人范振雄徒以不能以該簡訊及年報獲悉災害發生原因為貨櫃內存放發射藥為間接原因，顯係推諉之詞，自不可採。況貨櫃不能儲存爆竹煙火物品，被付懲戒人等 4 人均屬勞工安全衛生檢查之專業人員，不能諉為不知，已如前述。巨豐廠既於 82 年間因在貨櫃內置放發射藥，在作業中因不明原因發生爆炸釀成重大災害，則中區勞檢所於巨豐廠 87 年間復工後，自應對放置在該廠內之貨櫃嚴加檢查是否有儲放爆竹煙火物品之情形。乃被付懲戒人陳金鐘、陳新福 2 人於聯合檢查時，非但未對該廠內之貨櫃予以檢查，已有疏失，復又未對被付懲戒人鄭文淮之例行檢查加以督導，而任由巨豐廠於復工後，長年

再以貨櫃儲存爆竹煙火物品，以及被付懲戒人范振雄於 90 年 2 月 12 日擔任中區勞檢所所長後，未對實施聯合及例行檢查之其餘被付懲戒人加予督導，均難辭疏失之責。被付懲戒人等所提出巨豐廠 83 年至 92 年 10 月聯合檢查情形、87 年至 92 年 10 月檢查罰鍰停工處理情形、歷次復工檢查及會勘紀錄情形、維護公共安全考評資料、92 年度爆竹煙火專案檢查計畫、爆竹煙火製造業安全衛生宣導會資料、爆竹煙火歷年職災概況表、獎懲紀錄、業務簡報、爆竹煙火製造業組長檢查工作量、92 年製造業工作計畫、中區勞檢所 90、91、92 年考核表等影本，均難執為免除被付懲戒人范振雄、陳金鐘、陳新福應負督導不周責任之依據，渠等 3 人所為並無督導不周之情形之申辯，亦無可採。

(二)依卷附中區勞檢所分層負責明細表各級人員職掌，記載：一、所長承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所務、副所長襄理所務。二、製造業組、職業衛生組、危險性機械設備組、營造業組、綜合組五組組長、行政室主任，各承所長、副所長之命綜理各該組、室業務。另依勞委會依「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六減運動實施原則」訂定「推動六減運動實施計畫」，以 90 年 6 月 12 日台 90 勞綜二字第 0027178 號書函勞委會各相關單位辦理，該計畫二、(三)「減章」部分：2.落實分層負責逐級授權、檢討審核、會辦

及會審之程序，簡化送會及核章流程，既依行政院研考會 91 年 5 月 31 日會簡字第 0910012202 號函頒「行政院所屬推動六減運動減章作業補充規定」三、(一)簡化機關文書簽章 3.檢討修訂公文分層負責授權決行權責，持續落實分層授權機制等相關規定（有「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六減運動實施原則」影本在卷可憑），被付懲戒人范振雄身為所長，自有指揮監督並授權副所長、組長執行職務之權限，其自 92 年 2 月間將前所長游辛池親閱檢查紀錄表，授權組長即被付懲戒人陳新福審核，並無違背上開中區勞檢所分層負責明細表及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六減運動實施原則等相關規定。況且被付懲戒人范振雄僅就例行檢查部分授權組長即被付懲戒人陳新福檢查，至於跨機關之聯合檢查結果及處分案件，仍由渠親自核定，有 92 年 10 月 16 日檢查會談紀錄影本在卷可按，則被付懲戒人范振雄申辯渠授權組長就例行檢查部分為核定，並無違背規定乙節，自屬可採，此部分尚難認其有何違失。

陸、被付懲戒人等 4 人怠未依規定對巨豐廠加強檢查、檢查次、量未提昇；復漠視巨豐廠實際經營負責人宋信盛曾涉公共危險犯行等情節，未將宋員加強輔導管理，及巨豐廠董事長黃瑞鳳早於 82 年間災害身亡，渠等竟多次於該所 87 年至 90 年間該廠勞工檢查通知書事業主姓名之欄位登載已亡故多年之黃員姓名，均有因循、敷衍、怠惰之重大違失部

分：

一、彈劾意旨以：(一)依行政院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爆竹煙火安全管理子方案第一項、爆竹煙火管理之立即採行措施載明：「各勞工檢查機構應對現有合法爆竹煙火工廠加強檢查」，勞委會 90 年 1 月 19 日發布之同年至 93 年降低職業災害勞動檢查中程策略亦敘明：「加強爆竹煙火工廠之安全檢查為加強高危險性行業或工作場所監督檢查項目之一，其應採目標管理之精神降低職災，實施勤查策略，檢查次、量每年較新策略實施前四年平均值增加 30%。」，惟該策略執行前四年至執行後迄巨豐廠 92 年間之爆炸災害，中區勞檢所赴巨豐廠檢查之頻率仍維持每月 1 次，檢查次、量毫無增加，顯有違上開規定。(二)中區勞檢所就巨豐廠二次職業災害之檢查結果，82 年災害略為：「災害間接原因為巨豐廠員工宋信盛將大量發射藥儲存於不安全之貨櫃內乾燥所致。」92 年災害略以：「經營負責人宋信盛為維護安全衛生業務之人，對於爆竹煙火工廠之管理不當，於鉛粉之儲存，為防止因氣候變化或自然發火發生危險者，未採取與外界隔離及溫濕控制等適當措施，致鉛粉潮溼發生放熱反應及產生氫氣，積滯於貨櫃內，引起爆炸致勞工傷亡…」，且據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93 年度偵字第 1092 號起訴書記載：「查被告宋信盛係巨豐廠之實際負責人，…請審酌被告宋信盛有多次相類似之公共危險犯行…」，是以宋信盛多次涉公共危險犯行等情節甚明，惟被懲戒人等

竟漠視輕忽，未對宋員加強輔導管理，能注意而未注意，肇致渠因便宜行事，再次釀成巨豐廠人員重大傷亡之巨禍，彼等顯失勞動檢查專業人員應有之警覺性，洵有重大疏失。(三)依勞動檢查法第 7 條規定：「勞動檢查機構應建立事業單位有關勞動檢查之資料，必要時得請求有關機關或團體提供。對於前項請求，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有關機關或團體不得拒絕。」勞動檢查方針監督實施之其他必要事項亦載明：「檢查機構應加強建立事業單位基本資料，並於實施檢查時即時更新之」，中區勞檢所自應建立巨豐廠事業單位相關基本資料，並於檢查時即時更新，而事業相關資料尤應查明及更新者，事業主（公司負責人）資料當屬首要，而巨豐廠董事長黃瑞鳳早於 82 年間罹災死亡，被付懲戒人陳金鐘、陳新福及鄭文淮於 87 年該廠復工後，多次之聯合及例行檢查，除未即時更新該事業相關基本資料外，亦未督促該廠依法向工商管理單位辦理登記事項之變更，猶多次於 87 年至 90 年間該廠勞工檢查結果通知書事業主職稱姓名之欄位，登載為已故多年之黃瑞鳳，被付懲戒人陳金鐘、陳新福、鄭文淮行事因循敷衍，被付懲戒人范振雄監督不力，均難辭其咎。

二、被付懲戒人等 4 人申辯意旨以：(一)本所轄區為苗栗縣、臺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及臺中市等 6 縣市，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事業單位計 6 萬 2,571 單位，檢查同仁 56 人，自 90 年開始，為全面增加檢查量，本

所遵照勞委會指示，實施檢查時一併實施各項交叉檢查，90 年之總檢查次量為 1 萬 8,084 單位次，均較 88、89 年平均檢查次量 7,745 單位次，增加率各為 96.16%、111.49%，均超過勞委會所規定提昇 30% 以上甚多。(二)本所自 91 年起實施爆竹煙火專案檢查時均一併實施感電災害預防專案檢查之交叉檢查，92 年起除原有之專案檢查及感電災害預防專案檢查外，再增加設施安全一般檢查之交叉檢查，91 年爆竹煙火檢查量次計 185 單位次，92 年爆竹煙火檢查量次計 270 單位次，均較 89 年檢查量次 128 單位次提昇，超出 30%。(三)本所製造業組列案事業單位計有 2 萬 9,216 單位次，檢查同仁 18 人，91 年度檢查次量為 5,674 單位次，92 年底檢查次量為 7,322 單位次，較 86 年至 89 年 4 年之平均檢查次量 2,000 單位次，增加率達 183.7% 及 266.1%，均較勞委會規定提昇 30% 以上甚多。(四)本所 92 年度計畫辦理 36 項專案檢查、140 場宣導會、24 場自主管理座談會(含說明會及研討會)、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計 137 單位，職業災害檢討會及其復工會議計 98 單位，SARS 緊急應變醫療院所及事業單位檢查計 293 單位，參與營造業動態稽查、執行加強高職災及高危險廠檢查及指導執行方案(簡稱 EEP 方案)，推動 ISO-9001 認證通過、申訴案檢查、春安檢查等，所長綜理、副所長襄理上述業務，工作相當繁重。(五)本所製造業組訂定 92 年度計畫，辦理 12 項專案檢查(含輔導、檢

查、宣傳)，勞動條件檢查、申訴案檢查、職業災害檢查、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檢查、職業災害檢查、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檢查、EEP 檢查、春安檢查、實施營造動態稽查及其他檢查計 7,322 單位次，44 場宣導會，並參與本所前列工作項目與其有關之事項，被付懲戒人陳新福除審核檢查同仁檢查報告、通知書及所承辦公文等高業務量外，尚須實施營造業動態稽查，工作相當繁重。(六)本所所長於任職期間(90 年 2 月 12 日至 93 年 1 月 29 日)，督促各組依勞委會年度勞動檢查方針、降低職業災害勞動檢查中程策略，規劃各項業務之監督檢查(含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年度結束經勞委會業務考評結果，90 年至 92 年均獲甲等，成效卓著。(七)本所對爆竹煙火工廠實施檢查，均隨時對事業單位雇主及其作業勞工，針對安全衛生實務實施宣導、輔導。(八)本所於巨豐廠復工後，遵照勞委會及前臺灣省政府勞工處之指示，每月對巨豐廠實施檢查 1 次，至 92 年 10 月止，對該廠處以移送主管機關罰鍰處分計有 7 次，處以局部停工處分計 3 次，於移送均註明登記代表人已死亡，檢查人員積極負責並據實記載，並無因循、敷衍、怠惰之違失。(九)巨豐廠代表人因為股權問題，無法順利辦理變更，86 年 10 月間於同意復工時，各單位作成結論：「請臺灣省政府建設廳督促輔導該公司辦理公司負責人變更登記事宜」，本所分別於 84 年 5 月 31 日、86 年 6 月 30 日、86 年 8 月 8 日、86 年 10 月 12 日聯



合復工會勘時，要求該公司變更負責人登記，並作成結論，臺灣省建設廳雖以 85 年 8 月 3 日 85 建一字第 431010 號函准予工廠變更登記，惟該公司負責人變更登記一直無法完成，本所雖 4 次跟催，且辦理公司登記變更非本所職權範圍。

### 三、經查：

(一)彈劾意旨指被付懲戒人等 4 人怠未依規定對巨豐廠加強檢查，檢查次、量毫未提昇至增加 30%，固據提出行政院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爆竹煙火安全管理子方案及勞委會 90 年 1 月 19 日發布之同年至 93 年降低職業災害勞動檢查中程策略為證，以及被付懲戒人等 4 人在監察院約詢時，對於「何謂檢查次、量每年增加 30%」之說明，被付懲戒人范振雄稱：「於重要節日前之時期，加強檢查。」，被付懲戒人陳金鐘、陳新福稱：「係以跨組業務增加檢查量之交叉檢查方式達成檢查次、量增加 30%…因爆竹煙火工廠內無有機溶劑、危險性機械設備…業務僅屬製造業組，故未辦理跨組交叉檢查…該所曾針對巨豐實施感電交叉檢查」，被付懲戒人鄭文淮稱：「就是成立各項專案檢查。」，以渠等對上開「增加檢查次、量」定義之供述殊異，並提出上開約詢筆錄影本，為其依據。惟查：中區勞檢所其轄區包括苗栗縣、臺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及臺中市等 6 縣市，其轄區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事業單位計有 6 萬 2,571 單位，檢查同仁僅 56 人，該所自

90 年開始，實施檢查時一併實施各項交叉檢查，90 年、91 年、92 年之總檢查次、量依次為 1 萬 5,195、1 萬 6,388、1 萬 8,084 單位次，均較 86 年至 89 年平均檢查次量 7,745 單位次，增加率各為 96.16%、111.59%、133.49%；另自 91 年起對爆竹煙火工廠實施專案檢查時均一併實施感電災害預防專案檢查之交叉檢查，92 年起另增加設施安全一般檢查之交叉檢查，其檢查量、次，91 年計 185 單位次，92 年計 270 單位次，均較 89 年檢查量次 128 單位次，提昇超出 30%。且該所製造業組列案事業單位計有 2 萬 9,216 單位次，檢查同仁 18 人，91、92 年度之檢查次、量依次為 5,674、7,322 單位次，較 86 年至 89 年 4 年之平均檢查次量 2,000 單位次，增加率達 183.7%及 266.1%；另該所 92 年度計畫辦理 36 項專案檢查、104 場宣導會、24 場自主管理座談會（含說明會及研討會）、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計 137 單位、職業災害檢討會及其復工會議計 98 單位、SARS 緊急應變醫療院所及事業單位檢查計 293 單位、參與營造業動態稽查、執行 EEP 方案、推動 ISO-9001 認證等等，其製造業組並訂定 92 年度計畫，辦理 12 項專案檢查（含檢查、輔導、宣導）、勞動條件檢查、申訴檢查、職業災害檢查、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檢查、EEP 檢查、春安檢查、實施營造業動態稽查及其他檢查共計 7,322 單位次，

44 場宣導會等等。且該所歷年來經勞委會年度業務考評多次獲得肯定（84 年至 86 年連續三年榮獲第 1 名、87 年第 1 名、90 年優等、91 年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列甲等、爆竹煙火管理子方案獲優等），以上有被付懲戒人等提出之中區勞檢所 90 年至 92 年業務簡報、爆竹煙火製造業組檢查工作量、92 年製造業組工作計畫、維護公共安全考評資料等影本為證，被付懲戒人等 4 人所為上開並無違背勞委會所訂增加檢查次量 30% 之規定，自屬可採，自難以渠等 4 人在監察院約詢時就所謂「增加檢查次量」之定義為不同之供述，遽認渠等 4 人有因循、敷衍、怠惰之重大違失。

(二)彈劾意旨指巨豐廠實際負責人宋信盛有多次公共危險犯行，被付懲戒人 4 人等漠視輕忽，未對之加強輔導管理，再次釀成巨豐廠人員重大傷亡，顯失勞動檢查專業應有警覺性，洵有重大過失，無非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93 年度偵字第 1092 號起訴書記載：「查被告宋信盛係巨豐廠之實際負責人，…請審酌被告宋信盛『多次相類似之公共危險犯行』…」為據，而認定宋信盛有多次類似之公共危險犯行。惟查巨豐廠於 82 年間發生爆炸事件，固源於宋信盛將發射藥儲放在貨櫃內，不明原因引燃發射藥而發生爆炸，釀成 2 死 1 傷之災害，惟巨豐廠於該次爆炸後，即遭勒令停工，直至 87 年間復工，於 92 年 11 月 16 日始再次爆炸釀成巨災，則

彈劾意旨所指宋信盛於 82 年間有公共危險犯行後，尚有多次相類似之公共危險犯行，尚乏依據。而中區勞檢所對爆竹煙火工廠實施檢查，均對事業單位予以輔導，且每年邀集爆竹煙火製造業之事業單位雇主及其作業勞工，針對安全衛生實務實施宣導、輔導，有被付懲戒人等提出爆竹煙火製造業安全衛生宣導會資料影本在卷可按，被付懲戒人等 4 人此部分之申辯，尚屬可採，自難謂被付懲戒人等 4 人有漠視輔導之疏失責任。

(三)巨豐廠負責人黃瑞鳳於 82 年 11 月間之爆炸案罹難後，該廠負責人名義固一直未辦理變更登記，惟有關公司負責人變更登記，非屬中區勞檢所之職掌，況有關負責人之變更登記，須由公司向目的事業之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亦非目的事業之主管機關所得主動為變更登記。而中區勞檢所於巨豐廠復工後，至 92 年 10 月止，對該廠移送主管機關為 7 次罰鍰及 3 次停工之處分時均註明代表人已死亡，且巨豐廠於 84 年 5 月 3 日開始申請復工檢查，經 4 次會勘後，於 86 年 10 月間始同意復工，其公司登記代表人因為股權問題，無法順利變更，86 年 10 月同意復工時，各單位作成結論：「請臺灣省政府建設廳督促輔導該公司辦理公司負責人變更登記事宜」，有被付懲戒人提出之巨豐廠 87 年至 92 年 10 月檢查罰鍰停工處理情形及歷次復工檢查及會勘紀錄等影本在卷可按，被付懲戒

人此部分之申辯，亦屬可採，則渠等對巨豐廠負責人未為變更登記，自無何疏失之可言。

乙、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陳金鐘、陳新福、鄭文淮自 87 年間巨豐廠正式復工起，於實施聯合或例行檢查時，均未就置放於廠區內之貨櫃詳予檢查，是否有違規儲存爆竹煙火物品之情形，以及被付懲戒人陳金鐘、陳新福身為副所長、組長，對於檢查員即被付懲戒人鄭文淮之例行檢查復未詳予督導，暨被付懲戒人范振雄身為所長，自 90 年 2 月 12 日就任所長起，對其餘被付懲戒人所為之聯合及例行檢查，又未負起監督責任，而任由巨豐廠長年以貨櫃違規儲存爆竹煙火物品，其行為有失謹慎，未力求切實執行職務。至於被付懲戒人等雖另申辯稱：巨豐廠實際負責人宋信盛將鉛粉儲存於貨櫃內與苗栗縣消防局寄放在廠區內之貨櫃有儲放沒入之違規爆竹煙火成品，與巨豐廠 92 年 11 月 16 日之爆炸事件，並無因果關係云云。惟依前開刑事確定判決認定，巨豐廠於 92 年 11 月 16 日發生第 1 次爆炸，係源於該廠第 25、31 號作業室，因現場有人作業不慎引燃而發生爆炸，然於爆炸發生後，並殃及廠區內儲放鉛粉以及爆竹煙火成品（消防局寄放）之貨櫃，而發生連環爆炸，使災害擴大，足見以貨櫃違規儲存爆竹煙火物品，具有不安全之危險性存在。況公務員之違失責任，並不以發生實害之結果為要件，是被付懲戒人等 4 人所為上開申辯，亦難辭其責。又被付懲戒人陳金鐘雖又辯稱：伊於 91 年底後，即未直接參與聯合檢查，且自 92 年 2 月間起，有關爆竹煙火檢查通

知書改由組長二層決行云云。然被付懲戒人陳金鐘身為副所長，對於檢查員鄭文淮亦負有監督責任，已如前述，自不因其未參與聯合檢查而免其監督疏失之責。另被付懲戒人等 4 人所為其餘申辯及提出之其他證據，均不足解免渠等咎責之依據。其違法失職事證，已臻明確。核渠等 4 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7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另查巨豐廠於 82 年 11 月爆炸事件後即停工，直至 87 年間始復工，被付懲戒人范振雄於 90 年 2 月 12 日始調任中區勞檢所所長，在此之前，自無監督疏失之情事。以及在復工前，被付懲戒人陳金鐘、陳新福、鄭文淮等 3 人亦無庸對該廠實施聯合或例行檢查，自亦無違失行為可言。則此部分與前開認被付懲戒人等 4 人無違失部分，暨自本件彈劾案移送本會日期即 93 年 6 月 17 日，回溯至 83 年 6 月 16 日以前，被付懲戒人陳金鐘、陳新福、鄭文淮等 3 人之違失部分，已逾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3 款所定之 10 年期間，均不另置議，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范振雄、陳金鐘、陳新福、鄭文淮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款、第 13 條、第 15 條議決如主文。